

* 僅供識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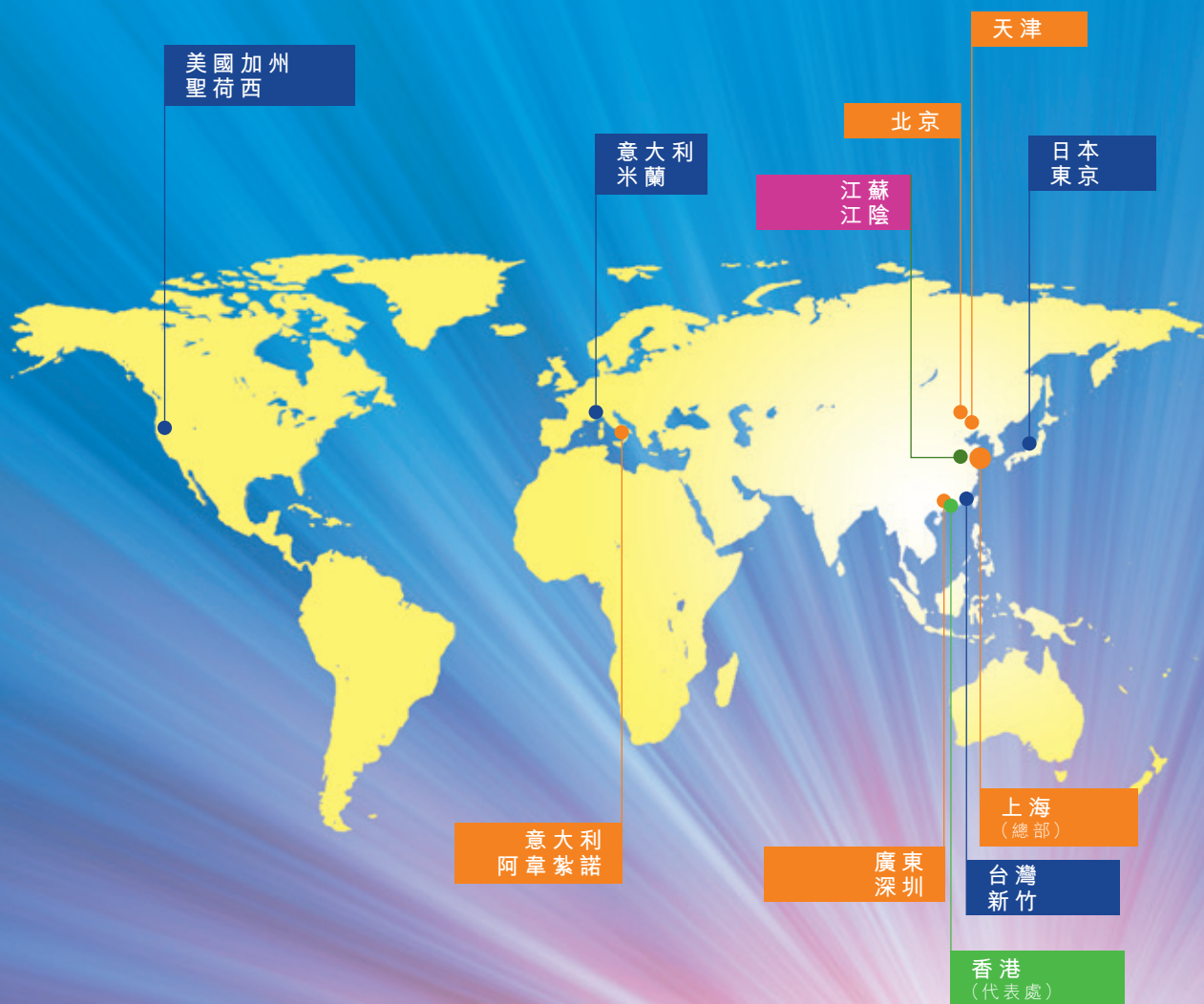
年報
2018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9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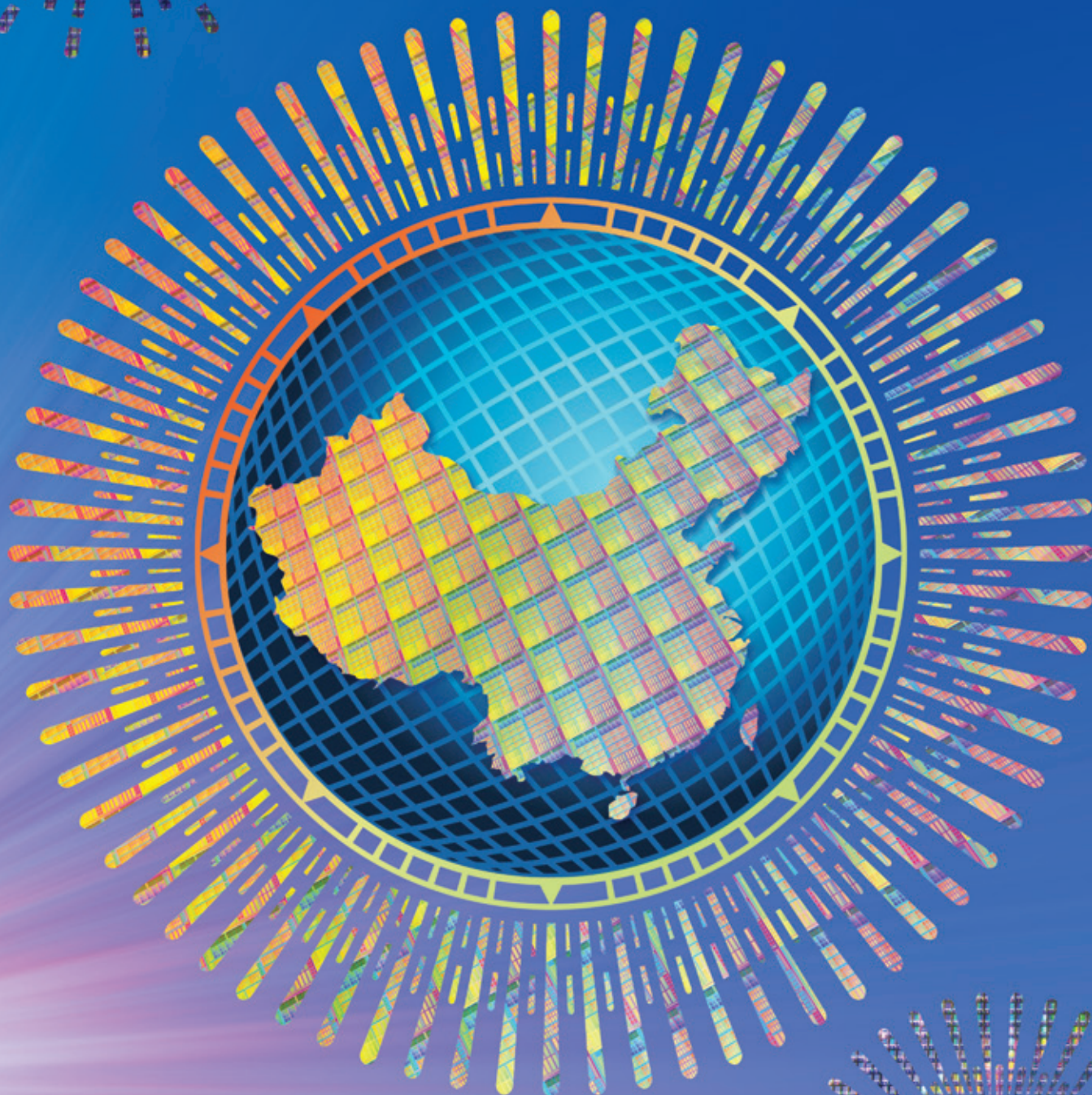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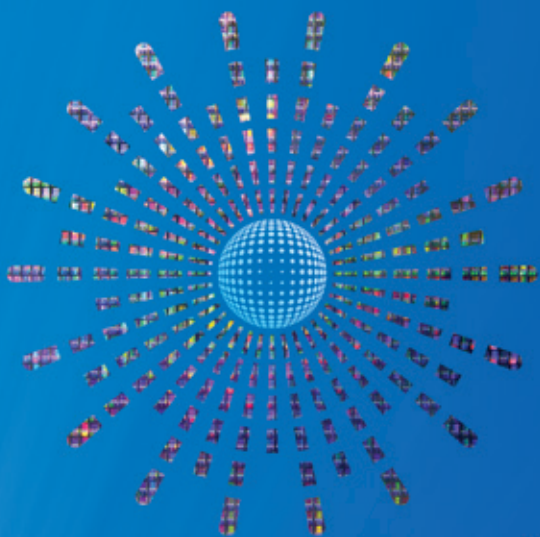
中芯

全球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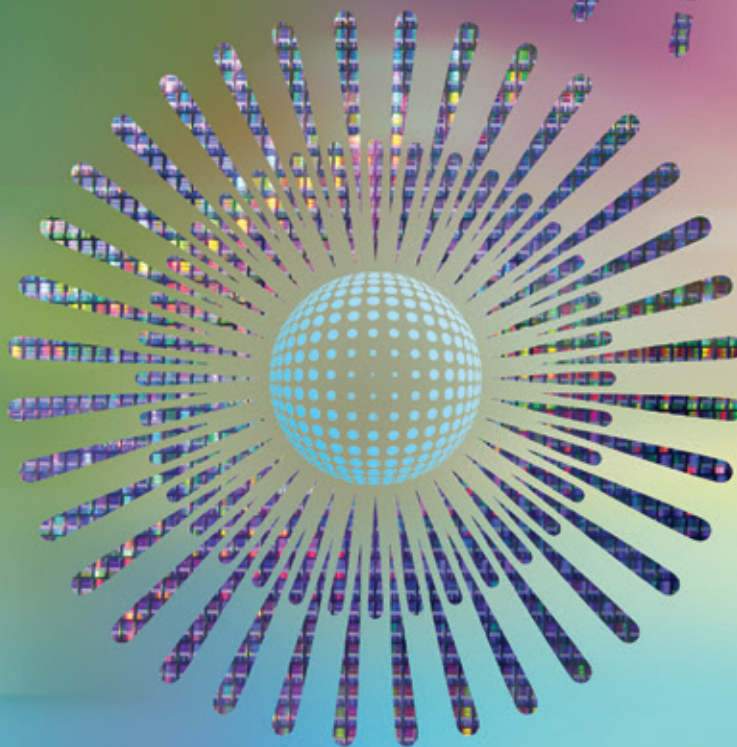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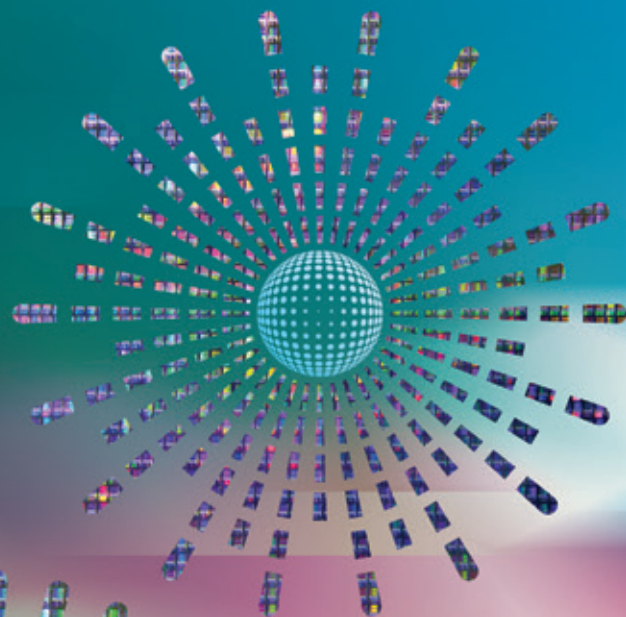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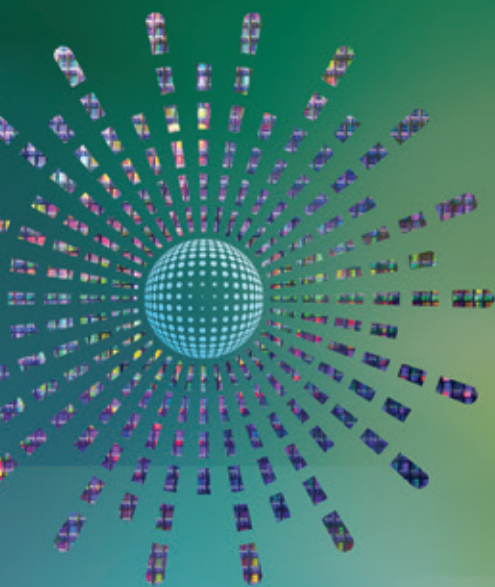


- 中芯國際的晶圓代工廠
- 中芯國際的市場推廣處
- 中芯國際的代表處
- 中芯國際的凸塊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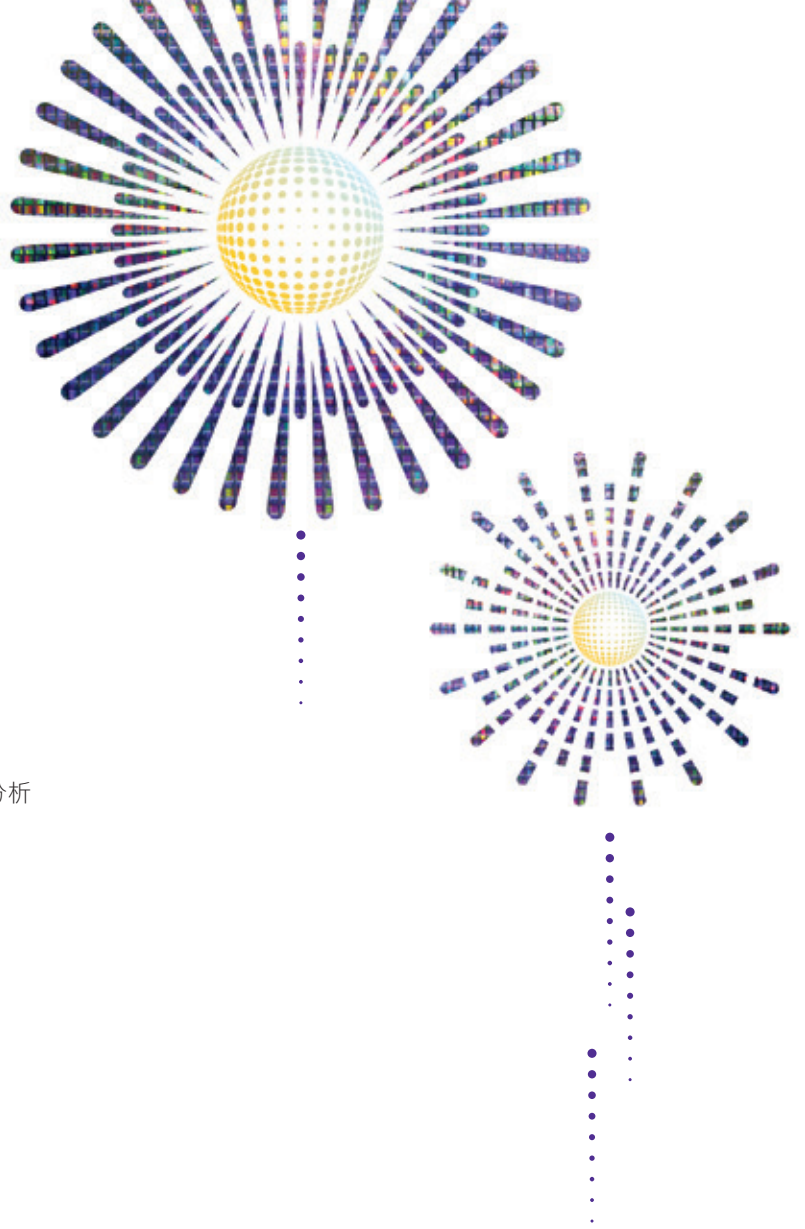
中國規模最大的
先進晶圓
代工企業



革新科技
優化
服務，
提升競爭力







目錄

05	其他資料
07	公司資料
09	財務摘要
11	致股東的信
12	業務回顧
17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2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1	董事會報告
94	企業管治報告
113	社會責任
116	獨立核數師報告
121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122	合併財務狀況表
124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6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就一九九五年私人有價證券訴訟改革法案作出的「安全港」提示聲明

本年報可能載有(除歷史資料外)依據美國一九九五年私人有價證券訴訟改革法案以及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第27A條及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第21條E「安全港」條文所界定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中芯國際對未來事件的現行假設、期望及預測。中芯國際使用「相信」、「預期」、「計劃」、「估計」、「預計」、「預測」及類似表述為該等前瞻性陳述之標識，但並非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包含上述字眼。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反映中芯國際高級管理層根據判斷作出的估計，存在重大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它可能導致中芯國際實際業績、財務狀況或經營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有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與半導體行業週期及市況有關風險、激烈競爭、中芯國際客戶能否及時接收晶圓產品、壞帳風險、能否及時引進新技術、中芯國際量產新產品的能力、半導體代工服務供求情況、行業產能過剩、設備、零件及原材料短缺、製造產能供給和終端市場的金融情況是否穩定。

除法律規定者外，中芯國際概不對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任何情況承擔任何責任，亦不擬更新前瞻性陳述。

關於非一般公認會計準則(「非公認準則」)的財務測量

本年報包含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率，這一非公認準則的財務測量。該非公認準則的財務測量不能計算或表達以及作為選項或替代成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測量，其應協同參閱本集團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測量。本集團的非公認準則財務測量也許和其他公司使用類似名稱的非公認準則財務測量不一致。非公認準則的財務測量表達，並不意味著可以僅考慮非公認準則的財務測量，或認為其可替代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表達的財務資訊。中芯國際相信使用這些非公認準則的財務測量，有助於投資者及管理層比較中芯國際過去的業績，本集團管理層規律地使用這些非公認準則財務測量去了解、管理和評估本集團的業務以及去制定財務和營運方面的決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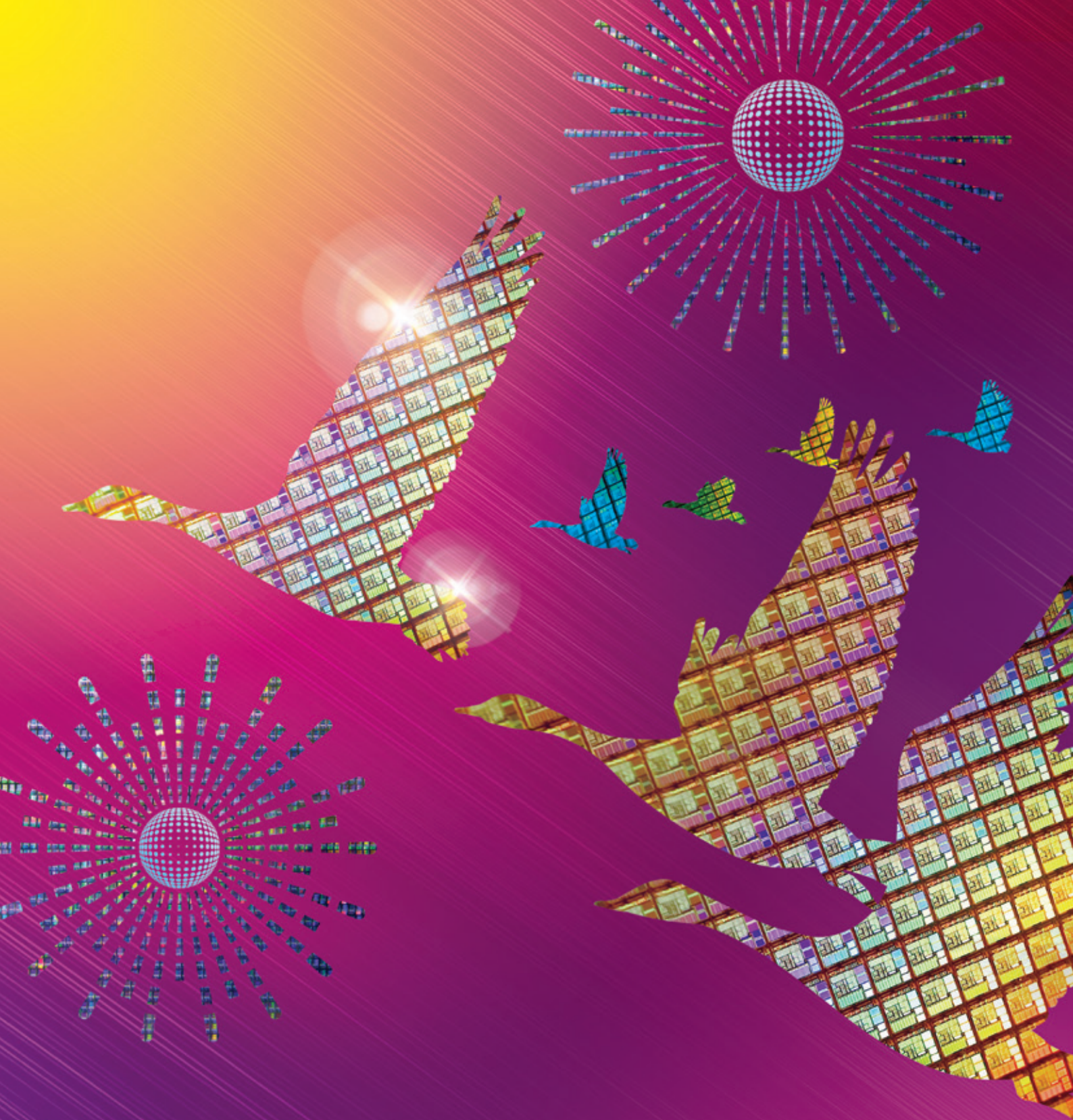
更多的資訊請參見第22頁所披露的非公認準則的財務測量及直接可比的公認準則財務測量之間的調節。

其他資料

於本年報中：

-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指本公司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或前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保加利亞列弗」指保加利亞列弗；
- 「董事會」指本董事會；
-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年報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本公司」或「中芯國際」指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 「董事」指本公司董事；
- 「歐元」指歐元；
- 「本集團」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港元」指港元；
-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日圓」指日圓；
- 「紐約證券交易所」指紐約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 「普通股」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4美元的普通股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生效的股份合併後每股面值0.004美元的普通股；
- 「人民幣」指人民幣；
- 「證券交易委員會」指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
-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股份合併」指將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004美元的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4美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生效；
- 「美元」指美元；及
-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指美國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

除另有指明外，本年報所述的矽晶圓數量均以8吋等值晶圓為單位。12吋晶圓數量換算為8吋等值晶圓是將12吋晶圓數目乘以2.25。至於晶圓廠的生產能力，則指有關廠房所用設備的製造商規格表所列的裝機生產能力。內文所提及的0.35微米、0.25微米、0.18微米、0.15微米、0.13微米、90納米、65納米、45納米及28納米等主要加工技術標準，包括所指稱的加工技術標準和該標準以下直到但不包括下一個更精細主要加工技術標準的中介標準。例如，本公司所指的「0.25微米加工技術」亦包括0.22微米、0.21微米、0.20微米和0.19微米技術及「0.18微米加工技術」包括0.17微米和0.16微米技術。本年報所呈列之財務資料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成為客戶
值得信賴
及**可靠的**
夥伴

公司資料

註冊名稱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PO Box 2681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於中國的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路18號(郵政編號201203)
香港註冊的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30樓3003室
公司網址	http://www.smics.com
聯席公司秘書	高永崗 劉巍
法定代表	周子學 高永崗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 紐約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	981(香港聯交所) SMI(紐約證券交易所)
財務日誌	
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公告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就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登記手續的期間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財務年度結算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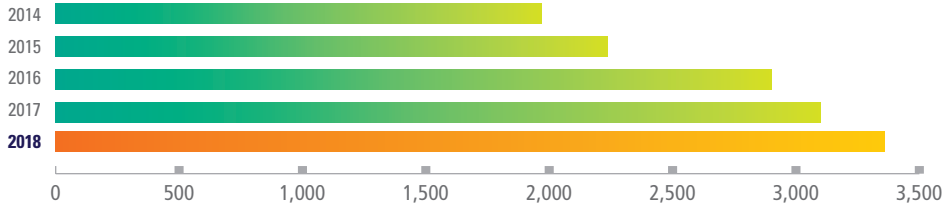


為股東
力爭
豐盛回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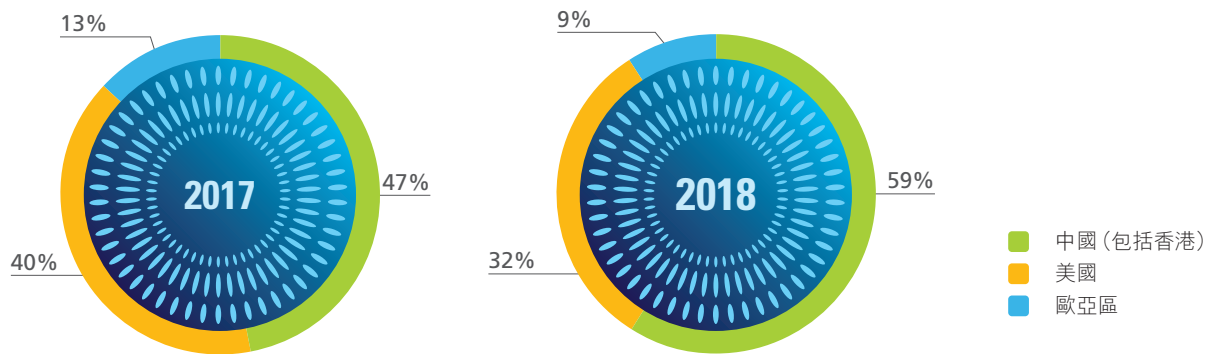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收入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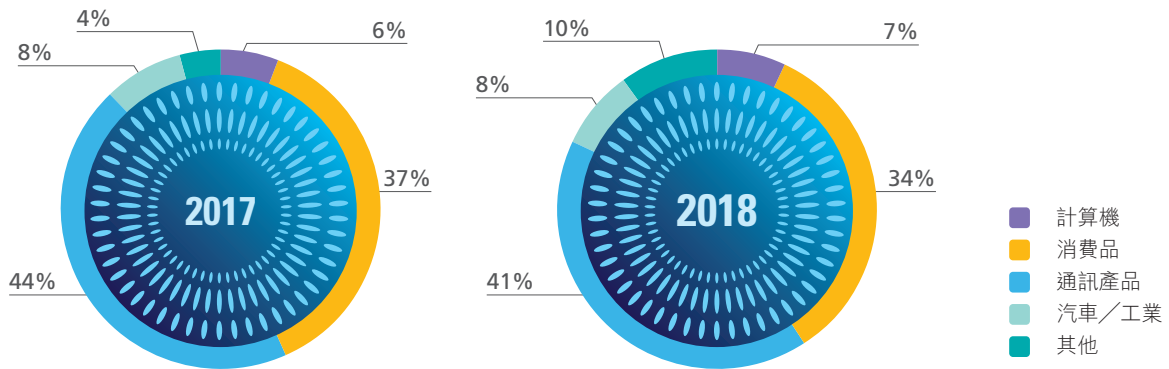
收入(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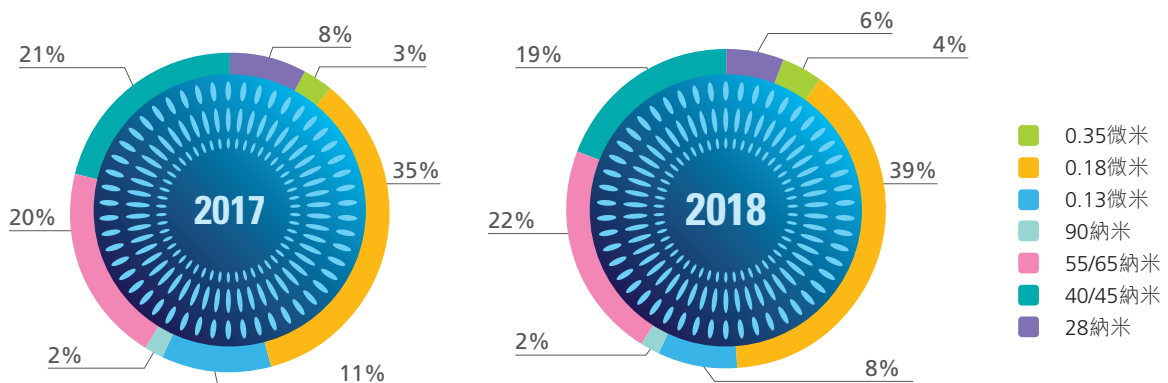
地區銷售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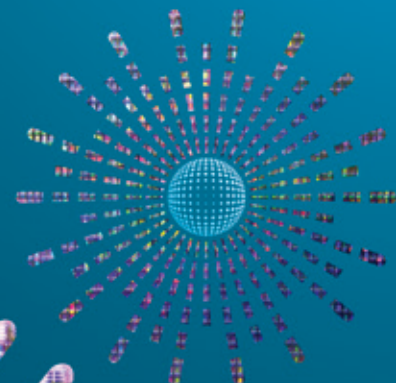
產品應用類銷售分析



技術類銷售分析



致股東 的信



致股東的信

尊敬的各位股東：

二零一八年，全球宏觀形勢錯綜複雜，不確定因素很多。集成電路產業受各方面因素影響，增速有所放緩，價格競爭壓力增大，產業面臨著很大的挑戰。在這樣的背景下，經過全體中芯人共同努力，本公司依然取得了顯著的進步。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裡合計錄得創歷史新高的收入約33.6億美元，同比增長8.3%；錄得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11.6億美元，同比增長約4.2%。二零一八年來自於中國區的收入(不包括技術授權收入)同比成長了24.3%。

二零一八年是加速研發之年。我們在研發上的投入超過6億美元，佔營收比例遠高於行業平均水平。特別感謝研發部門同事夜以繼日的努力，我們在先進製程研發方面取得了喜人的突破性進展，顯示我們的研發效率得到長足提高。我們已經完成了28納米HKC+以及14納米FinFET技術的研發，並開始相關客戶導入的工作。預計於二零一九年內實現生產。我們也成功開發出了國內第一套14納米級光罩，具備了國內最先進的光罩生產能力，今年可為客戶提供14納米光罩製造服務。

二零一八年是中芯國際發起「芯肝寶貝計劃」慈善項目的第六個年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份宣佈再次為該項目向中國宋慶齡基金會捐贈240萬人民幣。六年來，中芯國際共捐贈人民幣逾1,350萬元，業界合作夥伴共捐贈人民幣750萬元，累計捐贈金額達人民幣2,100萬元，共有超過350名來自全國各地的貧困患兒成功得到了救治，獲得新生。

二零一九年，中芯國際在迎來過渡期關鍵一年之際，面臨著外部大環境的不確定性、公司處於調整期的雙重壓力。我們持續聚焦在推進技術、平台建立和構築合作關係上，全力以赴為客戶提供有競爭力的服務。寶劍鋒從磨礪出，梅花香自苦寒來，我們將繼續齊心協力、砥礪奮進，以更多的研發投入、更好的客戶服務，打造公司整體競爭力，推動中芯國際早日躋身國際一流公司行列。我們會繼續從全體股東的最大權益出發，勤奮而謹慎地執行我們制定的業務計劃。我們在此謹對我們的廣大股東、客戶、供應商、和員工對中芯國際的發展所給予的持續關注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周子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趙海軍，梁孟松
聯合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業務回顧

本集團在二零一八年伴隨可持續的盈利繼續成功執行其長期策略，同時繼續發展其先進技術能力，開發具有附加價值的差異化技術。憑著本集團的技術規模及鄰近中國市場，加上管理層早經證明於營運、技術開發及客戶服務的往績記錄，使本集團業務長期增長。二零一八年是中芯國際在多個領域重要的一年。這是本集團委任趙海軍博士及梁孟松博士出任本集團聯合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的第二年，本集團錄得收入33.6億美元（為本集團18年來的歷史新高）。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亦繼續發展與行業領導者合作開發14納米鳍式場效電晶體（「FinFET」）製程技術，並已準備好進行客戶導入及IP驗證，並預期於二零一九年開始進行風險生產。二零一八年，與客戶的14納米FinFET製程實現重大進展。我們的FinFET技術針對移動、無線及計算、人工智能、物聯網及汽車應用，擴大了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提供。除28納米PolySiON及28納米HKC外，我們的28納米HKC+技術開發目前經已完成，並將於二零一九年進行規模生產。本集團連同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及上海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集成電路基金」）成立一間擁有大多數權益的附屬公司中芯南方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以加快引進先進FinFET技術及產品。

我們相信，本集團成為中國首家提供移動計算應用28納米晶圓製程技術並進入大量生產的純代工廠、全球首家為SIM卡及互聯網相關連接應用提供55納米嵌入式閃存晶圓解決方案的純代工廠，以及全球首家提供38納米NAND閃存記憶晶圓工藝製程技術的純代工廠。本集團亦對特殊應用產品繼續推動具有附加價值的晶圓生產製程技術，如電源管理集成電路（「PMIC」）、電池管理集成電路、嵌入式電力可擦除可編程唯讀記憶體（「eEEPROM」）、eFlash、嵌入式微處理器（「MCU」）、超低功耗技術（「ULP」）、射頻集成電路（「RF」）及無線連接、觸摸控制器集成電路（「TCIC」）、生物識別技術傳感器、攝像頭芯片（「CIS」）及微機電系統傳感器（「MEMS」）。該等應用是移動計算市場、持續增長的汽車電子市場及日益增長的物聯網市場的根本構件。

本集團以已擴充的生產基地、均衡的技術組合和一站式服務，配合其全球營運的優勢，足以服務國內及全球的客戶。

財務回顧

儘管二零一八年的經營環境挑戰頗大，本集團的銷售共達3,360.0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七年則為3,101.2百萬美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錄得溢利77.2百萬美元，而二零一七年則為126.4百萬美元。年內，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為799.4百萬美元，而二零一七年則為1,080.7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的資本開支共有1,813.4百萬美元，而二零一七年則為2,487.9百萬美元。前瞻未來，我們的長期目標是持續獲利。為達成此項目標，我們將著力於精確執行、改善效能、維持一流的客戶服務，以及實現創新。

業務回顧

客戶及市場

本集團的客戶遍佈全球，包括主要的集成裝置製造商、無廠房半導體公司及系統公司。二零一八年，按地區計算，北美客戶的貢獻佔整體收入總額的31.6%，而二零一七年則貢獻40.0%。基於本集團在中國的戰略位置，我們的中國業務收入在二零一八年佔整體收入貢獻為59.1%，而二零一七年則為47.3%。歐亞區的貢獻在二零一八年佔整體收入貢獻為9.3%，而二零一七年則為12.7%。

應用領域方面，通訊應用於二零一八年的收入貢獻佔本集團總收入的41.2%，而二零一七年則為44.3%。消費者應用佔本集團二零一八年總收入的34.4%，而二零一七年則為37.4%。儘管本集團對個人電腦市場的參與非常有限，但其於電腦應用的業務亦由二零一七年的192.3百萬美元增長至二零一八年的221.0百萬美元，年度增長率為14.9%。本集團於汽車及工業應用的收入亦由二零一七年的244.8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263.0百萬美元，年度增長率為7.4%。此外，其他相關應用由二零一七年的132.5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171.7百萬美元（不包括授權予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的已確認技術授權收入163.8百萬美元），年度增長率為增加29.6%。

以技術作分界，來自90納米及以下先進製程的晶圓收入貢獻比例於二零一八年為49.9%而二零一七年則為50.7%，尤其是，65/55納米技術的收入貢獻比例由二零一七年的20.4%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22.3%。此外，本集團的90納米及0.15/0.18微米相關業務於二零一八年繼續錄得穩定的收入增長。

我們相信，本集團在地理上於中國享佔優勢，業務持續增長。根據IHS Markit的數據，就半導體集成電路消費而言，中國繼續是全球第一地區，主要原因是其擁有龐大的電子製造及大眾消費市場。IHS估計於二零一八年付運至中國的半導體價值約為2,400億美元，佔全球半導體價值約48.6%。此外，我們相信，整體中國集成電路設計市場仍持續健康及強勁增長。地方分析師IHS Markit估計，中國集成電路設計市場於二零一八年達約330億美元，按年比較二零一七年增長逾26.9%，並預計直到二零二二年可能會按複合年增長率20.0%增長，將令中國集成電路設計市場的價值於二零二二年達820億美元。根據IHS Markit，於二零一八年，全球純代工廠市場收入年增長率為4.55%，相對地，中芯國際於二零一八年的總收入年增長率為8.3%。儘管預期全球純代工廠市場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之間按複合年增長率4.62%增長，我們的業務收入增長目標與半導體代工業的增長率一致。

值得注意的是，在未來收益增長上，我們看見新產品設計持續使用我們特色工藝及先進技術製程，尤其針對0.18微米、0.11/0.13微米、55/65納米、40/45納米、28納米及14納米FinFET製程技術需求。本集團在各銷售地區均有客戶使用我們最具競爭力的特色工藝及先進技術製程。我們相信，中國的創新與設計能力正以高速趕上世界領先水平。為充分利用中國市場的增長潛力，本集團計劃繼續深化與中國客戶的合作。同時，我們亦正拓展與全球客戶的關係，使彼等於中國及不同的新興市場取得成功，例如移動運算、汽車電子、物聯網、高性能計算、5G、工業、保安及監察、人工智能及邊緣運算相關應用。

業務回顧

長期業務模式及產生與保存價值的策略

中芯國際的長期目標是集中為所有相關利益人士創造價值。中芯國際的長期業務模式為作為中國內地的首選半導體代工服務供應商，目標為成為世界級的服務供應商。中芯國際達致可持續增長及長期獲利的策略分為三個層次。首先，中芯國際的目標是加快先進技術的開發，並擴大不同應用的產品組合，以捕捉市場機遇。其次，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擁有全部產品組合的完全解決方案，包括光掩模板、IP製造、測試及封裝，以實現長期承諾及客戶關係。第三，我們致力於通過與主要客戶建立戰略夥伴關係提高先進技術節點及已增加的半導體市場份額。我們持續在決策過程中評估所有機會的增值潛力。中芯國際管理層將堅決繼續為僱員與股東的福祉締造長遠的價值。

研發

中芯國際的研究及開發（「研發」）工作主要集中於先進邏輯平台及具有附加價值的專門技術。中芯國際的目標是加快先進技術的開發，重點為FinFET技術。

於二零一八年，中芯國際已成功建立其14納米技術的平台，獲得客戶認同，並繼而進行客戶導入及開發驗證。我們的14納米技術將於二零一九年進行生產。12納米技術開發亦已出現突破。

於二零一八年，中芯國際就基帶及射頻應用推出第二代28HKMG平台28HKC+，相比第一代28HKMG技術28HKC，功能改善15%及節省能源25%。我們的28HKC+將於二零一九年進行生產。

中芯國際於二零一八年亦持續致力於鞏固其研發組織結構，令其生產力有所擴大、效能提升及增加資源分配，加快了技術（包括先進及專門技術）的發展。

於二零一八年，中芯國際就其技術研發活動提交逾600項專利存檔。

業務回顧

二零一九年展望

展望前景，我們相信，二零一九年對中芯國際而言是不確定的一年，亦是商機處處的一年。隨著宏觀環境不明朗，我們通過以穩定步伐擴大客戶群、豐富成熟及專門的科技產品組合及應用，並開拓增值機會，積極尋求增長商機。隨著我們收緊客戶夥伴關係及進一步擴展我們的技術開發，我們繼續致力於在根本上實現強大。

就二零一九年而言，我們的目標是維持核心業務收入與半導體代工業的收入增長預測一致。我們繼續以維持增長及盈利能力的平衡戰略為目標。

於二零一九年，我們的計劃資本開支為22億美元，主要將用於在上海設立擁有大多數權益的新附屬公司的先進晶圓廠，目標是小型生產線於該年度的下半年準備就緒。鑒於我們提高生產力以支持客戶的需要，我們的先進技術設施會繼續使用合資公司模式。

我們繼續優化及建立不同的成熟技術平台。成熟技術亦是中芯國際的關鍵增長動力，我們計劃於本年度出台多類產品，包括電力管理、記憶體、高壓LCD驅動器、攝像頭芯片及指模傳感器。

我們對二零一九年審慎地樂觀，原因是我們眼見大量商機臨門。我們預期中國業務會繼續強勁，並保持我們服務全球多元化客戶的承諾。中芯國際的目標是成為一間根基穩固的公司，而就短期至中期而言，我們必須抵受發展我們的戰略及業務以及建立堅實根基所帶來的陣痛。

管理層 對財務狀況及

經營業績
的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合併財務數據

下文呈列的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合併財務數據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年報其他部份載列的相關附註)，並應與該等報表一併閱讀。下文呈列的是已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數據概要。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以千美元計值，每股股份、股份、百分比及單位除外)				
收入	3,359,984	3,101,175	2,914,180	2,236,415	1,969,966
銷售成本	(2,613,307)	(2,360,431)	(2,064,499)	(1,553,795)	(1,486,514)
毛利	746,677	740,744	849,681	682,620	483,452
研究及開發開支淨額	(558,110)	(427,111)	(318,247)	(237,157)	(189,733)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30,455)	(35,796)	(35,034)	(41,876)	(38,252)
一般及行政開支	(199,818)	(198,036)	(167,582)	(213,190)	(137,871)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確認)					
撥回淨額	(937)	137	10,211	13	(1,557)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57,283	44,957	177	31,594	14,206
經營利潤	14,640	124,895	339,206	222,004	130,245
利息收入	64,339	27,090	11,243	5,199	14,230
財務費用	(24,278)	(18,021)	(23,037)	(12,218)	(20,715)
外匯虧損	(8,499)	(12,694)	(1,640)	(26,349)	(5,99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4,282	16,499	(2,113)	55,611	18,210
以權益法入帳之應佔投資收益(虧損)	21,203	(9,500)	(13,777)	(13,383)	2,073
除稅前利潤	91,687	128,269	309,882	230,864	138,050
所得稅(開支)利益	(14,476)	(1,846)	6,552	(8,541)	(11,789)
年內利潤	77,211	126,423	316,434	222,323	126,261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其後或會重新歸類為損益的項目					
外幣報表折算差異變動	(35,919)	23,213	(19,031)	(8,185)	(32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價值變動	—	(2,381)	807	452	—
現金流量避險	35,931	35,143	(34,627)	—	—
以權益法入帳之應佔合營公司					
其他綜合收益	—	17,646	—	—	—
其他	—	(131)	1	130	—
其後不會重新歸類為損益的項目					
確定利益計劃的精算收益或虧損	129	(436)	1,520	—	—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77,352	199,477	265,104	214,720	125,937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以千美元計值，每股股份、股份、百分比及單位除外)					
以下各方年內應佔利潤(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34,055	179,679	376,630	253,411	152,969
非控股權益	(56,844)	(53,256)	(60,196)	(31,088)	(26,708)
	77,211	126,423	316,434	222,323	126,261
以下各方年內應佔綜合收益					
(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3,977	251,135	326,191	245,803	152,645
非控股權益	(56,625)	(51,658)	(61,087)	(31,083)	(26,708)
	77,352	199,477	265,104	214,720	125,937
每股盈利 ⁽¹⁾					
基本	0.03美元	0.04美元	0.09美元	0.07美元	0.05美元
攤薄	0.03美元	0.04美元	0.08美元	0.06美元	0.04美元
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 ⁽¹⁾	5,039,819,199	4,916,106,889	4,252,922,259	4,207,374,896	3,585,609,617
財務比率					
毛利率	22.2%	23.9%	29.2%	30.5%	24.5%
淨利率	2.3%	4.1%	10.9%	9.9%	6.4%
營運數據					
已付運晶圓(以單位(片)計)	4,874,663	4,310,779	3,957,685	3,015,966	2,559,245

主要財務狀況數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以千美元計值)					
總資產	14,424,320	11,918,451	10,115,278	7,115,347	5,769,379
非流動總資產	8,274,729	7,749,467	6,431,525	4,525,297	3,471,1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77,970	6,523,403	5,687,357	3,903,818	2,995,08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135,442	758,241	240,136	181,331	57,631
流動總資產	6,149,591	4,168,984	3,683,753	2,590,050	2,298,259
存貨	593,009	622,679	464,216	387,326	316,04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37,828	616,308	645,822	499,846	456,388
按攤銷成本列帳的財務資產 ⁽²⁾	1,996,808	—	—	—	—
其他財務資產 ⁽²⁾	—	683,812	31,543	282,880	644,071
受限制現金 — 流動	592,290	336,043	337,699	302,416	238,0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86,420	1,838,300	2,126,011	1,005,201	603,036
總負債	5,500,740	5,197,116	4,712,051	2,925,092	2,461,657
非流動總負債	2,641,512	3,290,337	2,731,151	1,157,901	1,311,416
流動總負債	2,859,228	1,906,779	1,980,900	1,767,191	1,150,241
總權益	8,923,580	6,721,335	5,403,227	4,190,255	3,307,722
非控股權益	2,905,766	1,488,302	1,252,553	460,399	359,307

(1)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及股份數目已經調整，以反映股份合併的影響，基準為每十股每股面值0.0004美元的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4美元的普通股，入帳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生效的股票反向分割。

(2) 其他財務資產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要重新分類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按攤銷成本入帳的財務資產。詳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主要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以千美元計值)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99,426	1,080,686	977,202	669,197	608,102
年內利潤	77,211	126,423	316,434	222,323	126,261
折舊及攤銷	1,048,410	971,382	729,866	523,549	549,46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197,261)	(2,662,139)	(2,443,333)	(789,556)	(1,144,123)
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1,808,253)	(2,287,205)	(2,757,202)	(1,230,812)	(653,13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376,922	1,271,591	2,614,778	537,078	676,6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0,913)	(309,862)	1,148,647	416,719	140,66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收入由二零一七年的3,101.2百萬美元增加8.3%至二零一八年的3,360.0百萬美元。倘不計算確認技術授權收入，收入由二零一七年的3,101.2百萬美元增加3.1%至二零一八年的3,196.2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八年的晶圓付運量增加及平均售價下跌的淨影響所致。晶圓付運量由二零一七年的4,310,779片8吋等值晶圓增加13.1%至二零一八年的4,874,663片8吋等值晶圓。本集團付運晶圓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七年的每片晶圓719美元減至二零一八年的每片晶圓656美元。技術授權收入163.8百萬美元係經由內部研發尚未資本化，授予中芯集成電路製造(紹興)有限公司(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本集團並無確認相關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七年的2,360.4百萬美元增加10.7%至二零一八年的2,613.3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八年的折舊費用及晶圓付運量增加以及產品組合變動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總額之中分別有774.3百萬美元及831.4百萬美元為折舊及攤銷。

毛利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的毛利為746.7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則為740.7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的毛利率為22.2%，而二零一七年為23.9%。倘不計算確認技術授權收入，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的23.9%減少至二零一八年的18.2%，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八年的產品組合變動及平均售價下跌所致。

年內經營利潤

經營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4.9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6百萬美元，主要原因是以上收入、銷售成本及毛利變動及以下變動的綜合效應所致：

研究及開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27.1百萬美元增加30.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58.1百萬美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一八年進行高階的研發活動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8.0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9.8百萬美元。

* 根據不含技術授權的收入除以總付運量計算的簡化平均售價。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8百萬美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5百萬美元。

其他經營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0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7.3百萬美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一八年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所致。

年內利潤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的溢利為77.2百萬美元，而二零一七年則為126.4百萬美元，主要乃由於1)上文所述的因素、2)利息淨收入增加、3)外匯虧損減少、及4)使用權益法入帳的金融工具及實體投資收益增加的淨影響所致。

未來一年重大資本開支的資金來源

本集團代工業務於二零一九年的計劃資本開支約為21億美元，其主要用於擴張擁有大部份權益的上海300mm晶圓廠的生產力及我們的FinFET研發線。

本集團非代工業務於二零一九年的計劃資本開支約為105.8百萬美元，主要用於建造僱員生活園區。

本集團的實際開支可能會因多個理由而有別於計劃開支，包括業務計劃、市場情況、設備價格或客戶需求的改變。本集團將密切注意全球經濟、半導體業、其客戶的需求、其營運現金流，並於需要時調整其資本開支計劃。

資本資源及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包括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貸及發行債項或股本、非控股權益的資本注資及其他方式的融資。未來的收購、合併、策略性投資或其他發展亦可能會需要額外的融資。在高度週期性及急速轉變的半導體產業，難以預測應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目標所需的資金款額。

債務安排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合併基準根據現行合約安排而具有的未來現金付款承擔總額：

合約承擔	合計	各期應付款額			
		一年內	一至二年	二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併，以千美元計值)			
短期借貸	192,198	192,198	—	—	—
長期貸款	2,098,570	337,807	434,998	895,135	430,630
可換股債券	418,592	—	—	418,592	—
應付債券	498,551	498,551	—	—	—
中期票據	218,247	218,247	—	—	—
採購責任	1,548,278	1,548,278	—	—	—
租賃責任	352,540	121,588	230,952	—	—
合約承擔總額	5,326,976	2,916,669	665,950	1,313,727	430,63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的長期貸款主要包括銀行抵押貸款524.1百萬美元及銀行無抵押貸款1,574.5百萬美元。該貸款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分期償還，而最後還款期到期日為二零三一年五月。借貸安排概要於財務報表附註30披露，謹供參考。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作為抵押品的資產

帳面值約為207.2百萬美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本集團按揭下的借貸之抵押品。本集團不可抵押該等資產作為其他借貸的抵押品或出售該等資產予其他實體。

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承擔為1,548.3百萬美元，其中333.2百萬美元用於有關本集團設施的設施建設承擔、1,209.3百萬美元用於為其晶圓廠購買機器及設備及5.7百萬美元用於購買知識產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總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為352.5百萬美元。詳情請參閱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1。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債務對權益比率約為-4.5%，有關計算請參閱我們的財務報表附註38。

資本化利息

本集團興建廠房及設備的借貸資金在建設期間產生的利息(扣除已收政府資金後)予以資本化。資本化利息乃根據期內在建資產的累計資本支出平均金額乘以借貸利率釐定。資本化利息計入相關資產的成本，按資產的可使用年限折舊。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資本化利息分別為47.2百萬美元及31.1百萬美元分別計入相關資產的成本，並按資產各自的可使用年限折舊。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有關資本化利息的折舊支出分別為27.5百萬美元及22.7百萬美元。

匯率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開支及資本開支主要以美元交易。本集團亦以其他貨幣訂立交易，導致本集團主要面對歐元、日圓和人民幣匯率變動的風險。此外，本集團已訂立或發行若干人民幣計值貸款融資協議、短期票據及中期票據及若干以攤銷成本入帳的人民幣計值財務資產，導致本集團面對人民幣匯率變動的風險。遠期外匯合約及交叉貨幣掉期合約被使用以減低有關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利率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長期貸款有關，而本集團一般獲取該等貸款以撥資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要求。本集團藉維持定息及浮息借貸之間的合適組合以及利率掉期合約及交叉貨幣掉期合約管理該風險。

本集團的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詳情刊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8，謹供參考。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定義為本年利潤，不包含財務費用、折舊及攤銷及所得稅利益及費用的影響。中芯國際使用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為一項經營績效的測量；為了計畫的目的，包含本集團年度營運預算的編製；分配資源提升本集團經營績效；評估本集團經營策略的有效性；以及與中芯國際董事會溝通其關注的本集團財務績效。雖然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被投資人廣泛使用在測量一家公司排除某些項目時的營運績效，比如財務費用、所得稅利益及費用和折舊及攤銷，這些項目在不同公司的變化可能很大，取決於各自的財務結構及會計政策、資產的帳面價值、資本結構以及取得資產的方法，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當作一項分析工具是有限制的，不可以僅考慮該財務測量，或認為其可替代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表達的本集團營運結果分析。這些限制包含：不能反映本集團的資本支出，或未來資本支出的需求，或其他合約的承擔；不能反映本集團營運資金需要的變化或現金需求；不能反映財務費用；不能反映所得稅費用的現金需求；雖然折舊及攤銷與現金無關，正在計提折舊及攤銷的資產通常會在未來被替換掉。這些測量不能反映任何資產更換的現金需求；中芯國際與同產業的其他公司也許不會一致地計算這些測量，因此限制了其當成可比較測量指標的有用性。

下表列示在有關期間由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最直接可比較的財務測量，調節至非公認準則的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本年利潤	77,211	126,423	316,434
財務費用	24,278	18,021	23,037
折舊及攤銷	1,048,410	971,382	729,866
所得稅費用(利益)	14,476	1,846	(6,552)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1,164,375	1,117,672	1,062,78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之組成如下：

董事姓名	年齡	職位
周子學	62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趙海軍	55	聯合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
梁孟松	66	聯合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
高永崗	54	首席財務官、執行副總裁、聯席公司秘書兼執行董事
陳山枝	50	非執行董事
周杰	51	非執行董事
任凱	46	非執行董事
路軍	50	非執行董事
童國華	61	非執行董事
William Tudor Brown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尚義	7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京生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遵義	74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委任)
范仁達	58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委任)

執行董事



周子學
董事長



趙海軍
聯合首席執行官



梁孟松
聯合首席執行官



高永崗
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童國華



陳山枝



路軍



任凱



周杰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遵義



William Tudor Brown



蔣尚義



叢京生



范仁達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由董事會酌情委任。下表載有於本年報日期，高級管理層的姓名、年齡及職位：

高級管理層姓名	年齡	職位
趙海軍	55	聯合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梁孟松	66	聯合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高永崗	54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執行副總裁兼聯席公司秘書
周梅生	61	技術研發執行副總裁

簡歷

董事會

周子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周子學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加入本公司，並任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周博士持有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管理碩士學位和華中師範大學經濟博士學位。周博士於工業及信息科技的經濟運作、規管及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的經驗。於出任目前職位前，周博士曾擔任工業和信息化部總經濟師及財務司司長。此前，彼曾於信息產業部、電子工業部、機械電子工業部及國營東光電工廠多個部門任職。周博士目前是中國電子資訊行業聯合會副主席兼秘書長、中國半導體行業協會理事長、雲南南天電子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000948)之獨立董事及青島海信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600060)之獨立董事。周博士亦是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趙海軍

聯合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

趙海軍博士，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調任為聯合首席執行官。趙博士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加入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四月獲委任為首席運營官兼執行副總裁。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趙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在北京成立的下屬合資公司中芯北方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總經理。趙博士在北京清華大學電子工程學系獲得理學學士學位和博士學位，在美國芝加哥大學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擁有26年半導體營運及技術研發經驗。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趙博士亦擔任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160)董事會的獨立董事。趙博士並出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梁孟松

聯合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

梁孟松博士，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合首席執行官。梁博士畢業於美國加州大學伯克萊分校電機工程及電腦科學系並取得博士學位。梁博士在半導體業界有逾33年經驗。梁博士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九年間於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資深研發處長。梁博士從事記憶體儲存器以及先進邏輯制程技術開發。梁博士擁有逾450項專利，曾發表技術論文350餘篇。梁博士是電機和電子工程師學會院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永崗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執行副總裁兼聯席公司秘書

高永崗博士由二零零九年出任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戰略規劃執行副總裁，並已被調任為執行董事。他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高博士是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高博士擁有逾30年財務管理工作經驗，曾於商業、工業及市政公用事業及綜合性企業等行業的國有、民營、合資企業及政府機構等不同類型的機構出任財務總監或財務負責人。

高博士曾為大唐電信科技產業集團(電信科學技術研究院)總會計師、大唐電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長等職務。高博士為中國會計學會常務理事、中國企業財務管理協會常務理事。高博士為南開大學管理學博士。他在金融投資領域有較深入的研究，曾主持多個重點研究項目並發表多篇著作。高博士亦是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創始會員、理事。

陳山枝

非執行董事

陳山枝博士自二零零九年出任非執行董事。陳博士現為中國信息通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常委及專家委員會主任。陳博士分別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中國郵電部郵電科學研究院及北京郵電大學取得工程學士學位、工程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陳博士擁有20年從事資訊通信技術與產品的研究與開發、技術與戰略管理工作經驗。陳博士為實現我國主導的TD-LTE-Advanced 4G核心技術突破、國際標準制定和產業化作出重要貢獻。彼目前主持5G和車聯網技術與標準研究及產業化工作。

陳博士現為無線移動通信國家重點實驗室主任、新一代移動通信無線網絡與芯片技術國家工程實驗室理事長及主任、國家科技基礎條件平台專家顧問組成員、中國高科技產業化研究會信息化工作委員會理事長、中國電子學會理事、中國通信學會常務理事、中國通信標準化協會(CCSA)理事、IEEE高級會員。陳博士曾任國家863計劃信息技術領域專家組成員，以及國家「新一代寬帶無線移動通信網」重大專項實施方案編製組專家成員等。

陳博士已出版學術專著六本，其中四本由SPRINGER以英文出版。彼在IEEE等頂級期刊上發表SCI論文60多篇。彼已申請並獲授權發明專利50餘項，其中30多個專利寫入3GPP及ITU國際標準，成為4G及5G移動通信系統的標準必要專利，成功應用於全球4G商用網絡及中國高速鐵路通信覆蓋等，推動了4G及5G行業的創新及發展，產生了顯著的經濟及社會價值。

陳博士曾獲二零一六年度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特等獎、二零一五年度國家技術發明獎二等獎、二零一二年度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二零零一年度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二零一七年何梁何利基金科學與技術創新獎、第九屆光華工程科技獎、二零一二年度中國通信學會科學技術一等獎、二零零九年度國家級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一等獎等榮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周杰

非執行董事

周杰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出任董事。周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為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37；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37)的董事長兼黨委書記。周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二月至一九九六年六月在上海萬國證券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工作；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先後擔任上海上實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投資部經理、副總經理、董事長兼總經理；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擔任上海實業醫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先後擔任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63)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常務副總裁、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先後擔任上海上實(集團)有限公司策劃總監、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執行董事兼常務副總裁、總裁兼黨委副書記；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擔任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607；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07)監事長，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擔任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黨委書記。

周先生自二零一六年起為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上海市證券同業公會會長及中國互聯網金融協會會員代表、自二零一七年起為上海金融業聯合會副理事長、上海金融理財師協會會長及上海市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周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二月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工程專業，獲工學碩士。

任凱

非執行董事

任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起出任本公司董事，持有哈爾濱工程大學工業外貿專業學位。由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今，任先生擔任華芯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期間，任先生曾擔任國家開發銀行評審二局評審四處處長。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期間，任先生曾擔任國家開發銀行評審二局評審三處及評審四處副處長。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期間，任先生先後在國家開發銀行機電輕紡信貸局、成都代表處、評審四局、評審三局、評審二局工作。任先生長期從事裝備、電子領域的貸款項目評審和投資業務工作，他熟悉產業政策，對集成電路及相關產業有深刻理解。任先生在國家開發銀行評審二局工作期間，帶領團隊完成了上百個重大項目評審，年均評審承諾額超過人民幣千億元，累計在集成電路領域承諾貸款達人民幣300多億元，具有豐富的投資管理經驗。任先生亦是中芯長電半導體(江陰)有限公司的董事。

路軍

非執行董事

路軍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起出任本公司董事，持有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以及河海大學航運與海洋工程系港口及航道工程專業學士學位。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今，路先生擔任華芯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總裁、芯鑫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今，路先生擔任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國開金融為國開行的全資子公司，是中國唯一具有人民幣股投資牌照的專業投資機構，並已形成國內外戰略投資的綜合平台)，此前，路先生在參與國家開發銀行工作的20多年中，積累了豐富的信貸、行業投資和基金投資的經驗。路先生由於長期從事裝備、電子領域的貸款項目評審和投資業務工作，故他熟悉產業政策，對集成電路及相關產業有深刻理解。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路先生曾擔任國家開發銀行上海分行的副行長；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路先生擔任國開行投資業務局產業整合創新處處長；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期間，路先生分別擔任國開行江蘇省分行及南京分行評審處處長；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期間，路先生擔任國開行南京分行評審處處長；一九九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期間，路先生先後在國開行交通信貸局、華東信貸局、南京分行計劃財務及信貸處及評審二局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童國華

非執行董事

童國華博士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起出任本公司董事。童博士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兼任華中科技大學公共管理學院博士生導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起任電信科學技術研究院院長兼黨組書記及大唐電信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彼出任電信科學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兼黨委書記及大唐電信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裁。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起任中國信息通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童博士於一九七四年八月參加工作，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出任武漢郵電科學研究院院長、黨委書記。

童博士為全國勞模、十一、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及第十三屆全國政協委員。童博士於二零零四年獲「湖北省有突出貢獻中青年專家」稱號；二零零六年榮獲「中國品牌建設十大傑出企業家」、「湖北省優秀職工代表」和武漢市「有突出貢獻企業家」稱號；二零零七年被評選為「中國信息產業年度經濟人物」和「武漢地區創名牌突出貢獻人物」；二零零八年榮獲「湖北經濟創新發展大獎」和「湖北省國有企業改革發展30週年十大風雲人物」稱號及於二零零九年榮獲「武漢市傑出企業家」稱號。

童博士於一九八二年獲武漢大學化學專業學士學位；一九九零年獲復旦大學科技管理碩士學位，二零零二年獲華中科技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博士學位。

William Tudor Brown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Tudor Brown自二零一三年起出任董事。彼為註冊工程師，並為英國工程及科技學會與英國皇家工程院的資深會員。彼並持有劍橋大學電子科學碩士學位。Brown先生為安謀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RM Holdings plc)(一間英國的跨國半導體和軟件設計公司，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及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的創始人之一，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前擔任該公司許多職務，包括總裁、首席營運官、全球發展的執行副總裁、首席技術官以及工程總監。彼負責建立與行業合作夥伴及政府機構和區域發展的高層次關係。彼亦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出任安謀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RM Holdings plc)之董事。在加入安謀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RM Holdings plc)前，Brown先生於Acorn Computers Ltd.擔任首席工程師，自一九八四年起專門從事ARM研究及發展計劃。Brown先生至二零一二年五月為英國政府亞洲工作組(UK Government Asia Task Force)成員，至二零一五年為Annapurna Labs諮詢委員會委員。Brown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二年出任ANT Software PLC(一間於倫敦證券交易所AIM市場上市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期間擔任Xperi(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Brown先生也是聯想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Marvell Technology Group(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蔣尚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尚義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出任本公司董事。蔣博士在半導體工業界的40年中，曾參與研發CMOS、NMOS、Bipolar、DMOS、SOS、SOI、GaAs激光、LED、電子束光刻、矽基太陽能電池等項目。在台積電，蔣博士牽頭了0.25微米、0.18微米、0.15微米、0.13微米、90納米、65納米、40納米、28納米、20納米及16納米 FinFET等關鍵節點的研發，使台積電的行業地位從技術跟隨者發展為技術引領者。畢業後，彼曾在德州儀器和惠普公司工作。其後，彼於一九九七年返回台灣，任台積電研發副總裁。於二零一三年底退休時，蔣博士的職位是共同首席運營官。退休後，蔣博士曾於台積電擔任兩年董事長顧問。

蔣博士的成就得到了諸多獎項的認可。於二零零一年，蔣博士名列《商業周刊》雜誌評選的50位「亞洲之星」之一，以表彰他在帶領台積電研發團隊突出表現過程中展現的領導力、視野和決心。於二零零二年，蔣博士被評為國際電氣和電子工程師協會終身會士。於二零一三年，蔣博士獲得潘文淵文教基金會ERSO獎，同年被評為國立台灣大學傑出校友。於二零一五年，蔣博士獲得國際電氣和電子工程師協會Ernst Weber管理獎，同年被台灣政府評為工研院院士。

蔣博士的職業生涯致力於推進半導體技術和半導體工業的發展，彼為推進信息技術大眾化的先驅。

蔣博士於一九六八年於國立台灣大學獲電子工程學學士學位，一九七零年於普林斯頓大學獲電子工程學碩士學位，一九七四年於斯坦福大學獲電子工程學博士學位。

叢京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京生博士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起出任本公司董事。叢博士於一九八五年本科畢業於北京大學計算機科學系，於一九八七年和一九九零年獲美國伊利諾大學厄巴納 — 香賓分校計算機科學系碩士和博士學位。目前任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計算機科學系傑出校長講席教授(Chancellor's Professor)、特定域計算中心主任，以及超大規模集成電路技術實驗室主任。從二零零五年到二零零八年他曾任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計算機科學系系主任。於二零零九年至今，任北京大學 — 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聯合研究所共同主任，亦是北京大學的客座教授。叢博士是峰科計算技術有限責任公司(Falcon Computing Solutions Inc.)的聯合創始人和首席科學顧問，目前擔任峰科計算技術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彼目前亦是Inspirit, Inc.的董事。叢博士的研究領域包括電子設計自動化和高能效計算。叢博士在該領域已發表超過400篇論文，獲得12個最佳論文獎和三個10年最具影響力論文獎。他因「在FPGA工藝映射方面所作的先驅性工作而對FPGA科研及工業界作出的重要貢獻」獲得2011 ACM/IEEE A. Richard Newton電子設計自動化技術成就獎。他於二零零零年當選IEEE Fellow，於二零零八年當選ACM Fellow。他於二零一零年獲得IEEE電路與系統分會年度技術成就獎，並於二零一六年獲得IEEE計算機分會年度技術成就獎。叢博士於二零一七年當選為美國國家工程院院士。

劉遵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遵義教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起出任董事。劉教授於一九六四年取得斯坦福大學物理學理學士學位，並先後於一九六六年及一九六九年取得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經濟學文學碩士與哲學博士學位。彼自一九六六年起任教於斯坦福大學經濟系，一九七六年晉升為正教授，一九九二年出任該校首任李國鼎經濟發展講座教授，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六年間擔任斯坦福大學亞太研究中心共同主任，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間擔任斯坦福經濟政策研究所主任，二零零六年自斯坦福大學退休並出任李國鼎經濟發展榮休講座教授。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間劉教授擔任香港中文大學校長。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劉教授擔任中投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並自二零零七年至今兼任香港中文大學藍饒富暨藍凱麗經濟學講座教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教授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及其經濟委員會副主任。劉教授亦是中國國際經濟交流中心副理事長、國際歐亞科學院中國科學中心副主席，也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顧問、中國國家開發銀行國際顧問委員會成員及香港中文大學(深圳)高等金融研究院理事會理事長。此外，彼亦是香港特別行政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及其轄下管治委員會主席、香港貿發局一帶一路委員會委員、團結香港基金副主席及呂志和獎獎項推薦委員會委員及主席，以及臺北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董事會成員。彼亦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457)、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83)與希慎興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1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台灣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股份代號：490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起出任董事。彼在美國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東源資本有限公司的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亦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5)、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0)、利民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9)、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3)、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2)、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6)、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7)、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8)、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和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的會長，以及曾在多間國際財務機構擔任高級職位。

高級管理層

趙海軍博士

其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4頁。

梁孟松博士

其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4頁。

高永崗博士

其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5頁。

周梅生

周梅生博士，現年61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被委任為技術研發執行副總裁。周博士是國家「千人計劃」入選者，加入本公司前擔任泛林半導體設備技術公司(Lam Research)中國區首席技術官，此前曾任該公司副總裁，並先後在新加坡特許半導體製造有限公司(Chartered)，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TSMC)，台灣聯華電子公司(UMC)以及全球晶圓代工有限公司(Global Foundries)擔任各級管理職務。周博士分別於一九八二年和一九八五年獲得中國復旦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和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零年獲美國普林斯頓大學化學博士學位。通過20多年在世界前列晶圓代工廠的浸濡，在先進技術研發、技術合作、技術轉移和大規模量產驗證以及12寸晶圓廠建廠、量產和營運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管理經驗並形成了獨到的管理理念。周博士專長於模塊設備，工藝和整合技術，迄今擁有130多項美國專利，已在國際知名雜誌和會議上發表論文40多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高永崗博士

其履歷詳情列載於上文。

劉巍

劉巍博士，61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獲委任為中芯國際聯席公司秘書。劉博士為歐華律師事務所一位資深合夥人。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七年，劉博士為歐華中國業務主管合夥人和北京代表處管理合夥人。劉博士具有中國內地、香港以及英格蘭和威爾士律師資格。劉博士於一九八二年、一九八六年和一九九六年分別在中國西北大學、中國政法大學和英國劍橋大學獲得中國文學學士、法學碩士和英國法學博士(PhD in Law)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取得了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PCLL)。劉博士是一九四九年以後第一位榮獲英國劍橋大學法學博士學位的中國內地留學生。劉博士曾在中國中央和地方政府工作多年並擔任多項職務，目前還擔任陝西省政協委員。劉博士於一九八八年作為中國內地最早赴港工作的律師之一，參與了香港基本法的相關工作，並隨後受香港證監會聘請，作為中國事務官員負責紅籌股、H股和B股的政策和法律監管以及與中國證監會、深交所、上交所的聯繫協調工作。

董事變更及董事資料更新

如本公司先前所披露，自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之期間，董事會成員概無變動。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刊發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a)至(e)及(g)段須予披露有關本公司董事的任何資料概無任何變動。

董事會報告

業務回顧

儘管二零一八年的經營環境挑戰頗大，本集團的銷售共達3,360.0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七年則為3,101.2百萬美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錄得溢利77.2百萬美元，而二零一七年則為126.4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亦擴張其位於中國上海、北京及天津的晶圓廠產能，並訂立了關鍵的業務合夥及委聘。本集團已推行內部控制及其他風險管理措施，以減緩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 半導體製造業的週期性；
2. 原材料購買價的波動；
3. 全球金融市場及貨幣的波動；
4. 無法跟上技術遷移的腳步；及
5. 難以吸引及挽留技術及管理人才。

本集團繼續服務全球廣泛的客戶群，包括主要的集成裝置製造商、無廠房半導體公司及系統公司。前瞻未來，我們的長期目標是通過優化現有資產的效率及使用率、善用我們於中國強大的市場優勢及進一步投資於先進技術及產能，以達致持續獲利。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12頁至第15頁。

我們致力於保護環境，已制定多項環境保護、安全及健康(「環保、安全及健康」)政策，以及國際標準認證。我們一直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例如歐盟的有害物質限制指引(RoHS)。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113頁至第115頁。

本公司將於本報告刊發後三個月內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獨立的环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由本公司股東推選或重選。董事應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之現有董事，任期直至該項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之組成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類別	董事委任開始日期
周子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	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
高永崗	首席財務官、執行副總裁、聯席公司秘書兼執行董事	—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William Tudor Brown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
童國華	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
趙海軍	聯合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二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
陳山枝	非執行董事	二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路軍	非執行董事	二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
劉遵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范仁達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梁孟松	聯合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三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
周杰	非執行董事	三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任凱	非執行董事	三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蔣尚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三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叢京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三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

董事會報告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1. 中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經營地點：中國上海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上海
 法人實體：外商獨資企業
 總投資額：不適用
 註冊資本：50,000,000美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100%)
2.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上海)有限公司
 主要經營地點：中國上海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上海
 法人實體：外商獨資企業
 總投資額：5,880,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2,190,000,000美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100%，通過中芯集電投資(上海)有限公司間接持有)
3.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
 主要經營地點：中國北京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北京
 法人實體：外商獨資企業
 總投資額：3,000,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1,000,000,000美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100%，通過中芯集電投資(上海)有限公司間接持有)
4.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天津)有限公司
 主要經營地點：中國天津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天津
 法人實體：外商獨資企業
 總投資額：2,600,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1,290,000,000美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100%，通過中芯集電投資(上海)有限公司間接持有)
5. 中芯北方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
 主要經營地點：中國北京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北京
 法人實體：擁有大部分權益的附屬公司
 總投資額：7,200,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4,800,000,000美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合共51%，16.0%通過中芯集電投資(上海)有限公司間接持有、19.62%通過中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及15.38%通過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間接持有)
6. エス・エム・アイ・シージャパン株式会社
 SMIC Japan Corporation*
 主要經營國家：日本
 註冊成立地點：日本
 法定股本：10,000,000日圓
 (分為200股每股面值50,000日圓的股份)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100%)
7. SMIC, Americas
 主要經營國家：美國
 註冊成立地點：美國加州
 法定股本：500,000美元
 (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100%)
8. 柏途企業有限公司
 主要經營國家：薩摩亞
 註冊成立地點：薩摩亞
 法定股本：1,000,000美元
 (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已發行股本：1.00美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100%)

董事會報告

9. SMIC Europe S.r.l.
 主要經營地點：意大利米蘭
 註冊成立地點：意大利Agrate Brianza
 (Monza and Brianza)市
 註冊資本：100,000歐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100%)
10.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Solar Cell) Corporation
 主要經營國家：開曼群島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法定股本：11,000美元
 (分為11,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100%)
11. 中芯集電投資(上海)有限公司
 (前稱「中芯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主要經營地點：中國上海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上海
 法人實體：外商獨資企業
 總投資額：1,300,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465,800,000美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100%)
12. 中芯國際開發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主要經營地點：中國成都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成都
 法人實體：外商獨資企業
 總投資額：12,500,000美元
 註冊資本：5,000,000美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100%)
13. Magnificent Tower Limited
 主要經營國家：英屬維京群島
 註冊成立地點：英屬維京群島
 法定股本：50,000美元
 已發行股本：1.00美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
 (透過柏途企業有限公司間接持有100%股權)
14. SMIC Shanghai (Cayman) Corporation
 主要經營國家：開曼群島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法定股本：50,000美元
 已發行股本：0.0004美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100%)
15. SMIC Beijing (Cayman) Corporation
 主要經營國家：開曼群島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法定股本：50,000美元
 已發行股本：0.0004美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100%)
16. SMIC Tianjin (Cayman) Corporation
 主要經營國家：開曼群島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法定股本：50,000美元
 已發行股本：0.0004美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100%)
17. 中芯國際香港(國際)有限公司
 主要經營地點：香港
 註冊成立地點：香港
 法定股本：1,000港元
 已發行股本：1.00港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透過SMIC Shanghai (Cayman)
 Corporation間接持有100%股權)
18. 中芯國際北京(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經營地點：香港
 註冊成立地點：香港
 法定股本：1,000港元
 已發行股本：1.00港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透過SMIC Beijing (Cayman)
 Corporation間接持有100%股權)
19. 中芯國際天津(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經營地點：香港
 註冊成立地點：香港
 法定股本：1,000港元
 已發行股本：1.00港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透過SMIC Tianjin (Cayman)
 Corporation間接持有100%股權)
20. 中芯國際太陽能光伏(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經營地點：香港
 註冊成立地點：香港
 法定股本：10,000港元
 已發行股本：1.00港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透過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Solar Cell) Corporation
 間接持有100%股權)
21.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BVI)
 Corporation
 主要經營國家：英屬維京群島
 註冊成立地點：英屬維京群島
 法定股本：10.00美元
 已發行股本：10.00美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100%)
22. Admir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主要經營國家：英屬維京群島
 註冊成立地點：英屬維京群島
 法定股本：10.00美元
 已發行股本：10.00美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100%)

董事會報告

23. SMIC Shenzhen (Cayman) Corporation
 主要經營國家：開曼群島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法定股本：50,000美元
 已發行股本：0.0004美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100%)
24.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新技術研發(上海)有限公司
 主要經營地點：中國上海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上海
 法人實體：擁有大部分權益的附屬公司
 投資總額：1,200,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400,000,000美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合共97.45%·22.20%通過中芯集電投資(上海)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及75.25%通過中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持有)
25. 中芯國際深圳(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經營地點：香港
 註冊成立地點：香港
 法定股本：1,000港元
 已發行股本：1.00港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透過SMIC Shenzhen (Cayman) Corporation間接持有100%股權)
26. SilTech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主要經營國家：開曼群島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法定股本：10,000美元
 已發行股本：10,000美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100%)
27. 芯電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經營地點：香港
 註冊成立地點：香港
 法定股本：1,000港元
 已發行股本：1,000港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透過SilTech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間接持有100%股權)
28.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深圳)有限公司
 主要經營地點：中國深圳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深圳
 法人實體：外商獨資企業
 投資總額：2,100,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700,000,000美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合共100%·透過中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持有82%及透過中芯集電投資(上海)有限公司間接持有18%)
29. 芯電半導體(上海)有限公司
 主要經營地點：中國上海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上海
 法人實體：外商獨資企業
 投資總額：35,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12,000,000美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透過芯電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間接持有100%股權)
30. 中芯晶圓股權投資(上海)有限公司
 主要經營地點：中國上海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上海
 法人實體：一人有限責任公司(由一間外商投資公司全資擁有)
 註冊資本：人民幣1,458,000,000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透過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上海)有限公司間接持有100%股權)
31. 上海合芯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主要經營地點：中國上海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上海
 法人實體：擁有大部分權益的附屬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透過中芯晶圓股權投資(寧波)有限公司間接持有99%股權)
32. 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主要經營地點：開曼群島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法定股本：15,000美元
 已發行股本：5,668.05美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56.045%)

董事會報告

33. 中芯長電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經營地點：香港
 註冊成立地點：香港
 法定股本：1,000港元
 已發行股本：1,000港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透過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間接持有56.045%股權)
34. 中芯長電半導體(江陰)有限公司
 主要經營地點：中國江蘇省江陰市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江蘇省江陰市
 法人實體：擁有大部份權益的附屬公司
 投資總額：1,140,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399,500,000美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透過中芯長電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間接持有56.045%股權)
35. 中芯南方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主要經營地點：中國上海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上海
 法人實體：擁有大部份權益的附屬公司
 投資總額：10,240,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3,500,000,000美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合共51.32%，透過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上海)有限公司間接持有6.76%股權及透過中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持有44.56%股權)
36. LFoundry S.r.l
 主要經營地點：意大利阿韋黎諾(AQ)
 註冊成立地點：意大利阿韋黎諾(AQ)
 註冊資本：2,000,000歐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透過中芯國際香港(國際)有限公司間接持有70%股權)
37. SJ Semiconductor USA Co.
 主要經營地點：美國加州聖荷西
 註冊成立地點：美國加州聖荷西
 法定股本：2,000,000美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透過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間接持有56.045%股權)
38. SMIC (Sofia) EOOD
 主要經營地點：保加利亞索菲亞
 註冊成立地點：保加利亞索菲亞
 法定股本：1,800,000保加利亞列弗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透過中芯國際香港(國際)有限公司間接持有100%股權)
39. 中芯國際創新設計服務中心(寧波)有限公司
 主要經營地點：中國寧波市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寧波市
 法定股本：人民幣20,000,000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透過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上海)有限公司間接持有100%股權)
40. 中芯晶圓股權投資(寧波)有限公司
 主要經營地點：中國上海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上海
 法人實體：一人有限責任公司
 (由一間外商投資公司全資擁有)
 註冊資本：人民幣1,200,000,000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100%，透過中芯晶圓股權投資(上海)有限公司間接持有)
41. 北方集成電路技術創新中心(北京)有限公司
 主要經營地點：中國北京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北京
 法人實體：擁有大部份權益的附屬公司
 總投資額：人民幣1,000,000元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51%，透過中芯北方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間接持有)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報告

股息及股息政策

本公司保留盈餘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保留盈餘187.0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保留盈餘331.3百萬美元。詳情請參閱附註28。本公司並無就普通股宣派或派付任何現金股息。本公司擬保留所有盈利用於本公司業務，故目前無意就普通股派付任何現金股息。已發行普通股的股息(如有)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及宣派。日後宣派股息(如有)的時間、金額及形式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

- 本公司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
- 本公司未來前景；
- 本公司資本需求和盈餘；
- 本公司財務狀況；
- 整體經營狀況；
- 本公司向股東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的合約限制；及
-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派付現金股息的能力亦視乎本公司自中國營運全資附屬公司所獲分派數額(如有)而定。根據中國公司法的有關適用規定，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僅於作出下列撥備後方可分派股息：

- 抵銷虧損(如有)；
- 轉撥至法定公積金；
- 轉撥至僱員及員工獎勵和福利基金；及
- 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轉撥至酌情公積金。

具體而言，該等營運附屬公司須將淨利的10%撥往法定公積金和酌情撥出淨利的若干百分比至僱員及員工獎勵和福利基金後，方可派付股息。倘法定公積金累積至不少於該等營運附屬公司各自註冊資本的50%，則該等營運附屬公司毋須再撥出任何淨利至法定公積金。此外，倘該等附屬公司於任何年度並無錄得淨利，則一般毋須分派該年度的股息。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列載於第37至39頁發行股本證券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6。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185.8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4百萬美元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董事會報告

發行股本證券

發行新股予大唐電信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大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根據本公司、大唐及大唐控股（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大唐香港」）之間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以每股10.65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61,526,473股普通股，總面值約為246,106美元。根據該發行的每股淨價格為10.65港元。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股份的市場價格為10.34港元。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述，發行股份予大唐將加強大唐與本公司的關係，且在配售股份及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籌集資金外為本公司的需要額提供額外資金來源。詳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6。

發行籌集資金總額及使用所得款項詳情：

發行籌集所得 款項總額	先前披露的所得 款項計劃用途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動用所得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所得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所得款項
83.5百萬美元	本公司擴充產能的 資本開支及一般 企業用途	83.5百萬美元	83.5百萬美元已 按照先前披露的 計劃用途動用	0美元

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予大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根據本公司、大唐及大唐香港之間訂立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本公司完成發行本金額200.0百萬美元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假設以初步兌換價12.78港元全數兌換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將可兌換為122,118,935股普通股，總面值約為488,476美元。根據該發行的每股兌換股份的淨價格為12.77港元。於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日期股份的市場價格為10.34港元。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述，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予大唐將加強大唐與本公司的關係，且在配售股份及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籌集資金外為本公司的需要額提供額外資金來源。詳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9。

發行籌集資金總額及使用所得款項詳情：

發行籌集所得 款項總額	先前披露的所得 款項計劃用途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動用所得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所得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所得款項
200.0百萬美元	本公司擴充產能的 資本開支及一般 企業用途	200.0百萬美元	200.0百萬美元已 按照先前披露的 計劃用途動用	0美元

董事會報告

發行新股予國家集成電路基金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根據本公司、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及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鑫芯香港」，由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全資擁有)之間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以每股10.65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57,054,901股普通股，總面值約為228,220美元。根據該發行的每股淨價格為10.65港元。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股份的市場價格為9.11港元。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述，發行股份予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將加強國家集成電路基金與本公司的關係，且在配售股份及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籌集資金外為本公司的需要額外資金來源。詳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6。

發行籌集資金總額及使用所得款項詳情：

發行籌集所得款項總額	先前披露的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動用所得款項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所得款項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所得款項
77.4百萬美元	本公司擴充產能的資本開支及一般企業用途	77.4百萬美元	77.4百萬美元已按照先前披露的計劃用途動用	0美元

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予國家集成電路基金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根據本公司、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及鑫芯香港之間訂立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本公司完成發行本金額300.0百萬美元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假設以初步兌換價12.78港元全數兌換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將可兌換為183,178,403股普通股，總面值約為732,714美元。根據該發行的每股兌換股份的淨價格為12.77港元。於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日期股份的市場價格為9.11港元。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述，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予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將加強國家集成電路基金與鑫芯香港的關係，且在配售股份及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籌集資金外為本公司的需要額外資金來源。詳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9。

發行籌集資金總額及使用所得款項詳情：

發行籌集所得款項總額	先前披露的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動用所得款項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所得款項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所得款項
300.0百萬美元	本公司擴充產能的資本開支及一般企業用途	300.0百萬美元	300.0百萬美元已按照先前披露的計劃用途動用	0美元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於過往財政年度發行股本證券承前所得款項

先前發行籌集資金詳情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該發行的所得款項用途詳情如下：

a)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配售股份予承配人

發行籌集所得款項總額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承前 的發行所得款項	先前披露的所得 款項計劃用途	於截至	於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已動用 所得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所得款項
329.1百萬美元	329.1百萬美元	本公司擴充產能的資本開支及一般企業用途	329.1百萬美元已按照先前披露的計劃用途動用	0美元

b)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予認購人

發行籌集所得款項總額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承前 的發行所得款項	先前披露的所得 款項計劃用途	於截至	於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已動用 所得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所得款項
65.0百萬美元	65.0百萬美元	本公司擴充產能的資本開支及一般企業用途	65.0百萬美元已按照先前披露的計劃用途動用	0美元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股份購回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7,291,000股普通股。購回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普通股按平均價格每股8.32港元收購，價格介乎8.27港元至8.36港元。總成本60.8百萬港元（約7.8百萬美元）自股東權益扣除。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11,650,000股普通股。購回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普通股按平均價格每股8.23港元收購，價格介乎8.11港元至8.32港元。總成本96.1百萬港元（約12.3百萬美元）自股東權益扣除。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就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的購回，註銷款額為20.0百萬美元的18,941,000股普通股。

詳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6。

董事會報告

兌換零息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即選擇權贖回日期)行使其權利贖回二零一八年到期200.0百萬美元零息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到期86.8百萬美元零息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到期95.0百萬美元零息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八年到期22.2百萬美元零息可換股債券(「債券」)，所有債券當時按債券本金額100%以現金贖回。換股價為7.965港元(約1.027美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本公司收到全體債券持有人全數兌換未償還債券之通知。鑒於所有未償還債券已全數兌換及概無債券仍未償還，因此並無對債券作出贖回。本公司已將債券自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除牌。詳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

股權掛鈎協議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完成發行優先股予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及大唐。有關配售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6。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完成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9。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續已發行的二零二二年到期450百萬美元零息可換股債券，詳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

本公司有多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續的股權激勵計劃，詳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7。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對中芯南方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中芯南方」)的資本出資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中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芯控股」)、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上海)有限公司(「中芯上海」)、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及上海集成電路基金訂立合資合同和增資擴股協議，據此，中芯控股、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及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同意向中芯南方註冊資本作出現金出資分別15.435億美元、946.5百萬美元及800.0百萬美元。於注資後，(i)中芯南方的註冊資本將從210.0百萬美元增加到35億美元；(ii)本公司通過中芯控股和中芯上海在中芯南方的股權比例將從100%減至50.1%；及(iii)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和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將分別擁有中芯南方的股權比例為27.04%和22.86%。

中芯南方主要業務包括集成電路芯片製造、針測及凸塊製造，與集成電路有關的技術開發、設計服務、光掩膜製造、裝配及最後測試，並銷售自產產品。中芯南方預期將成立及建立龐大產能，並專注14納米及以下工藝和製造技術，目標是產能達致每月35,000片晶圓。本集團相信投資中芯南方具有吸引力，能在不久的將來帶來可持續及具吸引力之回報。

股權轉讓及對中芯集成電路(寧波)有限公司(「中芯寧波」)的資本出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中芯寧波、中芯控股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芯控股已同意出售股本權益予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於股權轉讓完成後，中芯控股於中芯寧波的股權將由約66.76%減少至38.59%，而中芯寧波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的業績合併入帳。股權轉讓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完成，並且本集團將其持有的中芯寧波的擁有權權益入帳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中芯寧波、中芯控股、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寧波勝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集成電路設計子基金、寧波市集成電路產業基金及盈富泰克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訂立增資協議，據此：(i)中芯控股已同意進一步以現金人民幣565.0百萬元(約為89.4百萬美元)注資中芯寧波的註冊資本，而其於中芯寧波的股權將由約38.59%減少至約38.57%；(ii)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已同意進一步以現金人民幣500.0百萬元(約為79.2百萬美元)注資中芯寧波的註冊資本，而其於中芯寧波的股權將由約28.17%增加至約32.97%。上述所有各方履行注資責任將導致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5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8.2億元(約為56.2百萬美元增加至288.1百萬美元)。

對盈富泰克(深圳)環球技術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盈富泰克基金」)的資本出資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上海堯芯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與國家集成電路基金、中芯晶圓股權投資(上海)有限公司(「中芯晶圓」，為中芯國際的全資投資基金公司)及其他投資人(作為有限責任合夥人)就成立及管理盈富泰克基金訂立合夥協議。盈富泰克基金將於中國成立，屬有限責任合夥，其目的為進行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其他活動，以提高全體合夥人的利潤。根據合夥協議，盈富泰克基金的總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616.2百萬元(約244.3百萬美元)，其中人民幣800.0百萬元(約120.9百萬美元)由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出資及人民幣165.0百萬元(約24.9百萬美元)由中芯晶圓出資。於本報告日期，中芯晶圓已出資人民幣49.5百萬元(約7.5百萬美元)。

認購江蘇長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電科技」)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芯電半導體(上海)有限公司，以私人配售方式完成現金認購長電科技的34,696,198股股份(「認購事項」)。獲認購股份之價格為每股人民幣14.89元，總認購價為人民幣516,626,388.22元(約為75.9百萬美元)。緊接及緊隨認購事項前後，本公司持有長電科技的股權為14.28%。本公司得悉，長電科技已完成股份發行及相關的登記手續，包括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自認購事項完成後36個月內不得轉讓新認購之股份。

注資芯鑫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芯鑫融資租賃」)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已同意增加其根據經修訂合營協議所載其對芯鑫融資租賃的出資責任，由人民幣6億元增加至人民幣8億元(由約88.3百萬美元增加至117.8百萬美元)，而其於芯鑫融資租賃的股權則於本年報日期會減至約7.44%。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對中芯北方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中芯北方」)注資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本公司、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中芯北京」)、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北京集成電路製造和裝備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北京工業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關村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亦莊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同意透過經修訂合資合同修訂先前的合資合同，據此：(i)本公司、中芯北京及中芯控股同意進一步將現金1,224.0百萬美元注入中芯北方的註冊資本。本公司持有中芯北方的總股權將維持於51%；(ii)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同意將進一步現金900.0百萬美元注入中芯北方的註冊資本。其於中芯北方的股權將由26.5%增至32%；及(iii)亦莊國投同意將現金276.0百萬美元注入中芯北方的註冊資本，佔中芯北方的經擴大註冊資本5.75%。有關注資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年末前完成。

董事會報告

芯電上海向長電科技出售長電新科19.61%股權、長電科技向芯電上海發行股份及長電科技向芯電上海私人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芯電半導體(上海)有限公司(「芯電上海」)與長電科技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據此，芯電上海同意向長電科技出售其於蘇州長電新科投資有限公司(「長電新科」)之19.6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64.0百萬元將由長電科技向芯電上海按每股人民幣15.36元發行43,229,166股長電科技股份支付。同日，芯電上海與長電科技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芯電上海同意認購且長電科技同意發行150,681,044股長電科技股份，代價為總認購價現金人民幣2,655.0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長電科技告知本公司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已對此項交易授出批准，出售協議及認購協議隨之生效。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交易已完成，中芯國際成為長電科技的單一最大股東。本集團將其持有的長電科技股權入賬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皆因其有權提名長電科技的董事。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1. 注資中芯南方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中芯南方」)及視作出售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中芯控股及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上海)有限公司(「中芯上海」)與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及上海集成電路基金訂立合資合同和增資擴股協議，據此，中芯控股、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及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同意向中芯南方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中芯南方」)註冊資本作出現金出資分別15.435億美元、946.5百萬美元及800百萬美元。於注資後，(i)中芯南方的註冊資本將從210百萬美元增加到35億美元；(ii)本公司通過中芯控股和中芯上海在中芯南方的股權比例將從100%減至50.1%；及(iii)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和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將分別擁有中芯南方的股權比例為27.04%和22.86%。

合資合同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訂約方：

- (a) 中芯控股
- (b) 中芯上海
- (c)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
- (d) 上海集成電路基金

投資總額與註冊資本

各訂約方對中芯南方的投資總額估計為102.4億美元，訂約方將以注資方式出資合共35億美元的投資總額，方式如下：

- (a) 中芯控股已承諾出資15.985億美元，佔注資後經擴大註冊資本的45.67%。55百萬美元已於訂立合資合同前出資，而15.435億美元仍未出資；
- (b) 中芯上海已承諾出資155百萬美元，並已於訂立合資合同前全數出資，佔注資後經擴大註冊資本的4.43%；
- (c)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已承諾出資946.5百萬美元，惟仍未出資，佔注資後經擴大註冊資本的27.04%；及
- (d) 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已承諾出資800百萬美元，惟仍未出資，佔注資後經擴大註冊資本的22.86%。

董事會報告

代價經訂約方參考中芯南方的資產淨值、未來業務前景和發展潛力後，經公平磋商後達成。投資總額102.4億美元與注資後的經擴大註冊資本35億美元的差額計劃通過債務融資撥付。

各方應在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各自待出資額的30%，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各自待出資額的30%，在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各自待出資額剩餘的40%（「時限」）。

雖有上文所述，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履行出資額需受以下條件（「先決條件」）規限：

- (i) 獲上海市主管政府機構發出書面批准，據此，向中芯南方給予每年度金額不低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總出資額4%、持續年限不少於5年的政府補貼；及
- (ii)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的投資期的有效性（投資期後國家集成電路基金不能向中芯南方作出注資）。

各方已進一步協定，倘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因(i)先決條件未能達成或僅於時限的任何最後期限前一個月內方達成；或(ii)國家集成電路基金的投資期屆滿，令其未能按照時限作出注資，則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未能作出注資不會構成違反合資合同。然而，倘先決條件於時限的任何最後期限前一個月內或超逾任何有關最後期限（但仍處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的投資期）達成，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應於達成先決條件後一個月內按照合資合同作出相關注資。倘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因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五日或之前達成而未有作出注資及／或倘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因其投資期屆滿而未能作出注資，則未有作出注資不構成國家集成電路基金的違約，而各方將進一步磋商及修訂合資合同及中芯南方的組織章程，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

中芯控股的現金出資將以內部現金流支付。注資所得款項將由中芯南方用作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

增資擴股協議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訂約方：

- (a) 中芯控股
- (b) 中芯上海
- (c)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
- (d) 上海集成電路基金

認購註冊資本

中芯南方的註冊資本將由210百萬美元增至35億美元。就所增加的32.9億美元而言，訂約方已同意，中芯控股將以現金出資15.435億美元，而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及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將分別以現金出資相等於946.5百萬美元及800百萬美元的人民幣（按出資日期中國人民銀行所宣布的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中間價計算）。

董事會報告

注資的理由及裨益

中芯南方是配合本公司14納米及以下先進制程研發和量產計劃而建設的具備先進制程產能的12英寸晶圓廠。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和上海集成電路基金主要透過多種途徑投資於集成電路產業的價值鏈，其中以集成電路芯片生產、芯片設計、封裝測試以及設備及材料為主。通過將與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和上海集成電路基金以合資形式建立12英寸晶圓廠，本公司可以在政府產業基金的支持下，加快引進先進的製造工藝和產品，亦減輕本公司因先進制程產能擴充而產生的巨額現金投資和巨大折舊成本。

本公司相信，與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和上海集成電路基金通過合資合同及增資擴股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建立夥伴關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利於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出)認為，訂立合資合同及增資擴股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合資合同及增資擴股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且合資合同及增資擴股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於本公告日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05%，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合資合同及增資擴股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合資合同及增資擴股協議，由於注資令本公司通過中芯控股和中芯上海在中芯南方的股權從100%減少至5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視作出售事項。

由於有關合資合同及增資擴股協議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合資合同及增資擴股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以及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合資合同、增資擴股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2. 中芯集成電路(寧波)有限公司的股權轉讓及中芯集成電路(寧波)有限公司的注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中芯集成電路(寧波)有限公司(「合資公司」)、中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芯控股」)及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國家集成電路基金」)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芯控股已同意出售於股權轉讓前中芯控股持有中芯集成電路(寧波)有限公司的28.17%股本權益(「股本權益」)予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於股權轉讓完成後，中芯控股於合資公司的股權將由約66.76%減少至38.59%，而合資公司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的業績合併入賬。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中芯控股、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寧波勝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寧波勝芯」)及北京集成電路設計與封測股權投資中心(「北京集成電路設計子基金」)同意就股權轉讓通過第一次經修訂合資合同以修訂先前的合資合同。

董事會報告

注資中芯集成電路(寧波)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合資公司、中芯控股、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寧波勝芯、北京集成電路設計子基金、寧波市集成電路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寧波市集成電路基金」)及盈富泰克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盈富泰克基金」)訂立增資協議，據此，(i)中芯控股已同意進一步以現金人民幣565百萬元注資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而其於合資公司的股權將由約38.59%減少至約38.57%；(ii)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已同意進一步以現金人民幣500百萬元注資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而其於合資公司的股權將由約28.17%增加至約32.97%；(iii)寧波勝芯已同意進一步以現金人民幣200百萬元注資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而其於合資公司的股權將由約24.79%減少至約15.82%；(iv)北京集成電路設計子基金將不會作出進一步現金注資，而其於合資公司的股權將由約8.45%減少至約1.65%；(v)寧波市集成電路基金已同意以現金人民幣100百萬元注資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佔合資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約5.50%；及(vi)盈富泰克基金已同意以現金人民幣100百萬元注資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佔合資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約5.50%。上述各方履行注資責任將導致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5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8.2億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中芯控股、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寧波勝芯、北京集成電路設計子基金、寧波市集成電路基金及盈富泰克基金同意就注資通過第二次經修訂合資合同以修訂第一次經修訂合資合同。

股權轉讓及注資的理由及裨益

合資公司定位為中國模擬半導體特種工藝的研發、製造產業新基地；採用專業化晶圓代工與定制產品代工相結合的新型商業模式，並提供相關產品設計服務平台。合資公司專注於高壓模擬、射頻前端、以及新型光電和磁性材料的半導體工藝集成技術等領域；其產品配合本公司的先進邏輯工藝產品可實現相關系統的整體解決方案，有力支持目前高速發展的4G/5G移動通信及手持設備、智能家電、工業智能控制和機器人、新能源汽車等市場，完成相關半導體產業鏈的上下游資源整合。合資公司是本公司原有產品領域的有力拓展，是實現本公司宏偉戰略目標的一個重要戰略布局，對本公司今後的發展有著重要的影響。本公司相信股權轉讓、注資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利於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中芯控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第一次經修訂合資合同、增資協議及第二次經修訂合資合同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股權轉讓協議、第一次經修訂合資合同、增資協議及第二次經修訂合資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股權轉讓協議、第一次經修訂合資合同、增資協議及第二次經修訂合資合同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約15.04%，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寧波勝芯持有合資公司(於股權轉讓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24.79%，根據上市規則，寧波勝芯於股權轉讓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中芯控股與合資公司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及與(其中包括)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及寧波勝芯訂立第一次經修訂合資合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第一次經修訂合資合同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及第一次經修訂合資合同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中芯控股於合資公司的股權於股權轉讓完成後將由約66.76%減少至約38.59%，故合資公司於股權轉讓後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根據上市規則，寧波勝芯於股權轉讓後將不再是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由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中芯控股與(其中包括)國家集成電路基金訂立增資協議及第二次經修訂合資合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增資協議及第二次經修訂合資合同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增資協議及第二次經修訂合資合同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及大唐認購股份及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背景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J.P. Morgan Securities Plc及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聯席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透過聯席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10.65港元的價格配售241,418,625股股份(「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最多20%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配發及發行。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配售股份於所有方面與本公司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Barclays Bank PLC、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及J.P. Morgan Securities Plc(「聯席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獲配售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據此，各聯席經辦人已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公司發行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本金總額為65百萬美元(「獲配售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配售協議載列的所有條件已告達成及配售事項經已完成。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按每股配售股份10.65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發及發行241,418,625股配售股份，佔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獲配售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所載全部條件已獲達成，故本金總額65百萬美元獲配售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發行經已完成。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根據本公司與大唐電信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大唐」，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的購股協議（「大唐購買協議」），大唐已向本公司交付通知，知會其將行使有關發行配售股份、獲配售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根據本公司與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的購股協議（「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協議」）行使優先購買權而可能認購證券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可能認購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優先購買權，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的本公司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根據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協議，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已向本公司交付通知，知會其將行使有關發行配售股份、獲配售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大唐根據大唐購買協議行使優先購買權而可能認購證券及大唐可能認購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優先購買權，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的本公司公告。

由於大唐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各自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因此屬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上文所述的大唐可能認購及上文所述國家集成電路基金的可能認購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將須獲獨立股東批准。倘本公司與大唐或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就上述事宜訂立任何協議，本公司將在需要時另發公告。

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大唐及大唐香港訂立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根據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並受其規限，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大唐（通過大唐香港）有條件同意認購大唐優先股。大唐通過大唐香港認購大唐優先股的價格將與配售價相同，並須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及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大唐及大唐香港訂立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據此，根據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的條款並受其規限，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大唐（通過大唐香港）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200,000,000美元的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總現金代價為200,000,000美元，即獲配售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100%本金總額，乃基於大致上與發行獲配售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並須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及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換股價初步為每股股份12.78港元，可予調整。基於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12.78港元及假設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按初步換股價獲全數兌換，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可兌換為122,118,935股股份，佔本公司緊接簽立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的已發行股本約2.48%，以及因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獲全數兌換而擴大（及假設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獲全數兌換）的已發行股本約2.42%。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股份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及鑫芯香港訂立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根據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並受其規限，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國家集成電路基金（通過鑫芯香港）有條件同意認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股。國家集成電路基金通過鑫芯香港認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股的價格將與配售價相同，並須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及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董事會報告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及鑫芯香港訂立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據此，根據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的條款並受其規限，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國家集成電路基金(通過鑫芯香港)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300,000,000美元的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總現金代價為300,000,000美元，即獲配售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100%本金總額，乃基於大致上與發行獲配售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並須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及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換股價初步為每股股份12.78港元，可予調整。基於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12.78港元及假設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按初步換股價獲全數兌換，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可兌換為183,178,403股股份，佔本公司緊接簽立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的已發行股本約3.71%，以及因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獲全數兌換而擴大(及假設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獲全數兌換)的已發行股本約3.58%。

大唐認購事項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大唐認購事項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認購事項可加強大唐、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及本公司的關係，並為本公司通過配售及發行獲配售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籌集資金以外就本公司的需要額外的資金來源。

上市規則的涵義

大唐目前持有本公司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6.18%。國家集成電路基金目前持有本公司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5.01%。由於大唐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因彼等各自的股權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彼等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訂立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股份認購協議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大唐優先股份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股份、發行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以及任何大唐換股股份及/或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換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訂立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股份認購協議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已按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4. 就成立盈富泰克(深圳)環球技術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基金」)訂立合夥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上海堯芯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堯芯」)(作為普通合夥人)與國家集成電路基金、中芯晶圓股權投資(上海)有限公司(「中芯晶圓」)及聯力基金(作為有限責任合夥人)就成立及管理基金訂立合夥協議。基金將於中國成立，屬有限責任合夥，其目的為進行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其他活動，以提高全體合夥人的利潤。根據合夥協議，基金的總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616,160,000元，其中人民幣16.16百萬元由上海堯芯出資、人民幣800百萬元由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出資、人民幣165百萬元由中芯晶圓出資及人民幣635百萬元由聯力基金出資。基金將由盈富泰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盈富泰克」)管理。

基金的目的是於基金的業務範圍內進行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其他活動，以提高全體合夥人的利潤。

董事會報告

合夥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該合夥將投資於在半導體及半導體相關產業營運的選定公司。該等投資的目的是協助中國集成電路產業生態系統加速發展以及發掘開拓及集成產業資產的潛在商機。因此，本公司的客戶及夥伴將受惠於有關發展，而本公司亦可享有該等投資的財務利益。故此，中芯晶圓就成立基金訂立合夥協議於戰略及財務方面具有誘因。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中芯晶圓訂立合夥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合夥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以及合夥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15.01%股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於發行人層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芯晶圓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訂立合夥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合夥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合夥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5. 向陳博士、陳先生及Brown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議決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授出375,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375,000個受限制股份中，125,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陳博士、125,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陳先生及87,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Brown先生。每個授予陳博士、陳先生及Brown先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分別代表於其歸屬日期可收取一股普通股的權利。分別授予陳博士、陳先生及Brown先生的62,500、62,500及25,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預期於授出時即時歸屬，而分別授予陳博士、陳先生及Brown先生的62,500、62,500及62,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歸屬。

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不收取任何代價，惟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所規定須支付的最低款額(為據此將予發行普通股的面值)除外。

授出337,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構成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不獲豁免之關連交易，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交易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6. 認購定向債務融資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中芯北京」)、上海國泰君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認購人」)(作為管理人)及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託管銀行」)(作為託管受託人)訂立資產管理協議，據此，認購人將根據資產管理協議的條款就受託資產向中芯北京提供資產管理及投資服務，包括投資於定向債務融資工具。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根據資產管理協議的條款，芯鑫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發行人」）已發行而認購人已利用受託資產（中芯北京存於指定託管賬戶的資產，根據資產管理協議的條款由認購人管理及由託管銀行託管）的資金認購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總發行本金額人民幣500百萬元中的人民幣200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根據資產管理協議的條款，發行人已發行而認購人已利用受託資產的資金認購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總發行本金額人民幣500百萬元中的人民幣100百萬元。

認購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並未參與認購事項之認購額或定向債務融資工具條款的磋商。據本公司所深知，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條款與一般適用於發行人發行的其他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條款相同。

認購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相信會通過資產管理協議項下受託資產賺取利息而有利於本公司，中芯北京為其中的最終受益人。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人根據資產管理協議的條款進行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的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約14.82%，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國家集成電路基金亦持有發行人約32.31%股本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發行人為國家集成電路基金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資產管理協議的條款進行的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由於有關認購事項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所公布，認購人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以現金認購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總發行本金額人民幣500百萬元中的人民幣200百萬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根據認購事項擬進行的交易需與過往認購事項合計。由於有關兩項認購事項（經合計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兩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符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

7. 對盛吉盛（寧波）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盛吉盛」）資本出資及盛吉盛股本權益之視作出售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中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芯控股」）、Triplecores Korea Co.,Ltd.（「Triplecores」）及芯空間控股有限公司（「芯空間」）就於中國成立盛吉盛訂立合資合同，據此，盛吉盛的註冊資本為10百萬美元。中芯控股及Triplecores同意以美元作出現金出資，而芯空間則同意以人民幣作出現金出資，分別對盛吉盛的註冊資本出資6百萬美元、3百萬美元及1百萬美元。因此，本公司通過中芯控股持有盛吉盛60.00%的股本權益。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中芯控股、Triplecores、芯空間及芯鑫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芯鑫融資租賃」）同意通過經修訂合資合同修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的合資合同，據此：(i)中芯控股將不會對盛吉盛的註冊資本作出額外的資本出資，而Triplecores、芯空間及芯鑫融資租賃將會對盛吉盛的註冊資本作出額外的資本出資，款額分別為2百萬美元、3百萬美元及5百萬美元；(ii)盛吉盛的註冊資本將由10百萬美元增加至20百萬美元；(iii)本公司通過中芯控股於盛吉盛的股本權益將由60.00%下降至30.00%；及(iv)盛吉盛將由國家集成電路基金通過芯鑫融資租賃擁有約8.08%的權益。

鑒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主要透過多種途徑投資於集成電路產業的價值鏈，其中以芯片生產、芯片設計、封裝測試以及設備及材料為主，本公司相信該合資合同將可以較快速度壯大盛吉盛及把握更多商機。

本公司相信，通過經修訂合資合同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與Triplecores、芯空間及芯鑫融資租賃成立合資公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並有利於本公司的持續發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經修訂合資合同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經修訂合資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經修訂合資合同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於本公告日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82%，故其為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於本公告日期持有芯鑫融資租賃已發行股本約32.31%，故芯鑫融資租賃為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根據經修訂合資合同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本公司關連交易。

根據經修訂合資合同，本公司透過中芯控股持有盛吉盛的股本權益將由60.00%下降至30.00%，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視作出售事項。

由於有關經修訂合資合同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0%但低於5.00%，根據經修訂合資合同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且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

8. 向劉教授及范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議決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授出375,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375,000個受限制股份中，187,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劉教授及187,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范先生。每個授予劉教授及范先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分別代表於其歸屬日期可收取一股普通股的權利。受限制股份單位預期歸屬期為三年，從有關董事任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起計，往後每12個月期間分別歸屬33%，33%及34%。

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不收取任何代價，惟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所規定須支付的最低款額（為據此將予發行普通股的面值）除外。

授出375,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構成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不獲豁免之關連交易，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交易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董事會報告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與大唐財務的金融服務協議 —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大唐電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大唐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據此，大唐財務同意按其中規定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其聯營公司及其管理下的公司（「本集團」）提供多種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外匯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大唐財務將按本集團可能不時提出的要求向本集團提供多種金融服務。該等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外匯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大唐財務已按照下列定價原則提供金融服務：

1. 存款服務

大唐財務向本集團提出存款服務之條款（包括利率）將不遜於第三方就類似服務向本集團提出者，惟受中國法律法規的有關條文所限。

2. 貸款服務

大唐財務向本集團提出貸款服務的條款（包括利率）將不遜於第三方就類似服務向本集團提出者，惟受中國法律法規的有關條文所限。

3. 外匯服務

大唐財務向本集團提出外匯服務的條款（包括匯率）將不遜於第三方就類似服務向本集團提出者，惟受中國法律法規的有關條文所限。

4. 其他金融服務

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外匯服務以外的金融服務之條款（包括大唐財務收取的費用）將不遜於第三方就類似服務適用之條款（包括向本集團收取的費用），惟受中國法律法規的有關條文所限。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美元
存款上限（每日最高結餘，包括非累計性質之應計利息）（包括外幣及人民幣存款）	100	100	100
即期外匯交易上限（結匯及售匯之每日最高交易金額）	50	50	50
其他金融服務上限（提供其他金融服務之最高年費）	5	5	5

大唐財務提供存款服務、外匯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並無歷史上限。年度上限按本集團實際財務需求和合理預測而釐定。

董事會報告

大唐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範圍的實際交易金額於下文列載。

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實際交易款額		
	二零一八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美元
存款服務	2.21	11.8	12.3
即期外匯買賣服務	—	—	—
其他金融服務	—	—	0.01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交易款額超逾年度上限。

本公司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如下：

- 1)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並不禁止本集團使用中國其他商業銀行的金融服務。本集團酌情選擇其認為合適且對本集團有裨益之其他中國商業銀行作為本集團的金融服務供應商；
- 2)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有助本集團開拓其現有融資渠道；及
- 3) 大唐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以及外匯服務的條款將不遜於第三方和中國的商業銀行就類似服務向本集團提出者，因而可減低本集團財務成本。

大唐財務及大唐電信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大唐控股」)為電信科學技術研究院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大唐控股全資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大唐控股(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大唐香港」)，於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8.30%)。大唐財務為大唐控股之同系附屬公司兼大唐香港的聯繫人，故此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本公司關連人士。金融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除了高永崗博士及陳山枝博士外(二人均由大唐香港及其聯繫人提名為董事)，概無董事於金融服務協議或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高博士及陳博士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金融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交易款額超逾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大唐財務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金融服務協議進行的交易乃：1)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2)按正常商業條款或較佳條款訂立；及3)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已按若干議定程序審閱本公司根據金融服務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調查結果和結論。

董事會報告

2. 與大唐的經續期框架合同 —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大唐電信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大唐控股」）訂立經續期框架合同（「經續期框架合同」），據此，本集團與大唐控股（包括其聯繫人）將加強業務方面的合作，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芯片加工服務。經續期框架合同為期三年，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經續期框架合同擬進行交易的定價將依據市場合理價格決定（在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以公平協商方式獲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價）或根據實際生產之成本加合理利潤（參考業界一般利潤幅度）之價格，及將按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的適用條款或不遜於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的適用條款釐定（如有）。就本公司提供代工服務予大唐控股而言，本公司將參考其就相若性質及數量的服務而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條款（包括定價），以及適用的合理市場價格。

預期交易最高限額（即預期本集團來自根據經續期框架合同進行的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總額作基準的最高收入）分別為：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0百萬美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6百萬美元；及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2百萬美元。

在釐定該等預期最高限額時，本公司已因應目前半導體市場的情況及本公司的技術能力考慮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潛在水平，並參考本公司以往來自大唐控股及其聯繫人的交易量及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由本公司與大唐控股訂立的框架協議（「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的交易中產生的過往收益。

本公司認為大唐控股在國內半導體行業佔有重要的地位。透過與大唐控股訂立經續期框架合同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相信大唐控股能為本公司帶來持續長久的經營商機，且有利於推動本公司的技術發展前進總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根據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及經續期框架合同訂立的交易產生的總收入分別為17.9百萬美元、20.2百萬美元及11.9百萬美元。

由於大唐控股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大唐控股（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於訂立經續期框架合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8.30%）的控股公司，大唐控股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大唐（香港）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確認，由大唐控股提名的董事陳山枝博士和高永崗博士，對與經續期框架合同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所有相關董事會決議案均放棄投票。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交易款額超逾年度上限。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大唐控股(或其任何聯繫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經續期框架合同進行的交易：1)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2)按正常商業條款或較佳條款訂立；及3)根據經續期框架合同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已按若干議定程序審閱本公司根據經續期框架合同進行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調查結果和結論。

3. 有關資金集中管理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中芯北京與中芯長電半導體(江陰)有限公司(中芯長電(江陰))訂立資金集中管理協議(「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內容有關：(i)本公司授權其全資附屬公司中芯北京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進行本集團人民幣資金及外匯資金的集中管理；及(ii)中芯長電(江陰)參與本集團的資金集中管理系統。中芯北京將根據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向中芯長電(江陰)提供內部存款服務、收付款服務、結售匯服務、內部借款服務、代開信用證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本公司授權其全資附屬公司中芯北京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進行本集團人民幣資金及外匯資金的集中管理。根據有關授權，中芯北京將向中芯長電(江陰)提供以下相關中國政策許可範圍內的資金管理服務。

中芯北京根據資金集中管理協議擬向中芯長電(江陰)提供之服務之價格根據上市規則將屬公平合理，根據市場化原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符合香港聯交所的關連交易規定：

1. 內部存款服務

有關中芯北京向中芯長電(江陰)提供的內部存款服務的條款(包括利率)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須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中芯長電(江陰)於中芯北京的存款的適用利率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將會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訂明適用於人民幣存款並於中國人民銀行網站發佈的同類存款利率(如有)。

2. 收付款服務及結售匯服務

有關中芯北京向中芯長電(江陰)提供的收付款服務及結售匯服務的條款(包括中芯北京收取的費用及匯率)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中芯北京就提供有關服務向中芯長電(江陰)收取的費用將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會報告

3. 內部借款服務

有關中芯北京向中芯長電(江陰)提供內部借款服務的條款(包括利率)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中芯北京授予中芯長電(江陰)的借款的適用利率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將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訂明適用於人民幣借款並於中國人民銀行網站發佈的同類借款基準利率(如有)。

4. 代開信用證服務

有關本公司向中芯長電(江陰)代開信用證的條款(包括本公司收取的費用)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就提供有關服務向中芯長電(江陰)收取的費用將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5. 其他金融服務

有關中芯北京向中芯長電(江陰)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條款(包括中芯北京收取的費用)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中芯北京就提供有關服務向中芯長電(江陰)收取的費用將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資金集中管理協議項下的全年上限載列如下:

全年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美元
內部存款上限(最高每日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500	500	500
收付款及結售匯上限(收付款服務及 結售匯服務的最高每日交易金額)	500	500	500
內部借款上限(最高每個曆年借貸限額)	500	500	500
信用證上限(代表中芯長電(江陰)開出信用 證的每個曆年最高總額)	500	500	500
其他金融服務上限(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收取 的每個曆年最高費用)	50	50	50

本公司認為,資金集中管理協議的訂立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開拓本集團國內外的融資通道,提升資金使用效率,以及降低本集團的總體債務水平及利息開支。集中管理外匯風險敞口亦將減輕本集團的匯兌損失風險。

董事會報告

由於在訂立資金集中管理協議之時，國家集成電路基金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17.55%股本權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為本公司在上市規則定義下於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在訂立資金集中管理協議日期，國家集成電路基金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巽鑫(上海)投資有限公司(「巽鑫」)持有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中芯長電(開曼)」，本公司擁有大多數權益之附屬公司)約25.0%股本權益。因此，中芯長電(開曼)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中芯長電(江陰)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6條)，故中芯長電(江陰)在上市規則的定義下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資金集中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第二類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路軍先生擔任國家集成電路基金獨家經辦人華芯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總裁。本公司第三類非執行董事及戰略諮詢委員會成員任凱先生擔任國家集成電路基金獨家經辦人華芯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及巽鑫法定代表人。路軍先生及任凱先生均已放棄就資金集中管理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表決。

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年度上限已按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資金集中管理協議訂立之資金管理服務所產生之實際交易款額於下文列載。

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實際交易款額		
	二零一八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美元
內部存款服務	137.9	147.2	93.2
收付款服務及結售匯服務	—	—	—
內部借款服務	—	—	—
信用證服務	19.5	4.7	—
其他金融服務	—	—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交易款額超逾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本公司與中芯長電(江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資金集中管理協議進行的交易：1)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2)按正常商業條款或較佳條款訂立；及3)根據資金集中管理協議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已按若干議定程序審閱本公司根據資金集中管理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調查結果和結論。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中芯北京、中芯長電(江陰)及中芯長電(開曼)(代表本身及中芯長電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中芯長電(香港)」))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資金集中管理協議。根據補充協議，訂約方同意：(1)資金集中管理協議不僅適用於中芯長電(江陰)，亦適用於間接擁有其100%權益的控股公司中芯長電(開曼)及直接擁有其100%權益的控股公司中芯長電(香港)；及(2)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對中芯長電(江陰)的提述將包含對中芯長電(開曼)及中芯長電(香港)的提述。

4. 與中芯北方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的資金集中管理協議 —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芯北京與中芯北方訂立資金集中管理協議(「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其條款規定：(i)本公司將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中芯北京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進行本集團人民幣資金及外匯之集中管理；及(ii)中芯北方將參與本集團之資金集中管理系統。中芯北京在相關中國政策所允許的範圍內向中芯北方提供內部存款服務、收付款服務、結售匯服務、內部借款服務、代開信用證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資金集中管理協議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中芯北方並非關連人士時由訂約各方訂立。鑒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於有關時刻間接持有本公司約17.54%股本權益，因此於發行人層面屬本公司關連人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投資於中芯北方約26.5%股本權益，因此中芯北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之定義成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故屬本公司關連人士。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交易，其後並成為持續關連交易。

預期全年上限為：

1.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內部存款上限(指中芯北方存於中芯北京的建議最高每日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分別為20億美元。
2.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收付款及結售匯上限(指中芯北京向中芯北方提供之收付款服務及結售匯服務的建議最高每日交易金額)分別為20億美元。
3.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內部借款上限(指中芯北京向中芯北方提供之建議最高每日借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分別為20億美元。
4.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信用證上限(指代表中芯北方開出的信用證的建議每個曆年最高本金總額)分別為20億美元。
5.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其他金融服務上限(指就中芯北京向中芯北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每個曆年建議最高費用)分別為5,000萬美元。

中芯北京根據資金集中管理協議擬向中芯北方提供之服務之價格根據上市規則將屬公平合理，根據市場原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符合香港聯交所的規定及中國相關規定。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認為，訂立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裨益如下：

1. 開拓本集團國內外的融資通道；
2. 降低本集團的總體債務水平及提升資金使用效率；
3. 減少本集團的利息開支；及
4. 為本集團獲取更優惠匯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資金集中管理協議訂立之資金管理服務所產生之實際交易款額於下文列載。

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實際交易款額		
	二零一八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美元
內部存款服務	1,962.6	1,182.3	719.7
收付款服務及結售匯服務	—	—	—
內部借款服務	—	—	120.5
信用證服務	—	—	—
其他金融服務	—	—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交易款額超逾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芯北京及中芯北方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資金集中管理協議進行的交易：1) 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2)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較佳條款訂立；及3) 根據資金集中管理協議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已按若干議定程序審閱本公司根據資金集中管理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調查結果和結論。

5. 與芯鑫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的框架協議 —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 — 及框架協議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芯鑫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芯鑫融資租賃」）訂立框架協議（「與芯鑫融資租賃訂立的框架協議」），據此，芯鑫融資租賃將向本公司提供多項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租賃、保理、委託貸款、票據承兌及貼現等業務）以及若干其他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顧問、財務諮詢等服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董事會報告

芯鑫融資租賃將支持本公司業務發展的資金需要，不論是人民幣或其他外幣。芯鑫融資租賃將於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以及本公司內部經營及管理政策准許的範圍內向本公司提供以下服務：

1. 金融相關服務

芯鑫融資租賃將向本公司提供的金融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租賃、保理、委託貸款、票據承兌及貼現等業務。

2. 其他相關服務

芯鑫融資租賃將向本公司提供的其他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顧問、財務諮詢等服務。

與芯鑫融資租賃訂立的框架協議項下的全年上限載列如下。

全年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十億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十億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十億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十億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十億美元
金融服務上限(就提供金融服務 每曆年所收取的最高租金及費用)	1.5	1.5	1.5	1.5	1.5
其他相關服務上限(就提供其他 相關服務每曆年所收取的最高 費用)	0.15	0.15	0.15	0.15	0.15

芯鑫融資租賃根據與芯鑫融資租賃訂立的框架協議擬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價格將參考現時市況及與提供類似性質和數量的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的報價(在可取得有關報價的情況下)相若且於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的條款(包括價格)，並參考於該段時間適用的合理市價，且須遵守香港聯交所就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的規定。

本公司訂立與芯鑫融資租賃訂立的框架協議的原因如下：

1. 與芯鑫融資租賃訂立的框架協議將可擴闊本集團的現有融資渠道；及
2. 優化本公司的現有機器設備及增加營運現金流。

董事會報告

由於在訂立與芯鑫融資租賃訂立的框架協議之時，國家集成電路基金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17.55%股權，故其根據上市規則於發行人層面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在訂立與芯鑫融資租賃訂立的框架協議之時，國家集成電路基金亦持有芯鑫融資租賃約35.21%股權，因此，由於芯鑫融資租賃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3條)，故其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與芯鑫融資租賃訂立的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與芯鑫融資租賃訂立的框架協議的年期超過三年，獨立財務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亦已解釋為何需要長於三年的期限，並確認此類型的協議具如此期限為一般商業慣例。

第二類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路軍先生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之獨家經辦人(即華芯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擔任總裁。第三類非執行董事任凱先生亦於華芯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中擔任副總裁。因此，路先生及任先生均已就有關與芯鑫融資租賃訂立的框架協議的相關董事會議案放棄投票。

與芯鑫融資租賃訂立的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以及有關與芯鑫融資租賃訂立的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已按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在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獲獨立股東批准。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芯鑫融資租賃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與芯鑫融資租賃訂立的框架協議。

根據補充協議，本公司與芯鑫融資租賃協定，(1)與芯鑫融資租賃訂立的框架協議不僅適用於芯鑫融資租賃，亦適用於其附屬公司；及(2)與芯鑫融資租賃訂立的框架協議對芯鑫融資租賃的提述將包含對其附屬公司的提述。補充協議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為，本公司最近獲芯鑫融資租賃通知，為使芯鑫融資租賃於中國若干地區成立的附屬公司獲取其可能享有的利益，芯鑫融資租賃有意通過其附屬公司根據與芯鑫融資租賃訂立的框架協議提供其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與芯鑫融資租賃訂立的框架協議訂立之交易所產生之實際款額於下文列載。

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實際交易款額		
	二零一八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美元
金融服務	87.1	45.6	—
其他相關服務	—	—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交易款額超逾年度上限。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本公司與芯鑫融資租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與芯鑫融資租賃訂立的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1)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2)按正常商業條款或較佳條款訂立；及3)根據與芯鑫融資租賃訂立的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已按若干議定程序審閱本公司根據與芯鑫融資租賃訂立的框架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調查結果和結論。

6. 與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的框架協議 —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一及框架協議修訂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其擁有大多數權益之附屬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中芯長電（開曼）」）就貨品及服務供應、設備轉移及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訂立框架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受當中規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與中芯長電（開曼）」訂立的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芯長電（開曼）同意訂立下列一種或多種交易，包括貨品及服務供應、設備轉移及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

1. 購銷備品備件及原材料；
2. 提供或接受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委託加工及測試服務；(b)採購服務；(c)研發及實驗支持服務；及(d)綜合行政、物流、生產管理及資訊科技服務；
3. 設備轉移；及
4. 本公司向中芯長電（開曼）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

根據與中芯長電（開曼）訂立的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與中芯長電（開曼）」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乃按照以下遞增次序的一般原則釐定：

- (1) 國家、地方物價管理部門規定或批准的價格（若有）；
- (2) 相關行業協會就某一類型服務或產品頒佈的行業指導價規定的合理價格（若有）；
- (3) 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應由訂約雙方公平協商後確定，應參考 (a)當時當地提供類似產品或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市場價格；及(b)作為採購方以公開招標方式所能獲得的最低報價）。本公司於協定適用價格前將向獨立第三方取得至少兩個報價或競標；
- (4) 若無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則為按成本加上公平合理利潤率的原則釐定的價格，即(a)實際合理成本；及(b)公平合理利潤率之總和。預期利潤範圍介乎5%至10%，與行業相符，且不低於本公司或中芯長電（開曼）（如適用）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利潤率（在可取得有關利潤率的情況下）。

董事會報告

就國家或地方物價管理部門規定的價格而言，國家指定收費適用於提供採購服務及綜合行政、物流、生產管理及資訊科技服務涉及的水電、燃氣及通訊服務，乃與該等服務的成本有關且按相關中國政府機關不時頒佈的價格釐定。根據中國價格法，國家可在有需要時就特定商品及服務執行國家指定價或指導價，該價格將按照不時的相關法律、法規及行政規則的規定頒佈。倘國家指定價或指導價日後適用於根據與中芯長電(開曼)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訂約各方將按照上文第(1)項定價原則首先執行該價格。

與中芯長電(開曼)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全年上限詳情如下：

全年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美元
本公司供應貨品及服務、設備轉移及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	11	11	11
中芯長電(開曼)供應貨品及服務以及設備轉移	100	100	100

釐定全年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本公司與中芯長電(開曼)之間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已因應目前半導體市場的情況及本公司的技術能力下預期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次數等合理因素。本公司已亦考慮到中芯長電(開曼)僅近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成立，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將穩定逐步全面營運。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中芯長電(開曼)訂立修訂協議以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根據修訂協議，訂約各方已協定修訂現有年度上限，據此，本公司根據與中芯長電(開曼)訂立的框架協議擬向中芯長電(開曼)供應貨品及服務、設備轉移及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之最高年度交易價值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百萬美元(或以其他貨幣計值之等值款項)及11百萬美元(或以其他貨幣計值之等值款項)分別調整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百萬美元(或以其他貨幣計值之等值款項)及25百萬美元(或以其他貨幣計值之等值款項)。

訂立修訂協議的理由為中芯長電(開曼)的業務營運持續增長及擴展，本公司預期現有年度上限將會不足。

經修訂全年上限列載如下：

全年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美元
本公司供應貨品及服務、設備轉移及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	25 (經修訂)	25 (經修訂)	11
中芯長電(開曼)供應貨品及服務以及設備轉移	100	100	100

董事會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與中芯長電(開曼)訂立的框架協議訂立之交易所產生之實際款額於下文列載。

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實際交易款額	
	二零一八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美元
供應本公司產生的貨品及服務、轉移設備及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	6.5	0.9
供應中芯長電(開曼)產生的貨品及服務，以及轉移設備	45.7	20.8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交易金額超逾年度上限。

本公司認為，訂立與中芯長電(開曼)訂立的框架協議及與中芯長電(開曼)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繼續為本公司帶來有效及全面的晶圓一站式解決方案。

由於在訂立與中芯長電(開曼)訂立的框架協議當日，國家集成電路基金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17.404%股本權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根據上市規則於發行人層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在訂立與中芯長電(開曼)訂立的框架協議當日，國家集成電路基金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異鑫持有中芯長電(開曼)約29.405%股本權益。因此，中芯長電(開曼)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6條)，故在上市規則的定義下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與中芯長電(開曼)訂立的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與中芯長電(開曼)訂立的框架協議擁有重大權益，可能導致該董事須於批准與中芯長電(開曼)訂立的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本公司與其擁有大多數權益之附屬公司中芯長電(開曼)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與中芯長電(開曼)訂立的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1)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2)按正常商業條款或較佳條款訂立；及3)根據與中芯長電(開曼)訂立的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已按若干議定程序審閱本公司根據與中芯長電(開曼)訂立的框架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調查結果和結論。

7. 與中芯北方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的框架協議 —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中芯北方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中芯北方」)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貨品供應、提供或接受服務、資產出租、資產轉移、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以及提供擔保。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與中芯北方訂立的框架協議(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與中芯北方同意進行以下種類的一項或多項交易，包括貨品供應、提供或接受服務、出租資產、資產轉移、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及提供擔保：

1. 買賣備品備件、原材料、光掩模板及製成品；
2. 提供或接受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委託加工及測試服務；(b)銷售服務；(c)海外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d)採購服務；(e)研發及實驗支持服務；(f)綜合行政、後勤、生產管理及資訊科技服務；及(g)提供水、電、煤氣及熱能服務；
3. 出租廠房、辦公場所及設備等資產；
4. 資產轉移；
5.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中芯北方及其附屬公司除外)(「集團A」)向中芯北方及其附屬公司(「集團B」)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以及分攤有關28納米技術的研發成本；及
6. 集團A就中芯北方的融資活動提供擔保。

根據與中芯北方訂立的框架協議(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擬進行的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乃按照以下遞增次序的一般原則釐定：

- (1) 國家或地方物價管理部門規定或批准的價格(如有)；
- (2) 根據行業指導價的合理價格；
- (3) 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應由訂約雙方公平協商後確定，應參考(a)當時當地提供類似產品或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市場價格；及(b)作為採購方以公開招標方式所能獲得的最低報價)；
- (4) 若無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則為按成本加上公平合理利潤率的原則釐定的價格，即(a)實際合理成本；及(b)公平合理利潤率之總和；
- (5) 倘上述一般定價原則均不適用，則由訂約雙方協定的其他合理方法釐定價格，惟須可識別相關成本並按公平對等的基準將成本分配予訂約各方。

倘一般定價原則第(2)至(5)項適用，在可能的情況下，集團A及集團B於協定適用價格前將各自向獨立第三方取得至少兩個報價或競標。

就國家或地方物價管控部門規定的價格而言，國家指定收費適用於水電，乃與該等服務的成本有關且按相關中國政府機關不時頒佈的價格釐定。根據中國價格法，中國政府可在有需要時就特定商品及服務執行國家指定價或指導價，該價格將按照不時的相關法律、法規或行政規則的規定頒佈。倘國家指定價或指導價日後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訂約各方將按照上文第(1)項定價原則首先執行該價格。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明細列載如下：

全年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美元
購銷商品	1,500	1,100	900
提供或接受服務	200	150	100
資產出租	200	200	200
轉移設備	200	200	200
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包括分攤研發成本)	100	100	100
提供擔保	1,000	1,000	1,000
總計	32.0億	27.5億	25.0億

本公司相信先進的技術乃其增長的關鍵推動力之一。本集團的28納米及40納米先進製程(本集團的發展重心之一)於二零一六年的收入較二零一五年增長超過90%，而二零一七年首季度的收入則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長超過30%。本公司與中芯北方透過持續關連交易中的多項生產流程持續合作有助本公司滿足其客戶的需求，同時提升盈利能力，特別是針對先進製程。

本公司與中芯北方的業務夥伴關係將有助集成電路設計公司消除若干有關引進及生產先進制程的重複工作，因此減低產品投放市場之時間及雙方之營運開支。因其產能擴充及持續革新，本公司相信可提升其於行業的地位及獲益於規模經濟的增加。

鑒於中芯北方一直持續擴大其產能，因此，本公司可憑藉中芯北方的產能，以具資本效益的方式運用其先進技術擴充本公司的產能。

由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於訂立與中芯北方訂立的框架協議(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時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15.06%股權，故其根據上市規則於發行人層面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於訂立與中芯北方訂立的框架協議(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時持有中芯北方已註冊資本約32%，因此，中芯北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之定義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故其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與中芯北方訂立的框架協議(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與中芯北方訂立的框架協議(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以及與中芯北方訂立的框架協議(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全年上限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通過。

董事會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與中芯北方訂立的框架協議訂立之交易所產生之實際款額於下文列載。

交易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實際交易 款額 百萬美元
購買及銷售貨品	561.8
提供或接受服務	84.5
租賃資產	0.3
轉移設備	—
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包括分佔研發成本)	—
提供擔保	7.4
總計	654.0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交易款額超逾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批准上述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本公司與其擁有大多數權益的附屬公司中芯北方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與中芯北方訂立的框架協議(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1)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2)按正常商業條款或較佳條款；及(3)根據與中芯北方訂立的框架協議(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按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已按若干議定程序審閱本公司根據中芯北方訂立的框架協議進行(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調查結果和結論。

8. 與中芯南方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的資金集中管理協議 —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芯北京與中芯南方訂立資金集中管理協議，據此：(i)本公司將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中芯北京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進行本公司人民幣資金及外匯之集中管理；及(ii)中芯南方及其控股附屬公司將參與本公司之資金集中管理系統，該系統將由中芯北京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管理。資金集中管理協議有效期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中芯北京向中芯南方提供資金集中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服務價格就關連交易而言將屬公平合理，根據市場化原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符合聯交所的監管規定及適用於訂約方之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

1. 內部存款服務

有關中芯北京向中芯南方提供的內部存款服務的條款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須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

董事會報告

2. 收付款服務及結售匯服務

有關中芯北京向中芯南方提供的收付款服務及結售匯服務的條款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

3. 內部借款服務

有關中芯北京向中芯南方提供內部借款服務的條款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

4. 代開信用證服務

有關本公司向中芯南方代開信用證服務的條款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

5. 其他金融服務

有關中芯北京向中芯南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條款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

資金集中管理協議項下的全年上限載列如下：

全年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美元
內部存款上限	2,000	2,000	2,000
收付款及結售匯上限	2,000	2,000	2,000
內部借款上限	2,000	2,000	2,000
信用證上限	2,000	2,000	2,000
其他金融服務上限	50	50	50

本公司認為，訂立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裨益如下：

1. 開拓本集團國內外的融資通道；
2. 降低本集團的總體債務水平及提升資金使用效率；
3. 減少本集團的利息開支；及
4. 為本集團獲取更優惠匯率。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持有中芯南方約24.71%股權，因此中芯南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之定義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故其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與中芯南方訂立的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有關與中芯南方訂立的資金集中管理協議的年度上限已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資金集中管理協議訂立之資金管理服務所產生之實際款額於下文列載。

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實際交易款額	
	二零一八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美元
內部存款服務	1,956.8	53
收付款服務及結售匯服務	—	—
內部借款服務	—	0
代開信用證服務	—	—
其他金融服務	—	—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與中芯南方的資金集中管理協議擁有重大權益，可能導致該董事須於批准與中芯南方的資金集中管理協議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交易款額超逾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批准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本公司與其擁有大多數權益的附屬公司中芯南方根據與中芯南方的資金集中管理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1)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2)按正常商業條款或較佳條款訂立；及3)根據資金集中管理協議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已按若干議定程序審閱本公司根據資金集中管理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調查結果和結論。

9. 與中芯南方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訂立的框架協議 —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中芯南方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貨品供應、提供或接受服務、資產出租、資產轉移、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以及提供擔保。框架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與中芯南方訂立的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芯南方協定彼此之間訂立一項或以上下述類別的交易，包括貨品及服務供應、資產出租、設備轉移、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

1. 買賣備品備件、原材料、光掩模板及製成品；
2. 提供或接受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委託加工及測試服務；(b)銷售服務；(c)海外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d)採購服務；(e)研發及實驗支持服務；(f)綜合行政、後勤、生產管理、資訊科技及其他服務；及(g)提供水、電、煤氣及熱能服務；
3. 出租廠房、辦公場所及設備等資產；
4. 資產轉移；

董事會報告

5. 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以及分攤研發成本；及
6.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中芯南方及其附屬公司除外)(「集團A」)就中芯南方的融資活動提供擔保。

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乃按照以下遞增次序的一般原則釐定：

- (1) 國家或地方物價管理部門規定或批准的價格(如有)；
- (2) 根據行業指導價的合理價格；
- (3) 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應由訂約雙方公平協商後確定，應參考(a)當時當地提供類似產品或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市場價格；及(b)作為採購方以公開招標方式所能獲得的最低報價)；
- (4) 若無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則為按成本加上公平合理利潤率的原則釐定的價格，即(a)實際合理成本；及(b)公平合理利潤率之總和；
- (5) 倘上述一般定價原則均不適用，則由訂約雙方協定的其他合理方法釐定價格，惟須可識別相關成本並按公平對等的基準將成本分配予訂約各方。

倘一般定價原則第(2)至(5)項適用，在可能的情況下，集團A及中芯南方於協定適用價格前將各自向獨立第三方取得至少兩個報價或競標。

持續關連交易的全年上限載列如下：

全年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美元
購買及銷售貨品	61	1
提供或接受服務	31	11
租賃資產	65	7
轉移設備	316	—
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包括分佔研發成本)	300	100
提供擔保	500	500
總計	12.73億	619百萬

本公司認為，訂立與中芯南方訂立的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將為本公司帶來有效及完整的晶圓生產需要。

本公司及中芯南方的業務合夥關係有助抵銷為集成電路設計公司引進及製造先進製程部分重複的程序，因此減低產品投放市場的時間及雙方的若干營運開支。通過擴充產能及持續創新，本公司相信將可提升其於行業的地位並因規模經濟加強而得益。

董事會報告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持有中芯南方約24.71%股權，因此中芯南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之定義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故其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與中芯南方訂立的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有關與中芯南方訂立的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已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與中芯南方訂立的框架協議訂立之交易所產生之實際款額於下文列載。

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實際交易款額	
	二零一八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美元
購買及銷售貨品	—	—
提供或接受服務	2.2	5.88
租賃資產	—	—
轉移設備	—	—
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包括分佔研發成本）	—	—
提供擔保	—	—
總計	2.2	5.88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與中芯南方訂立的框架協議擁有重大權益，可能導致該董事須於批准與中芯南方訂立的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交易款額超逾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批准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根據本公司與其擁有大多數權益的附屬公司中芯南方訂立的與中芯南方的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1)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2)按正常商業條款或較佳條款訂立；及(3)根據與中芯南方訂立的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已按若干議定程序審閱本公司根據與中芯南方訂立的框架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調查結果和結論。

董事會報告

10. 與中芯北方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訂立的資金集中管理協議 —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

本公司、中芯北京與中芯北方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資金集中管理協議(「與中芯北方訂立的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內容有關：(i)本公司授權其全資附屬公司中芯北京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進行本集團人民幣資金及外匯資金的集中管理；及(ii)中芯北方參與本集團的資金集中管理系統。中芯北京將根據與中芯北方訂立的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向中芯北方提供內部存款服務、收付款服務、結售匯服務、內部借款服務、代開信用證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與中芯北方訂立的資金集中管理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將授權其全資附屬公司中芯北京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進行本集團人民幣資金及外匯資金的集中管理。根據有關授權，中芯北京將向中芯北方提供以下相關中國政策許可範圍內的資金管理服務。

中芯北京向中芯北方提供與中芯北方訂立的資金集中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服務價格根據上市規則將屬公平合理，根據市場化原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符合聯交所的關連交易規定以及適用於各訂約方關連交易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將確保向中芯北方收取的價格不會優於向其其他附屬公司(並非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人士)收取的價格。

1. 內部存款服務

就根據與中芯北方訂立的資金集中管理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而言，中芯北京以接受一名關連人士財務援助的方式向中芯北方提供內部存款服務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由於內部存款服務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毋需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提供內部存款服務獲完全豁免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收付款服務及結售匯服務

有關中芯北京向中芯北方提供的收付款服務及結售匯服務的條款(包括中芯北京收取的費用及匯率)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中芯北京就提供有關服務向中芯北方收取的費用將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就中芯北京而言優於(1)中芯北京向其他附屬公司(並非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人士)收取的費用；及(2)為中芯北京提供資金管理服務的其他第三方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於同期就同類服務向中芯北京收取的費用。

3. 內部借款服務

有關中芯北京向中芯北方提供內部借款服務的條款(包括利率)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中芯北京授予中芯北方的借款的適用利率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將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訂明適用於人民幣借款並於中國人民銀行網站發佈的同類借款基準利率(如有)。

董事會報告

4. 代開信用證服務

有關本公司向中芯北方代開信用證的條款(包括本公司收取的費用)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就提供有關服務向中芯北方收取的費用將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就中芯北京而言優於(1)中芯北京向其他附屬公司(並非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人士)收取的費用；及(2)為中芯北京提供資金管理服務的其他第三方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於同期就同類服務向中芯北京收取的費用。

5. 其他金融服務

有關中芯北京向中芯北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條款(包括中芯北京收取的費用)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中芯北京就提供有關服務向中芯北方收取的費用將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就中芯北京而言優於(1)中芯北京向其他附屬公司(並非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人士)收取的費用；及(2)為中芯北京提供資金管理服務的其他第三方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於同期就同類服務向中芯北京收取的費用。

與中芯北方訂立的資金集中管理協議項下的全年上限載列如下：

全年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百萬美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美元
收付款及結售匯上限	200	200	200
內部借款上限	500	500	500
信用證上限	500	500	500
其他金融服務上限	50	50	50

本公司認為，與中芯北方訂立的資金集中管理協議的訂立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開拓本集團國內外的融資通道，提升資金使用效率，以及降低本集團的總體債務水平及利息開支。集中管理外匯風險敞口亦將減輕本集團的匯兌損失風險。

由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15.82%股本權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為本公司在上市規則定義下於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分別持有中芯北方的註冊股本約51%及32%權益。因此，中芯北方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6條)，故中芯北方在上市規則的定義下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本公司第二類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路軍先生擔任國家集成電路基金獨家經辦人華芯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總裁。本公司第三類非執行董事及戰略諮詢委員會成員任凱先生擔任國家集成電路基金獨家經辦人華芯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路軍先生及任凱先生均已放棄就與中芯北方訂立的資金集中管理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表決。

董事會報告

與中芯北方訂立的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年度上限已按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在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交易款額超逾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批准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本公司與其擁有大多數權益的附屬公司中芯北方根據與中芯北方的資金集中管理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1)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2)按正常商業條款或較佳條款訂立；及(3)根據與中芯北方訂立的資金集中管理協議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已按若干議定程序審閱本公司根據與中芯北方訂立的資金集中管理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調查結果和結論。

11. 與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訂立的資金集中管理協議 —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中芯北京與中芯長電（開曼）訂立資金集中管理協議（「與中芯長電（開曼）訂立的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內容有關：(i)本公司授權其全資附屬公司中芯北京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進行本集團人民幣資金及外匯資金的集中管理；及(ii)中芯長電（開曼）參與本集團的資金集中管理系統。與中芯長電（開曼）訂立的資金集中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與中芯長電（開曼）訂立的資金集中管理協議的年期為三年，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將授權其全資附屬公司中芯北京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進行本集團人民幣資金及外匯資金的集中管理。根據有關授權，中芯北京將向中芯長電（開曼）提供以下相關中國政策許可範圍內的資金管理服務。

中芯北京向中芯長電（開曼）提供與中芯長電（開曼）訂立的資金集中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服務價格根據上市規則將屬公平合理，根據市場化原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符合聯交所的關連交易規定。本公司將確保向中芯長電（開曼）收取的價格不會優於向其其他附屬公司（並非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人士）收取的價格。

1. 內部存款服務

就根據與中芯長電（開曼）訂立的資金集中管理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而言，中芯北京以接受一名關連人士財務援助的方式向中芯長電（開曼）提供內部存款服務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由於內部存款服務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毋需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提供內部存款服務獲完全豁免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報告

2. 收付款服務及結售匯服務

有關中芯北京向中芯長電(開曼)提供的收付款服務及結售匯服務的條款(包括中芯北京收取的費用及匯率)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中芯北京就提供有關服務向中芯長電(開曼)收取的費用將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就中芯北京而言優於(1)中芯北京向其他附屬公司(並非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人士)收取的費用;及(2)為中芯北京提供資金管理服務的其他第三方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於同期就同類服務向中芯北京收取的費用。

3. 內部借款服務

有關中芯北京向中芯長電(開曼)提供內部借款服務的條款(包括利率)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中芯北京授予中芯長電(開曼)的借款的適用利率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將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訂明適用於人民幣借款並於中國人民銀行網站發佈的同類借款基準利率(如有)。

4. 代開信用證服務

有關本公司向中芯長電(開曼)代開信用證的條款(包括本公司收取的費用)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就提供有關服務向中芯長電(開曼)收取的費用將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就中芯北京而言優於(1)中芯北京向其他附屬公司(並非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人士)收取的費用;及(2)為中芯北京提供資金管理服務的其他第三方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於同期就同類服務向中芯北京收取的費用。

5. 其他金融服務

有關中芯北京向中芯長電(開曼)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條款(包括中芯北京收取的費用)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中芯北京就提供有關服務向中芯長電(開曼)收取的費用將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就中芯北京而言優於(1)中芯北京向其他附屬公司(並非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人士)收取的費用;及(2)為中芯北京提供資金管理服務的其他第三方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於同期就同類服務向中芯北京收取的費用。

與中芯長電(開曼)訂立的資金集中管理協議項下的全年上限載列如下:

全年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百萬美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美元
收付款及結售匯上限	130	130	130
內部借款上限	130	130	130
信用證上限	130	130	130
其他金融服務上限	50	50	50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認為，與中芯長電(開曼)訂立的資金集中管理協議的訂立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開拓本集團國內外的融資通道，提升資金使用效率，以及降低本集團的總體債務水平及利息開支。集中管理外匯風險敞口亦將減輕本集團的匯兌損失風險。

由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15.82%股本權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為本公司在上市規則定義下於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分別持有中芯北方的註冊股本約51%及32%權益。因此，中芯北方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6條)，故中芯北方在上市規則的定義下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及中芯北京與本公司另一家由本集團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分別擁有約51%及32%權益之關連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6條)中芯北方訂立資金集中管理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本公司及中芯北京訂立的交易性質類似，與中芯長電(開曼)訂立的資金集中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合併計算。

本公司第二類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路軍先生擔任國家集成電路基金獨家經辦人華芯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總裁。本公司第三類非執行董事及戰略諮詢委員會成員任凱先生擔任國家集成電路基金獨家經辦人華芯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路軍先生及任凱先生均已放棄就與中芯長電(開曼)訂立的資金集中管理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表決。

與中芯長電(開曼)訂立的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年度上限已按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在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交易款額超逾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批准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本公司與其擁有大多數權益的附屬公司中芯長電(開曼)根據與中芯長電(開曼)訂立的資金集中管理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1)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2)按正常商業條款或較佳條款訂立；及(3)根據與中芯長電(開曼)訂立的資金集中管理協議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已按若干議定程序審閱本公司根據資金集中管理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調查結果和結論。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聘用準則3000》「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載有結論(附有提供予香港聯交所之副本)之無保留意見函件，並確認並無任何事項令其相信持續關連交易：

- (1) 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2) 在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所涉及的交易中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按照本集團之價格政策；
- (3) 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及
- (4) 已超出年度上限。

關聯方交易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與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視為「關聯方」的多方訂立若干交易，而該等交易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界定並不視為關連交易。該等關聯方交易的詳情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0披露。

主要股東

下表載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的各方名稱(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登記冊上持有權益的普通股份數目。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長倉／短倉	持有 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附註1)	衍生工具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附註1)
大唐電信科技 產業控股 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長倉	859,522,595 (附註2)	17.06%	122,118,935 (附註3)	981,641,530	19.48%
中國華馨投資有限 公司	第317(1)(a)條所述一份購 買股份的協議的一致行 動人士	長倉	859,522,595 (附註4)	17.06%	122,118,935 (附註4)	981,641,530	19.48%
國家集成電路 產業投資基金股 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797,054,901 (附註5)	15.82%	183,178,403 (附註6)	980,233,304	19.45%
清華大學	受控制公司權益	長倉	374,665,110 (附註7)	7.43%	—	374,665,110	7.43%
趙偉國	受控制公司權益	長倉	350,301,600 (附註7)	6.95%	—	350,301,600	6.95%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5,039,819,199股股份。
- (2) 859,522,595股普通股由大唐電信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大唐」)的全資附屬公司大唐香港持有。
- (3)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大唐及大唐香港訂立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據此，根據立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並受其規限，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大唐(通過大唐香港)有條件同意認購可兌換為122,118,935股股份的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假設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按每股股份12.78港元的初步兌換價全數兌換)。為此，大唐及大唐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該等122,118,935股普通股擁有權益。大唐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經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
- (4) 國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中國華馨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博遠投資有限公司擁有其90%的控制權)的全資附屬公司Lightman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與大唐控股(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大唐香港」)簽署一份協議，其條款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或(b)條規管。因此，Lightman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國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博遠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華馨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本公司981,641,530股股份擁有權益。
- (5) 797,054,901股股份由Xunxin (Shanghai) Investment Co.,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鑫芯香港」)持有，而Xunxin (Shanghai) Investment Co., Ltd則由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全資擁有。
- (6)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及鑫芯香港訂立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據此，根據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的條款並受其規限，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國家集成電路基金(通過鑫芯香港)有條件同意認購可兌換為183,178,403股股份的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假設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按每股股份12.78港元的初步兌換價全數兌換)。為此，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及鑫芯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該等183,178,403股股份擁有權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完成。
- (7) 清華大學通過紫光集團有限公司(清華大學間接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及趙偉國間接持有49%之附屬公司)及其控制之另一家公司持有374,665,110股普通股之長倉。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清華大學的附屬公司清華控股有限公司分別與蘇州高鐵新城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及海南聯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分別轉讓於紫光集團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的30%及6%。
- (8) 趙偉國持有北京健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70%的權益，該公司則持有紫光集團有限公司49%之權益。因此，趙偉國被視為於通過紫光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350,301,600股股份之長倉擁有權益。

稅務寬免

本公司概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股份而可獲得的稅務寬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持有有關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且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短倉），及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登記冊或按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如下：

董事姓名	長倉／短倉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			衍生工具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 額的百分比 (附註1)
			數目 (附註22)	購股權 (附註22)	其他 (附註22)	購股權 (附註22)	其他 (附註22)	
執行董事								
周子學	長倉	實益擁有着	—	2,521,163 (附註2)	1,080,498 (附註3)	3,601,661	0.071%	
趙海軍	長倉	實益擁有着	49,311	1,875,733 (附註4)	1,687,500 (附註5)	3,612,544	0.072%	
梁孟松	—	—	—	—	—	—	—	
高永崗	長倉	實益擁有着	—	1,964,003 (附註6)	85,505 (附註7)	2,049,508	0.041%	
非執行董事								
陳山枝	長倉	實益擁有着	—	602,187 (附註8)	287,656 (附註9)	889,843	0.018%	
周杰	—	—	—	—	—	—	—	
任凱	—	—	—	—	—	—	—	
路軍	—	—	—	—	—	—	—	
董國華	長倉	實益擁有着	—	187,500 (附註10)	187,500 (附註11)	375,000	0.007%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Tudor Brown	長倉	實益擁有着	—	87,500 (附註12)	87,500 (附註13)	175,000	0.003%	
蔣尚義	長倉	實益擁有着	—	187,500 (附註14)	187,500 (附註15)	375,000	0.007%	
叢京生	長倉	實益擁有着	61,875	187,500 (附註16)	125,625 (附註17)	375,000	0.007%	
劉遵義	長倉	實益擁有着	—	187,500 (附註18)	187,500 (附註19)	375,000	0.007%	
范仁達	長倉	實益擁有着	—	187,500 (附註20)	187,500 (附註21)	375,000	0.007%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5,039,819,199股股份。
- (2)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周博士獲授購股權以每股股份8.30港元購買2,521,163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購股權並未行使。
- (3)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周博士獲授1,080,498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每單位有權收納一股股份)作為獎勵。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25%在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的每個週年歸屬，並應在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悉數歸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0,373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經已歸屬。
- (4) 該等購股權包括：(a)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授予趙博士以每股股份6.40港元購買1,505,854股股份之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日或終止職務後9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b)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授予趙博士以每股股份7.9港元購買1,687,5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七年九月六日或終止聯合首席執行官職務後9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17,621份購股權經已行使。
- (5)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趙博士獲授1,687,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每單位有權收納一股股份)作為獎勵。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趙博士開始任職首席執行官當日起一年後歸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並未行使。
- (6) 該等購股權包括(a)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向高博士授出以每股股份6.4港元購買314,531股股份的購股權，並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三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b)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向高博士授出以每股股份6.24港元購買1,360,824股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c)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向高博士授出以每股股份6.4港元購買288,648股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購股權並未行使。
- (7)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高博士獲授291,083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a)240,145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當中25%應在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起的各週年歸屬，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七日悉數歸屬；及(b)50,938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25%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的各週年歸屬，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悉數歸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291,083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經已歸屬，其中205,578個經已以現金結算。
- (8) 該等購股權包括(a)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向陳博士授出以每股股份6.4港元購買314,531股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三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b)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向陳博士授出以每股股份6.42港元購買98,958股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即時歸屬，並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c)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向陳博士授出以每股股份8.72港元購買1,198股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即時歸屬，並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d)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向陳博士授出以每股股份9.834港元購買62,500股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即時歸屬，並將於二零二七年四月四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e)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向陳博士授出以每股普通股10.512港元購買125,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購股權並未行使。
- (9) 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a)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向陳博士授出98,958個受限制股份單位。陳博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時歸屬。(b)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向陳博士授出1,198個受限制股份單位。陳博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時歸屬。(c)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向陳博士授出62,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d)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向陳博士授出125,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125,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中，62,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時歸屬及62,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歸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並未行使。

董事會報告

- (10)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童博士獲授購股權以每股股份9.834港元購買187,5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七年四月四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購股權並未行使。
- (11)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童博士獲授187,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每單位有權收納一股股份)作為獎勵。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33%、33%及34%在三年內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的每個週年歸屬，並應在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悉數歸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並未行使。
- (12) 該等購股權包括(a)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向Brown先生授出以每股股份5.62港元購買449,229股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b)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向Brown先生授出以每股股份10.512港元購買87,500股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9,229份購股權經已行使。
- (13)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向Brown先生授出87,5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於87,5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中，25,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時歸屬及62,5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歸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
- (14)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蔣博士獲授購股權以每股股份9.834港元購買187,5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七年四月四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購股權並未行使。
- (15)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蔣博士獲授187,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每單位有權收納一股股份)作為獎勵。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33%、33%及34%在三年內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的每個週年歸屬，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悉數歸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並未行使。
- (16)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叢博士獲授購股權以每股股份9.834港元購買187,5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七年四月四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購股權並未行使。
- (17)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叢博士獲授187,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每單位有權收納一股股份)作為獎勵。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33%、33%及34%在三年內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的每個週年歸屬，應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悉數歸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875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經已行使。
- (18)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劉教授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8.574港元認購187,5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八年九月十二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 (19)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劉教授獲授187,5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每單位有權收納一股股份)。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33%、33%及34%將在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起每個週年的三年期內歸屬，並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悉數歸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
- (20)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范先生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8.574港元認購187,5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八年九月十二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 (21)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范先生獲授187,5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每單位有權收納一股股份)。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33%、33%及34%將在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起每個週年的三年期內歸屬，並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悉數歸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
- (22) 該等權益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生效之股份合併後基於將每十股每股面值0.0004美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4美元之普通股作出調整。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二零一八年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本身概無且亦無計劃訂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獲許可彌償保證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並在相關法律規限下，各董事應獲以本公司資產就該董事於或關於履行其職務或以其他方式而與之相關而可能蒙受或產生的所有損失或責任作出的彌償。本公司已就抗辯可能對本公司董事提出的訴訟相關的責任及費用購買保險。

董事薪酬

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各董事薪酬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向董事授出712,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彼等服務董事會之報酬。

主要管理層薪酬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如下，其中包括本公司聯合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梁孟松、聯合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趙海軍及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高永崗，其酬金詳情已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薪金、花紅及福利	2,419	2,553	3,887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給付	825	1,955	1,668
	3,244	4,508	5,555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介乎以下組別的高級管理層人員數目如下：

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人員數目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500,001港元 (63,846美元) 至 1,000,000港元 (127,950美元)	—	2	—
3,000,001港元 (383,071美元) 至 3,500,000港元 (446,915美元)	—	—	1
3,500,001港元 (446,916美元) 至 4,000,000港元 (510,760美元)	1	—	3
4,000,001港元 (510,761美元) 至 4,500,000港元 (574,605美元)	—	—	2
4,500,001港元 (574,606美元) 至 5,000,000港元 (638,450美元)	2	1	—
5,000,001港元 (638,451美元) 至 5,500,000港元 (702,295美元)	—	1	1
6,500,001港元 (829,986美元) 至 7,000,000港元 (893,830美元)	—	1	—
12,000,001港元 (1,532,281美元) 至 12,500,000港元 (1,596,125美元)	1	—	—
15,000,001港元 (1,915,351美元) 至 15,500,000港元 (1,979,195美元)	—	—	1
17,500,001港元 (2,234,576美元) 至 18,000,000港元 (2,298,420美元)	—	1	—
	4	6	8

年內支付或應付予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層人員(不包括梁孟松、趙海軍及高永崗)以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費用如下：

二零一八年	薪金、獎金 及福利 千美元	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給付 千美元	總酬金 千美元
其他高級管理層人員：			
周梅生	620	—	620
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			
李智	401	27	428
彭進	350	29	379
孫曉備	379	42	421
張昕	391	30	421
張順德	311	28	339
葛紅	231	44	275
寧先捷	253	22	275
陳啟群	173	—	173
吳金剛	254	26	280
俞波	268	33	301
林新發	242	20	262
	3,873	301	4,174

董事會報告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周子學、本公司聯合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趙海軍及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高永崗。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周子學、本公司前首席執行官兼非執行董事邱慈雲及本公司聯合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趙海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周子學及本公司前首席執行官兼非執行董事邱慈雲。

五名最高薪人士資料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3。

僱員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按以下職能劃分的僱員數目：

職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管理人員	1,210	1,380	1,058
專業人員 ⁽¹⁾	7,978	8,230	8,735
技術人員	8,100	7,549	7,468
文職人員	679	667	754
總計 ⁽²⁾	17,967	17,826	18,015

附註：

- (1) 專業人員包括工程師、律師、會計師和其他具備專業資格的人員(管理人員除外)。
- (2) 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分別包括56名、49名及73名臨時及兼職僱員。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僱員數目：

地區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上海	8,404	8,077	8,084
北京	4,721	4,607	4,699
天津	1,663	1,636	1,981
成都	10	10	10
深圳	1,284	1,477	1,217
江陰	314	356	479
寧波	—	82	—
美國	20	23	15
歐洲	1,537	1,541	1,516
日本	2	4	3
台灣辦事處	9	10	9
香港	3	3	2
總計	17,967	17,826	18,015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的成功相當依賴(其中包括)本集團招攬、留任和獎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碩士及博士學位的僱員分別有3,043人及252人,同日,本集團持有學士學位的僱員有6,040人。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每名僱員平均接受30.3小時內部及外界培訓。

為支持本集團業務發展、發掘更多人才,中芯國際與北京大學、復旦大學、天津大學、上海大學、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北京石油化工學院及深圳大學合作,為技術人員提供專科學校、學士及研究生課程。合資格員工亦會得到學費資助。中芯國際為其員工提供優良學習環境。

除薪金外,本集團僱員有機會獲得根據本集團盈利能力、業績及個人表現提供的表現花紅。其他福利包括參與本集團的全球以股支薪獎勵計劃、有薪假期,向合資格僱員提供的社會福利及環球醫療保險計劃,以及向已組織家庭的僱員提供的選擇性住房福利及教育計劃。

本集團亦為本集團的僱員實行職業健康及衛生管理,包括職業健康檢查、監測空氣質素、照明、輻射、噪音及飲用水。部份的本集團僱員有參與訂立集體談判協議。

薪酬政策

本集團以現金和各種額外獎勵向僱員支付薪酬。作為薪金的補充,本集團的僱員有機會獲得按本公司盈利能力,業務表現及個人表現計算的表現花紅。其他福利包括參與本集團全球以股支薪獎勵計劃、有薪假期、向合資格僱員提供的社會福利、向合資格僱員提供的環球醫療保險計劃,以及向已組織家庭的僱員提供選擇性住房福利及教育計劃。

董事的服務薪酬主要為薪金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授出可認購普通股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議一項董事薪酬組合,且獲董事會(有相關權益的董事除外)批准,該組合與其他相若情況的上市公司董事所收取的酬金可資比較。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可根據國家管理的退休金計劃於退休時按彼等的薪金及服務年期獲得退休金福利。中國政府負責該等退休僱員的退休金。本公司須向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支付相等於在職僱員每月薪金19.0%至20.0%(根據深圳市政府的規定,深圳的標準介乎13%-14%)的比率供款。僱員則須支付相等於彼等每月薪金8%的比率供款。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有關退休計劃分別供款約56.2百萬美元、50.0百萬美元及39.8百萬美元。根據地方政府規定,退休福利適用於外國僱員。

此外,LFoundry S.r.l.(「LFoundry」,本公司於意大利阿韋黎諾擁有大部份權益的附屬公司)的僱員有權參加退休計劃。LFoundry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現時僱員對該等退休計劃供款的總款額分別約為1.3百萬美元、1.2百萬美元及0.4百萬美元。

此外,LFoundry的僱員亦有權參加一項確定利益計劃。就該確定利益計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負債為於報告期結束時確定利益責任的現值。確定利益責任每年由獨立精算師使用預計單位給付成本法計算。確定利益責任的現值以支付該等利益的貨幣計值且到期年期與相關確定利益責任年期概同的優質公司債券的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釐定。

董事會報告

股權激勵計劃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採納若干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其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修訂。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如下：

姓名／ 合資格僱員	授出日期	權利行使期間	購股權 授出數目	每股 行使價 (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期內 額外授出 購股權	期內已失效 購股權	因期內購回 普通股而失效 的購股權	期內行使 購股權	期內註銷 購股權	尚未行使 購股權	緊接購股權 行使日期前 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美元)	緊接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 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美元)
僱員	02/12/2008	2/12/2008-2/11/2018	126,941,000	\$0.83	557,030	—	439,230	—	117,800	—	—	\$1.44	\$0.81
其他	02/12/2008	2/12/2008-2/11/2018	600,000	\$0.83	30,000	—	—	—	30,000	—	—	\$1.61	\$0.81
僱員	11/18/2008	11/18/2008-11/17/2018	117,224,090	\$0.23	301,923	—	46,200	—	255,723	—	—	\$1.02	\$0.20
僱員	02/17/2009	2/17/2009-2/16/2019	131,943,000	\$0.35	703,600	—	4,000	—	219,900	—	479,700	\$1.15	\$0.32
陳立武	02/17/2009	2/17/2009-2/16/2019	1,000,000	\$0.35	100,000	—	—	—	100,000	—	—	\$0.98	\$0.32
其他	02/17/2009	2/17/2009-2/16/2019	400,000	\$0.35	5,000	—	—	—	5,000	—	—	\$1.11	\$0.32
僱員	05/11/2009	5/11/2009-5/10/2019	24,102,002	\$0.43	290,600	—	—	—	—	—	290,600	\$—	\$0.44
陳立武	02/23/2010	2/23/2010-2/22/2020	3,134,877	\$0.99	313,487	—	313,487	—	—	—	—	\$—	\$1.00
僱員	02/23/2010	2/23/2010-2/22/2020	337,089,466	\$0.99	5,739,951	—	262,391	—	683,929	—	4,793,631	\$1.38	\$1.00
高永崗	05/24/2010	5/24/2010-5/23/2020	3,145,319	\$0.82	314,531	—	—	—	—	—	314,531	\$—	\$0.72
陳山枝	05/24/2010	5/24/2010-5/23/2020	3,145,319	\$0.82	314,531	—	—	—	—	—	314,531	\$—	\$0.72
僱員	05/24/2010	5/24/2010-5/23/2020	18,251,614	\$0.82	65,700	—	—	—	—	—	65,700	\$—	\$0.72
僱員	09/08/2010	9/8/2010-9/7/2020	46,217,577	\$0.67	266,631	—	—	—	101,136	—	165,495	\$0.77	\$0.68
僱員	11/12/2010	11/12/2010-11/11/2020	39,724,569	\$0.83	541,881	—	3,116	—	151,200	—	387,565	\$1.31	\$0.78
僱員	05/31/2011	5/31/2011-5/30/2021	148,313,801	\$0.85	3,277,363	—	80,800	—	497,353	—	2,699,210	\$1.31	\$0.83
其他	09/08/2011	9/8/2011-9/7/2021	21,746,883	\$0.58	594,688	—	—	—	—	—	594,688	\$—	\$0.56
邱慈雲	09/08/2011	9/8/2011-9/7/2021	86,987,535	\$0.58	5,398,753	—	—	—	5,398,753	—	—	\$0.92	\$0.56
僱員	09/08/2011	9/8/2011-9/7/2021	42,809,083	\$0.58	339,936	—	6,623	—	16,400	—	316,913	\$1.29	\$0.56
僱員	11/17/2011	11/17/2011-11/16/2021	16,143,147	\$0.51	304,800	—	—	—	176,600	—	128,200	\$1.63	\$0.51
僱員	05/22/2012	5/22/2012-5/21/2022	252,572,706	\$0.45	7,044,725	—	44,295	—	1,212,167	—	5,788,263	\$1.31	\$0.45
僱員	09/12/2012	9/12/2012-9/11/2022	12,071,250	\$0.37	112,837	—	3,562	—	16,000	—	93,275	\$1.31	\$0.37
僱員	11/15/2012	11/15/2012-11/14/2022	18,461,000	\$0.47	258,766	—	11,800	—	42,800	—	204,166	\$1.32	\$0.47
僱員	05/07/2013	5/7/2013-5/6/2023	24,367,201	\$0.76	638,477	—	31,236	—	225,045	—	382,196	\$1.30	\$0.77
僱員	06/11/2013	6/11/2013-6/10/2023	102,810,000	\$0.82	3,890,776	—	83,041	—	565,306	—	3,242,429	\$1.33	\$0.79
高級管理人員	06/11/2013	6/11/2013-6/10/2023	74,755,756	\$0.82	188,233	—	—	—	—	—	188,233	\$—	\$0.79
高永崗	06/17/2013	6/17/2013-6/16/2023	13,608,249	\$0.80	1,360,824	—	—	—	—	—	1,360,824	\$—	\$0.78
僱員	09/06/2013	9/6/2013-9/5/2023	22,179,070	\$0.72	405,349	—	25,413	—	25,599	—	354,337	\$1.20	\$0.73
僱員	11/04/2013	11/4/2013-11/3/2023	19,500,000	\$0.74	496,244	—	2,183	—	35,825	—	458,236	\$1.38	\$0.72
					33,856,636	—	1,357,377	—	9,876,536	—	22,622,723		

股權激勵計劃的概要如下：

目的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吸引、挽留及激勵本公司的僱員及董事以及其他服務供應商；於公開發售及之後就彼等對本公司的貢獻及溢利提供向彼等作出補償的方法；並容許有關僱員、董事及服務供應商參與有關增長及溢利。

董事會報告

參與者

本公司的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代替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行事)管理。本公司的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駐於中國、美國或其他地區的僱員、高級職員或其他服務供應商、或就本公司任何僱員福利計劃成立的信託。

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惟根據遺囑或按照承繼及分配法、或根據分居財產判決或在薪酬委員會的決定下則不在此限。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普通股數目合計不得超過243,466,873股普通股(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的4.83%。

各參與者的最高權利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普通股數目於任何時間均不可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的1%。

不論任何情況，根據本公司所有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買權可發行的普通股數目，總數均不得超出不時已發行在外的普通股數目的30%。

購股權期間

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四年期間歸屬。購股權可根據時間或達成表現指標為條件作出歸屬。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規定購股權僅可在歸屬時行使或即時成為可予行使，行使時發行的任何普通股或美國預託證券股份受制於本公司的購回權利，隨股份歸屬該項權利亦會失效。本公司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最高年期為十年，並可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改動，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決定調整。

發予新僱員及當時現有僱員可認購普通股之購股權一般於歸屬開始日期第一週年按股份25%之比率歸屬，並於歸屬開始日期隨後三年內，每月再歸屬餘下股份1/36。

接納及付款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須在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支付任何款額。

行使價

購股權行使價必須最少等同普通股在授出日期的公平市值。

計劃的餘下年期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及其修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終止。於有關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仍然未獲行使，且根據於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件而繼續歸屬及可予行使，並受制於有關條款。

董事會報告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採納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生效的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當時於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如下：

姓名／ 合資格僱員	授出日期	權利行使期間	購股權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因期內購回 普通股而 失效的 購股權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緊接購股權 行使日期前 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美元)	緊接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 股份加權 平均 收市價 (美元)	
			授出數目	每股行使價 (美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期內額外 購股權	期內已失效 購股權		期內行使 購股權	期內註銷 購股權			尚未行使 購股權
高永崗	6/12/2014	6/12/2014-6/11/2024	2,886,486	\$0.82	288,648	—	—	—	—	288,648	\$—	\$0.82	
僱員	6/12/2014	6/12/2014-6/11/2024	26,584,250	\$0.82	650,758	—	—	—	35,550	615,208	\$1.32	\$0.82	
周一華	11/17/2014	11/17/2014-11/16/2024	4,887,303	\$1.09	488,730	—	122,183	—	366,547	—	\$1.18	\$1.10	
高級管理人員	11/17/2014	11/17/2014-11/16/2024	11,758,249	\$1.09	582,778	—	—	—	—	582,778	\$—	\$1.10	
僱員	11/17/2014	11/17/2014-11/16/2024	107,881,763	\$1.09	5,234,792	—	310,669	—	795,067	4,129,056	\$1.38	\$1.10	
僱員	2/24/2015	2/24/2015-2/23/2025	12,293,017	\$0.91	748,383	—	176,858	—	89,777	481,748	\$1.58	\$0.88	
僱員	5/20/2015	5/20/2015-5/19/2025	12,235,000	\$1.06	567,112	—	102,999	—	98,657	365,456	\$1.39	\$1.05	
周子學	5/20/2015	5/20/2015-5/19/2025	25,211,633	\$1.06	2,521,163	—	—	—	—	2,521,163	\$—	\$1.05	
僱員	9/11/2015	9/11/2015-9/10/2025	1,120,000	\$0.89	52,400	—	—	—	—	52,400	\$—	\$0.91	
僱員	5/25/2016	5/25/2016-5/24/2026	5,146,000	\$0.82	293,352	—	25,755	—	53,083	214,514	\$1.10	\$0.83	
陳立武	5/25/2016	5/25/2016-5/24/2026	1,145,833	\$0.82	114,583	—	—	—	114,583	—	\$0.98	\$0.83	
陳山枝	5/25/2016	5/25/2016-5/24/2026	989,583	\$0.82	98,958	—	—	—	—	98,958	\$—	\$0.83	
邱慈雲	5/25/2016	5/25/2016-5/24/2026	7,031,061	\$0.82	703,106	—	632,787	—	70,319	—	\$1.08	\$0.83	
高級管理人員	5/25/2016	5/25/2016-5/24/2026	280,000	\$0.82	28,000	—	15,167	—	12,833	—	\$1.28	\$0.83	
陳立武	9/12/2016	9/12/2016-9/11/2026	8,561	\$1.12	856	—	856	—	—	—	\$—	\$1.13	
陳山枝	9/12/2016	9/12/2016-9/11/2026	11,986	\$1.12	1,198	—	—	—	—	1,198	\$—	\$1.13	
邱慈雲	9/12/2016	9/12/2016-9/11/2026	1,502,528	\$1.12	150,252	—	150,252	—	—	—	\$—	\$1.13	
高級管理人員	9/12/2016	9/12/2016-9/11/2026	4,574,317	\$1.12	457,431	—	242,629	—	214,802	—	\$1.29	\$1.13	
僱員	11/18/2016	11/18/2016-11/17/2026	76,650	\$1.38	7,665	—	7,665	—	—	—	\$—	\$1.31	
童國華	4/05/2017	4/5/2017-4/4/2027	187,500	\$1.26	187,500	—	—	—	—	187,500	\$—	\$1.24	
農京生	4/05/2017	4/5/2017-4/4/2027	187,500	\$1.26	187,500	—	—	—	—	187,500	\$—	\$1.24	
陳立武	4/05/2017	4/5/2017-4/4/2027	62,500	\$1.26	62,500	—	62,500	—	—	—	\$—	\$1.24	
蔣尚義	4/05/2017	4/5/2017-4/4/2027	187,500	\$1.26	187,500	—	—	—	—	187,500	\$—	\$1.24	
陳山枝	4/05/2017	4/5/2017-4/4/2027	62,500	\$1.26	62,500	—	—	—	—	62,500	\$—	\$1.24	
邱慈雲	4/05/2017	4/5/2017-4/4/2027	2,109,318	\$1.26	2,109,318	—	2,109,318	—	—	—	\$—	\$1.24	
僱員	5/22/2017	5/22/2017-5/21/2027	345,000	\$1.09	308,000	—	87,438	—	10,562	210,000	\$1.35	\$1.07	
邱慈雲	5/22/2017	5/22/2017-5/21/2027	1,054,659	\$1.09	1,054,659	—	1,054,659	—	—	—	\$—	\$1.07	
趙海軍	9/07/2017	9/7/2017-9/6/2027	1,687,500	\$1.01	1,687,500	—	—	—	—	1,687,500	\$—	\$1.00	
邱慈雲	9/07/2017	9/7/2017-9/6/2027	187,500	\$1.01	187,500	—	187,500	—	—	—	\$—	\$1.00	
僱員	5/23/2018	5/23/2018-5/22/2028	18,493,834	\$1.34	—	18,493,834	2,107,490	—	—	16,386,344	\$—	\$1.32	
陳立武	5/23/2018	5/23/2018-5/22/2028	125,000	\$1.34	—	125,000	125,000	—	—	—	\$—	\$1.32	
陳山枝	5/23/2018	5/23/2018-5/22/2028	125,000	\$1.34	—	125,000	—	—	—	125,000	\$—	\$1.32	
William Tudor Brown	5/23/2018	5/23/2018-5/22/2028	87,500	\$1.34	—	87,500	—	—	—	87,500	\$—	\$1.32	
范仁達	9/13/2018	9/13/2018-9/12/2028	187,500	\$1.09	—	187,500	—	—	—	187,500	\$—	\$1.07	
劉遵義	9/13/2018	9/13/2018-9/12/2028	187,500	\$1.09	—	187,500	—	—	—	187,500	\$—	\$1.07	
僱員	11/19/2018	11/19/2018-11/18/2028	138,000	\$0.87	—	138,000	—	—	—	138,000	\$—	\$0.88	
					19,024,642	19,344,334	7,521,725	—	1,861,780	—	28,985,471		

董事會報告

股權激勵計劃的概要如下：

目的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吸引、挽留及激勵本公司的僱員及董事以及其他服務供應商；於公開發售及之後就彼等對本公司的貢獻及溢利提供向彼等作出補償的方法；並容許有關僱員、董事及服務供應商參與有關增長及溢利。

參與者

本公司的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代替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行事）管理。本公司的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駐於中國、美國或其他地區的僱員、高級職員或其他服務供應商、或就本公司任何僱員福利計劃成立的信託。

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惟根據遺囑或按照承繼及分配法、或根據分居財產判決或在薪酬委員會的決定下則不在此限。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普通股數目合計不得超過320,737,712股普通股（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的6.36%。

不論任何情況，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買權可發行的普通股數目，總數均不得超出不時已發行在外的普通股數目的30%。

各參與者的最高權利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普通股數目於任何時間均不可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的1%。

購股權期間

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四年期間歸屬。購股權可根據時間或達成表現指標為條件作出歸屬。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規定購股權僅可在歸屬時行使或即時成為可予行使，行使時發行的任何普通股或美國預託證券股份受制於本公司的購回權利，隨股份歸屬該項權利亦會失效。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最高年期為十年，並可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改動，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決定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授出並發行予新僱員及當時現有僱員可認購普通股之購股權一般按某個比率歸屬，據此，於歸屬開始日期第一週年按股份25%之比率歸屬，並於歸屬開始日期隨後三年內，每月再歸屬餘下股份1/3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後授出並發行予新僱員及當時現有僱員可認購普通股之購股權一般於歸屬開始日期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分別按25%之比率歸屬。

接納及付款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須在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支付任何款額。

行使價

購股權行使價必須最少等同普通股在授出日期的公平市值。

董事會報告

計劃的餘下年期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將於向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註冊日後十年終止，惟董事會可提前將之終止。董事會可隨時修訂或終止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除非適用法律規定，否則毋須需求股東批准修訂。

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

本公司股東採納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生效的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當時於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如下：

姓名/ 合資格僱員	授出日期	權利行使期間	受限制股份 單位授出數目	每股行使價 (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緊接受限制	緊接受限制	
					尚未行使 股份單位	期內額外 授出受限制 股份單位	期內已失效 受限制 股份單位	因期內購回 普通股而 失效的受限制 股份單位	期內行使 受限制 股份單位	期內註銷 受限制 股份單位	尚未行使 股份單位	期內註銷 受限制 股份單位	期內註銷 受限制 股份單位	期內註銷 受限制 股份單位	期內註銷 受限制 股份單位
高永崗	11/17/2014	11/17/2014-11/16/2024	2,910,836	\$0.00	85,505	—	—	—	—	—	85,505	\$1.35	\$1.10		
高級管理人員	11/17/2014	11/17/2014-11/16/2024	2,476,456	\$0.00	61,911	—	—	—	61,911	—	—	\$0.97	\$1.10		
僱員	11/17/2014	11/17/2014-11/16/2024	109,339,600	\$0.00	2,350,376	—	12,655	—	2,337,721	—	—	\$1.35	\$1.10		
僱員	5/20/2015	5/20/2015-5/19/2025	134,008,000	\$0.00	5,962,600	—	592,525	—	2,964,000	—	2,406,075	\$1.35	\$1.05		
周子學	5/20/2015	5/20/2015-5/19/2025	10,804,985	\$0.00	1,080,498	—	—	—	—	—	1,080,498	\$1.33	\$1.05		
僱員	9/11/2015	9/11/2015-9/10/2025	1,640,000	\$0.00	62,000	—	18,000	—	31,000	—	13,000	\$1.33	\$0.91		
僱員	11/23/2015	11/23/2015-11/22/2025	400,000	\$0.00	20,000	—	—	—	10,000	—	10,000	\$1.01	\$1.11		
僱員	5/25/2016	5/25/2016-5/24/2026	68,070,000	\$0.00	4,756,450	—	883,850	—	1,556,500	—	2,316,100	\$1.34	\$0.83		
陳山枝	5/25/2016	5/25/2016-5/24/2026	989,583	\$0.00	98,958	—	—	—	—	—	98,958	\$—	\$0.83		
高級管理人員	5/25/2016	5/25/2016-5/24/2026	220,000	\$0.00	16,500	—	16,500	—	—	—	—	\$—	\$0.83		
陳立武	9/12/2016	9/12/2016-9/11/2026	8,561	\$0.00	—	—	—	—	—	—	—	\$—	\$1.13		
邱慈雲	9/12/2016	9/12/2016-9/11/2026	1,502,528	\$0.00	—	—	—	—	—	—	—	\$—	\$1.13		
陳山枝	9/12/2016	9/12/2016-9/11/2026	11,986	\$0.00	1,198	—	—	—	—	—	1,198	\$—	\$1.13		
僱員	9/12/2016	9/12/2016-9/11/2026	1,560,000	\$0.00	117,000	—	39,000	—	26,000	—	52,000	\$1.32	\$1.13		
高級管理人員	9/12/2016	9/12/2016-9/11/2026	4,574,317	\$0.00	306,479	—	306,479	—	—	—	—	\$—	\$1.13		
僱員	11/18/2016	11/18/2016-11/17/2026	2,268,600	\$0.00	140,145	—	29,145	—	37,000	—	74,000	\$1.15	\$1.31		
僱員	4/05/2017	4/5/2017-4/4/2027	376,000	\$0.00	276,000	—	24,000	—	78,000	—	174,000	\$1.06	\$1.24		
董國華	4/05/2017	4/5/2017-4/4/2027	187,500	\$0.00	187,500	—	—	—	—	—	187,500	\$1.15	\$1.24		
嚴京生	4/05/2017	4/5/2017-4/4/2027	187,500	\$0.00	187,500	—	—	—	61,875	—	125,625	\$1.15	\$1.24		
陳立武	4/05/2017	4/5/2017-4/4/2027	62,500	\$0.00	62,500	—	—	—	62,500	—	—	\$—	\$1.24		
蔣尚義	4/05/2017	4/5/2017-4/4/2027	187,500	\$0.00	187,500	—	—	—	—	—	187,500	\$0.95	\$1.24		
陳山枝	4/05/2017	4/5/2017-4/4/2027	62,500	\$0.00	62,500	—	—	—	—	—	62,500	\$—	\$1.24		
邱慈雲	4/05/2017	4/5/2017-4/4/2027	2,109,318	\$0.00	2,109,318	—	—	—	2,109,318	—	—	\$—	\$1.24		
僱員	5/22/2017	5/22/2017-5/21/2027	7,469,000	\$0.00	7,195,000	—	1,390,450	—	1,776,900	—	4,027,650	\$1.34	\$1.07		
邱慈雲	5/22/2017	5/22/2017-5/21/2027	1,054,659	\$0.00	1,054,659	—	—	—	1,054,659	—	—	\$—	\$1.07		
趙海軍	9/07/2017	9/7/2017-9/6/2027	1,687,500	\$0.00	1,687,500	—	—	—	—	—	1,687,500	\$1.30	\$1.00		
邱慈雲	9/07/2017	9/7/2017-9/6/2027	187,500	\$0.00	187,500	—	125,625	—	—	—	61,875	\$1.44	\$1.00		
僱員	9/07/2017	9/7/2017-9/6/2027	120,000	\$0.00	80,000	—	70,000	—	10,000	—	—	\$1.36	\$1.00		
僱員	12/07/2017	12/7/2017-12/6/2027	364,000	\$0.00	364,000	—	84,000	—	70,000	—	210,000	\$0.97	\$1.32		
僱員	5/23/2018	5/23/2018-5/22/2028	6,957,966	\$0.00	—	6,957,966	928,000	—	23,736	—	6,006,230	\$0.93	\$1.32		
陳立武	5/23/2018	5/23/2018-5/22/2028	125,000	\$0.00	—	125,000	62,500	—	62,500	—	—	\$1.73	\$1.32		
陳山枝	5/23/2018	5/23/2018-5/22/2028	125,000	\$0.00	—	125,000	—	—	—	—	125,000	\$1.73	\$1.32		
William Tudor Brown	5/23/2018	5/23/2018-5/22/2028	87,500	\$0.00	—	87,500	—	—	—	—	87,500	\$1.73	\$1.32		
僱員	9/13/2018	9/13/2018-9/12/2028	344,000	\$0.00	—	344,000	—	—	—	—	344,000	\$—	\$1.07		
范仁達	9/13/2018	9/13/2018-9/12/2028	187,500	\$0.00	—	187,500	—	—	—	—	187,500	\$—	\$1.07		
劉進義	9/13/2018	9/13/2018-9/12/2028	187,500	\$0.00	—	187,500	—	—	—	—	187,500	\$—	\$1.07		
僱員	11/19/2018	11/19/2018-11/18/2028	54,000	\$0.00	—	54,000	—	—	—	—	54,000	\$—	\$0.88		
					28,701,097	8,068,466	4,582,729	—	12,333,620	—	19,853,214				

董事會報告

股權激勵計劃的概要如下：

目的

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目的為吸引、挽留及激勵本公司的僱員及董事以及其他服務供應商；於公開發售及之後就彼等對本公司的貢獻及溢利提供向彼等作出補償的方法；並容許有關僱員、董事及服務供應商參與有關增長及溢利。

參與者

本公司的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代替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行事)管理。本公司的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駐於中國、美國或其他地區的僱員、高級職員或其他服務供應商、或就本公司任何僱員福利計劃成立的信託。

按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惟根據遺囑或按照承繼及分配法、或根據分居財產判決或在薪酬委員會的決定下則不在此限。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可予發行的普通股數目合計不得超過80,184,428股普通股(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的1.59%。

不論任何情況，根據本公司所有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買權可發行的普通股數目，總數均不得超出不時已發行在外的普通股數目的30%。

各參與者的最高權利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普通股數目於任何時間均不可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的1%。

獎勵期間

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於四年期間歸屬。獎勵可根據時間或達成表現指標為條件作出歸屬。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規定獎勵僅可在歸屬時行使或即時成為可予行使，行使時發行的任何普通股或美國預託證券股份受制於本公司的購回權利，隨股份歸屬該項權利亦會失效。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下授出的獎勵最高年期為十年，並可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改動，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決定調整。

發行予新僱員及當時現有僱員的獎勵一般於歸屬開始日期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分別按25%之比率歸屬。

接納及付款

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並無規定須在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支付任何款額。

行使價

各受限制股份的價格0.031港元由薪酬委員會釐定。

計劃的餘下年期

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將於該計劃向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註冊日當日起第十年終止，惟董事會可提前將之終止。董事會可隨時修訂或終止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除非適用法律規定，否則毋須要求股東批准修訂。

董事會報告

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附屬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就合資格參與者(例如本集團的僱員、董事及服務供應商)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附屬公司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生效，並已獲股東批准。

附屬公司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如下：

姓名/ 合資格僱員	授出日期	權利行使期間	附屬公司 購股權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附屬公司 購股權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附屬公司 購股權	
			授出數目	每股行使價 (美元)	附屬公司 購股權	期內授出 額外購股權	期內行使 購股權	期內已註銷 購股權	期內已失效 購股權	附屬公司 購股權
僱員	1/4/2015	1/4/2015-1/3/2024	4,560,000	\$0.05	3,180,000	—	—	—	50,000	3,130,000
僱員	5/4/2015	5/4/2015-5/3/2024	1,380,000	\$0.06	1,330,000	—	—	—	104,167	1,225,833
僱員	9/15/2015	9/15/2015-9/14/2024	2,390,000	\$0.08	1,840,000	—	—	—	200,000	1,640,000
僱員	12/27/2016	12/27/2016-12/26/2025	7,698,750	\$0.31	6,970,052	—	—	—	606,250	6,363,802
僱員	8/9/2017	8/9/2017-8/8/2026	1,598,750	\$0.31	1,598,750	—	—	—	297,500	1,301,250
僱員	3/13/2018	3/13/2018-3/12/2019	7,349,500	\$0.36	—	7,349,500	192,500	—	771,250	6,385,750
合計			24,977,000		14,918,802	7,349,500	192,500	—	2,029,167	20,046,635

附屬計劃的概要如下：

目的

附屬計劃的目的為吸引、挽留及激勵本集團的僱員及董事以及其他服務供應商；於公開發售及之後就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溢利提供向彼等作出補償的方法；並容許有關僱員、董事及服務供應商參與有關增長及溢利。

參與者

附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附屬公司委員會」)可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高級職員或其他服務供應商(不論位於中國、美國或其他地區)接納購股權以認購附屬公司的股份(「附屬公司股份」)。附屬公司委員會亦可將購股權授予並非附屬公司僱員的董事。

附屬公司購股權屬附屬公司參與者個人所有，僅可由該附屬公司參與者或其批准的承讓人行使。除根據遺囑或按照承繼及分配法、或根據分居財產判決外，附屬公司購股權不得轉讓。

最高股份數目

附屬公司計劃(據此可發行不多於56,666,666股附屬公司股份)佔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批准附屬公司計劃日期的發行在外附屬公司股份的10.00%。

因行使根據附屬公司計劃的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發行在外附屬公司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附屬公司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有關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附屬公司股份的30%。

各參與者的最高權利

於任何12個月期間附屬公司購股權相關附屬公司股份總數於任何時間均不可超逾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附屬公司股份的1%(或倘為該附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0.1%)。

購股權期間

附屬公司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滿十年或終止附屬公司參與者於該附屬公司的聘用或服務時自動終止或失效。

董事會報告

發行予附屬公司新僱員及當時現有僱員可認購附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一般於歸屬開始日期第一週年按股份25%之比率歸屬，並於歸屬開始日期隨後三年內，每月再歸屬餘下股份1/36。

接納及付款

附屬計劃並無規定須在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支付任何款額。

行使價

倘附屬公司股份並無認可市場，其中肯市值則由附屬公司委員會按照任何適用法例、規則或法規真誠釐定。

計劃的餘下年期

附屬公司計劃的形式分別經本公司及有關附屬公司股東批准，然後待附屬公司董事會（「附屬公司董事會」）批准後生效（即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各附屬公司計劃自附屬公司董事會批准有關附屬公司計劃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附屬公司董事會經本公司董事會之事先批准後，可隨時改動、更改、全部或部份修訂、暫停及終止附屬公司計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確認，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法定的優先購買權。

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公眾人士於本年報日期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原料供應商（作為一個整體）分別佔本集團整體原料採購額約13.8%及43.3%。本公司董事或其他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者）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基於中國半導體行業的優惠稅項待遇，本集團幾乎所有原料的進口均毋須繳納增值稅及進口關稅。

二零一八年，本公司最大及五大客戶（作為一個整體）分別佔本公司總銷售額約17.3%及46.2%。據本公司所知悉，於二零一八年，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於本公司五大客戶之一擁有10.97%權益。除上述披露者外及據本公司知悉，概無其他董事或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者）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擁有本公司五大客戶的權益。

核數師

本財務報表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核，彼等任滿告退，但合資格且表示願意應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高永崗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保持模範企業公民形象，並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

企業管治常規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香港聯交所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當中載有發行人（如本公司）預期須遵守或須指出偏離原因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以及建議發行人實施的最佳常規（「建議常規」）。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已採納了一套企業管治政策（「企管政策」），並以此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並不時修訂以符合企管守則。企管政策載有企管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不包括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期的守則條文第E.1.3段）以及若干建議常規，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mics.com）「投資者關係 > 企業管治 > 政策及程序」瀏覽。此外，本公司已採納或制定若干符合企管政策條文之政策、程序及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一直遵守企管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除下述者外：

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2條要求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126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或現有董事的新增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委任後的下一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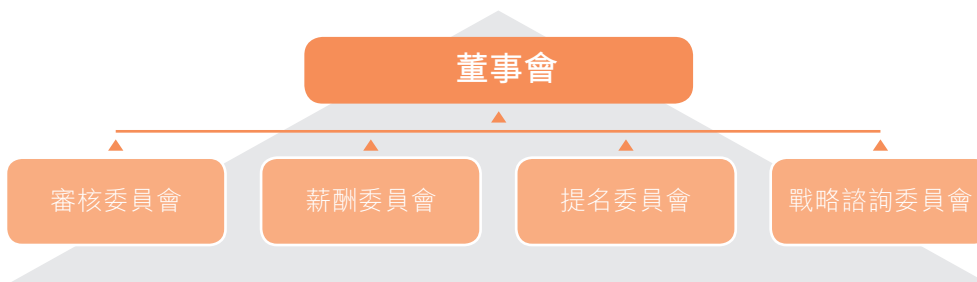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管守則中載列的所有守則條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標準之內部交易合規計劃（「內部交易政策」）。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定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內部交易政策及標準守則。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董事及僱員亦須遵守內部交易政策之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須向本公司股東負責，指揮及監察本公司事務，務求提高股東價值。董事會自行並透過多個董事委員會積極參與及負責釐定本公司整體策略、設定企業宗旨及目標和監察達成有關宗旨及目標的情況、監察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及帳目編製、制定企業管治常規及政策、檢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本公司管理層負責實施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其日常運作與管理。董事會可接觸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商討有關管理資料之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報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十四位董事組成。董事可在符合規定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由當時有權親身或授權代表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通過決議案獲選後履任至各自任期屆滿為止。董事會分為三個類別，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均有一個類別的董事可重選連任。各類別董事(包括全體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三年。

下表列出於本年報日期，董事的姓名、類型及類別：

董事姓名	董事類型	董事類別	重選年份
周子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第一類	二零二零年
高永崗	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	第一類	二零二零年
William Tudor Brown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一類	二零二零年
童國華	非執行董事	第一類	二零二零年
趙海軍 ¹	聯合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	第二類	二零二一年
陳山枝	非執行董事	第二類	二零二一年
路軍	非執行董事	第二類	二零二一年
劉遵義 ¹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二類	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一年
范仁達 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二類	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一年
梁孟松	聯合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	第三類	二零一九年
周杰	非執行董事	第三類	二零一九年
任凱	非執行董事	第三類	二零一九年
蔣尚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三類	二零一九年
叢京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三類	二零一九年

¹ 劉遵義教授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起首度獲委任為董事，彼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26條，須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劉遵義教授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為第二類董事，任期直至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² 范仁達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起首度獲委任為董事，彼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26條，須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范仁達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為第二類董事，任期直至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本公司確認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均為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下的獨立人士。董事會各成員間(包括董事長與聯合首席執行官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長與聯合首席執行官的職責已區分，且該等職責由周子學博士(作為董事長)及趙海軍博士及梁孟松博士(作為聯合首席執行官)行使。

董事會最少每季及在需要時親身會晤，商討會影響本公司之重大事宜並就此投票。董事會定期會議時間會於前一年訂定。公司秘書協助董事長編製議程，並協助董事會遵守有關規則及規例。董事會會議之有關文件會按照企管守則之規定發送予各董事會成員。如有需要，董事可於議程中加入待商討之事宜。董事會會議結束後，全體董事須傳閱會議紀錄以便提出意見及進行審閱，以於下一次或其後之董事會會議上批准會議紀錄。會議紀錄記錄董事會考慮之事宜，達成之決定，以及任何提出之疑慮或表達之異議。視為董事於當中存有利益衝突或重大權益之交易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以書面決議案形式處理，而涉及權益之董事不會計入法定人數，且不得就有關事宜投票。

董事長每年至少有一次在其他執行董事並不出席的情況，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各董事會成員有權查閱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或本公司會議紀錄冊存檔之文件。此外，董事會已設定若干程序，董事可合理要求徵求獨立專業意見，以便履行董事職責，費用會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戰略會議

董事會認為，戰略性規劃對本公司的可持續能力及發展至關重要。董事會每年與戰略諮詢委員會舉行一次戰略會議，以：

- 評估本公司的機遇及挑戰；
- 訂立戰略性目標及可計量的目標；
- 釐定本公司的業務營運範圍以支持該等目標；
- 檢討及評估戰略實施的進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五月九日、六月二十二日、八月九日及十一月七日共舉行五(5)次會議。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戰略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周子學(董事長)	5/5	1/1	1/1	4/4
趙海軍	5/5	1/1	1/1	4/4
梁孟松	5/5	0/1	1/1	4/4
高永崗	5/5	1/1	1/1	4/4
非執行董事				
邱慈雲(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辭任)	2/3	0/1	0/1	2/3
陳山枝	4/5	1/1	0/1	2/4
周杰	3/5	1/1	1/1	4/4
任凱	4/5	1/1	1/1	4/4
路軍	2/5	0/1	0/1	2/4
童國華	3/5	1/1	1/1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立武(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二日退任)	2/2	不適用	不適用	2/2
William Tudor Brown	5/5	1/1	1/1	4/4
周一華(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二日退任)	1/2	不適用	不適用	1/2
蔣尚義	5/5	1/1	1/1	4/4
叢京生	5/5	1/1	1/1	4/4
劉遵義(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二日委任)	2/2	1/1	不適用	1/1
范仁達(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二日委任)	2/2	1/1	不適用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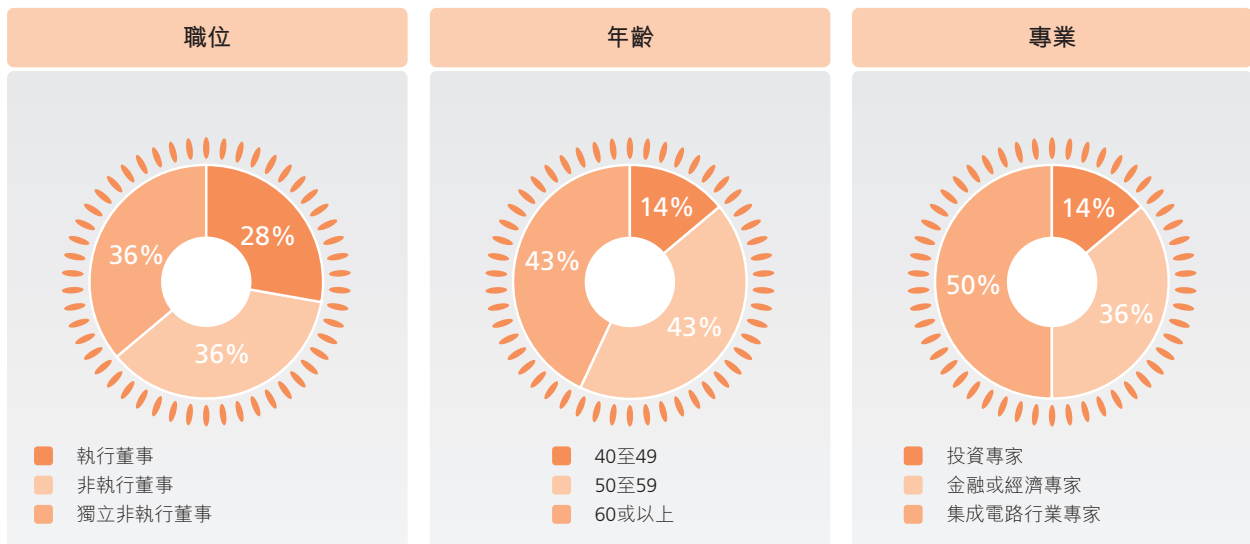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均應緊貼身為董事的責任及本公司活動及業務。本公司負責安排董事接受適當培訓，並撥付資金。本公司會向各新任董事提供培訓，內容關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則所規定的董事職責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本公司不時向董事發放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及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法律法規的最新變動及發展，以及籌備內部座談會，講解有關董事職務及職責的監管規定的最近發展，並為董事安排參觀晶圓廠以加深其對本集團營運、最新技術及產品開發的了解。公司秘書保留全體董事的培訓紀錄。於二零一八年，董事透過參與上述持續專業發展及閱讀相關材料及刊物以發展並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以遵守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遵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生效之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企管守則之新守則條文第A.5.6條。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於物色適合符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時考慮該政策。然而，在根據公司本身的業務模式及與時並進的特定需要去考慮各種因素（以及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的同時，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按客觀條件而作決定。而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實行。



董事委任程序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有關委任董事之標準程序，列明委任個別人士為董事會成員之程序。根據該項政策，董事會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i)獲提名人士之技能、資格及經驗，包括彼於過往三年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之其他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任命；(ii)獲提名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iii)獲提名人士是否具備美國及／或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身份；及(iv)對本公司作為美國證券法所指「外國私營發行人」之影響，再決定是否委任該獲提名人士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加入現有董事席位，並劃撥至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之三類董事其中一類。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設立了以下主要委員會協助履行董事會責任。該等委員會由獲邀出任成員大多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各自受載有明確書面職權範圍的各憲章規管。委員會經更新的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可供閱覽。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為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周杰先生、劉遵義教授、童國華博士及蔣尚義博士。該等成員概不曾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或僱員。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批准和監察本公司行政人員和任何其他執行官之總薪酬方案、評估本公司聯合首席執行官的表現及決定與批准其薪酬，以及審閱本公司聯合首席執行官對本公司其他行政人員的表現評估；
- 決定執行董事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作出有關非執行董事薪酬的建議（包括以股支薪的薪酬）；
- 管理及定期檢討董事、僱員及顧問所獲長期獎勵酬金或股本方案，並向董事會作出相關建議；
- 檢討行政人員薪酬政策、策略及原則並向董事會作出相關建議，以及審閱有關本公司行政人員的新訂及現有僱傭、顧問、退休和遣散協議建議；及
- 確保適當監督本公司的人力資源政策，並檢討既定政策，以達成本公司在道德、法律和人力資源方面的責任。

薪酬委員會應獲授權決定每位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行政人員／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審閱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外，薪酬委員會審閱：

- 行政人員的短期激勵及長期激勵建議；
- 僱員的挽留激勵建議；
- 長遠薪酬策略，包括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 若干僱員的薪金調升及花紅建議；
- 聯合首席執行官趙海軍博士的薪酬待遇；
- 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
- 基於表現達成率的二零一八年公司表現達成結果及行政人員的短期激勵建議；及
- 給予非執行董事的建議花紅及購股權。

薪酬委員會於董事會季度會議上向董事會報告工作、工作結果及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最少每季及於其他必要情況下親身會晤，商討影響本公司薪酬政策之重大事宜並就此投票。每年會議時間會於前一年訂定。公司秘書協助薪酬委員會主席編製議程，並協助薪酬委員會遵守有關規則及規例。薪酬委員會會議之有關文件會按照企管守則之規定發送予委員會各成員。如有需要，薪酬委員會成員可於議程中加入待商討事宜。薪酬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會議紀錄會提供予委員會成員傳閱以待彼等提出意見及審閱，以於下一次或其後之薪酬委員會會議予以批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五(5)次會議。董事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之情況詳載如下：

薪酬委員會	出席情況	附註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Tudor Brown	5/5	—
劉遵義(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委任)	2/2	—
蔣尚義	5/5	—
陳立武	1/2	1
非執行董事		
周杰	5/5	—
童國華	4/5	—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在陳立武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不再出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前舉行了兩次會議，其中一次由委任代表出席。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為周子學博士(提名委員會主席)、路軍先生、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劉遵義及范仁達組成。

董事會提名政策

本政策列載原則以指引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物色及評估符合資格出任董事會董事的人選，並參考已制定的準則就遴選提名出任董事的人選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董事會最終負責遴選及委任新董事。

提名準則

提名委員會於提名時應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技能及經驗：人選應具備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相關的技能、知識及經驗。

多元化：應根據人選之長處及客觀標準作考慮，並適當參考載於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的多元化範疇以及董事會組成在技能和經驗之間的平衡。

投入時間：人選應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出席董事會會議，並參加入職引介、培訓及其他與董事會相關的活動。尤其如果建議人選將獲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擔任其第七個(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位時，提名委員會應考慮該人選提出能夠為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的理由。

企業管治報告

信譽：人選必須令董事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信納其具備適當的個性、經驗及品格，並證明其具備足夠的才幹勝任本公司董事相關職務。

獨立性：獲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選必須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提名程序

1. 倘提名委員會確定需要額外增加或替換董事，委員會可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措施，以物色及評估人選。
2. 提名委員會可向董事會提名一名候選人作為候選董事。
3. 董事會可委任該人選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額外增加的董事。
4. 股東批准在下一次週年股東大會上參選的候選人為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包括任何可計量目標及完成達標的進度)，並且確保公司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事宜於其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適當的披露；
- 物色具備合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就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以及於可能須討論有關董事會組成重大事項及就有關事項投票的其他情況而召開。公司秘書協助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編製會議的議程，以及協助委員會遵守有關規則及法規。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有關文件將按照企管守則分發予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於有需要時可於議程加入商議事項。待提名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會議記錄會提供予提名委員會成員傳閱，以待彼等提出意見及審閱，以便在下一次或其後的委員會會議予以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

- 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合(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
- 為董事職務定下準則及審批潛在提名人；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檢討董事重選事宜；
- 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諮詢委員會新成員。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共舉行兩(2)次會議。董事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之情況詳載如下：

提名委員會	出席情況	附註
執行董事		
周子學(主席)	2/2	—
非執行董事		
路軍	1/2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立武	0/0	3
周一華	0/0	4
劉遵義(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委任)	1/1	1
William Tudor Brown	2/2	—
范仁達(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委任)	1/1	2

附註：

- (1)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在劉遵義教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後舉行了一次會議。
- (2)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在范仁達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後舉行了一次會議。
- (3)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在陳立武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不再出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前並無舉行會議。
- (4)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在周一華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不再出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前並無舉行會議。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為范仁達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周杰先生及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該等成員均不曾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或僱員。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其中包括：

- 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委任、續任、留任、評估、監督及終止聘用等方面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並監督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工作；
- 包括檢討獨立核數師團隊高級職員之經驗、資格及表現；
- 預批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提供的所有非核數服務；
- 批准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薪酬及任期；
- 審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所發出有關獨立核數師內部質量控制程序的報告；就獨立核數師進行的獨立審核，有關程序的最近期內部或同業檢討，或政府、專業或其他監管機關作出的任何查詢、檢討或調查所發現的任何重大事宜，以及已採取以處理有關問題的措施；以及(評估獨立核數師的獨立性)本公司與獨立核數師的全部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 預批聘用任何過往三年曾任審核小組成員之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僱員或前僱員以及獨立核數師的任何員工或前任員工擔任高級職位，而不論該人士是否曾屬本公司審核小組的成員；
- 審閱本公司的全年、中期及季度財務報表、盈利公告、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和處理方法、財務資料的其他處理方法、本公司披露資料的控制和程序的成效以及財務報告方法與規定的重要趨勢和發展；
- 檢討內部審計的範圍、規劃和人手狀況、本公司內部審計部(定義及論述見下文)的組織、職責、計劃、績效、預算和人手狀況、本公司內部監控(包括財務、運作及合規控制方面)的質素、充足性和成效，以及內部監控設計或運行過程中的任何重大缺陷或不足；
- 考慮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歷、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足夠；
- 檢討本公司的內部監控、風險評估和管理政策；
- 審閱可能有重大影響的任何法律事項，並檢討本公司的法例和規例監督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 制定程序處理本公司所收到有關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可能有不當行為的投訴；及
- 獲取及審閱管理層、本公司內部核數師及獨立核數師遵守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之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

- 本公司二零一八年的財政預算；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告；
- 季度財務報表、盈利公告及有關最新消息；
-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所提交的報告及管理層函件，當中概述其審核本公司財務報告時所得結論及推薦建議；
-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關於本公司有否遵守二零零二年薩班斯法案(「薩班斯法案」)規定的結論及推薦建議；
- 有關本公司運作、財務報告誠信及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之內部監控架構成效；
- 二零一七年風險管理系統及評估結果；
- 二零一八年審核計劃及審核團隊；
- 截至二零一七年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止六個月的二零一八年薩班斯法案審核範圍及薩班斯法案審核結果；
- 季度審核計劃及季度審核專項結果；
- 季度風險評估預警指標；

企業管治報告

- 有關本公司的道德規範舉報熱線報告；及
-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核數費及非核數費，以及獨立核數師之委聘書。

審核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工作、工作結果及推薦建議。此外，審核委員會成員每年親身會見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四次。

審核委員會最少每年四次及每季及於其他必要情況下親身會晤，商討重大事宜並就此投票。每年會議時間會於前一年訂定。公司秘書協助審核委員會主席編製議程，並協助審核委員會遵守有關規則及規例。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有關文件會按照企管守則之規定發送予各審核委員會成員。如有需要，審核委員會成員可於議程中加入待商討事宜。審核委員會會議舉行後一段合理時間內，會議紀錄會提供予審核委員會成員傳閱以待彼等提出意見及審閱，以於下一次或其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上予以批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四(4)次會議。每位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情況詳載如下：

審核委員會	出席情況	附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主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委任)	2/2	1
William Tudor Brown	4/4	—
陳立武	2/2	2
非執行董事		
周杰	4/4	—

附註：

- (1)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在范仁達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後舉行了兩次會議。
- (2)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在陳立武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不再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前舉行了兩次會議。

於各季度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核委員會與首席財務官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會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財政期間之財務報表、財務及會計原則、政策及監控，並會特別討論(i)會計政策及慣例之變更(如有)；(ii)持續經營之假設；(iii)遵守會計準則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適用規則及其他法例規定的情況及(iv)本公司內部監控、會計及財務報告系統。審核委員會作出推薦建議後，董事會會批准財務報表。

戰略諮詢委員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戰略諮詢委員會(「戰略諮詢委員會」)的成員為陳山枝博士(戰略諮詢委員會主席)、任凱先生、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

戰略諮詢委員會的目的是協助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評估及考慮不同的戰略選項。

戰略諮詢委員會的責任其中包括：

- 評估及考慮任何戰略選項；

企業管治報告

- 與潛在戰略伙伴就任何戰略選項進行討論和作出貢獻；
- 就任何戰略選項向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作出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職能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生效的董事會授權政策，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負責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能：

- 發展及檢討本公司於企業管治的政策及慣例；
- 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督本公司於遵守法律法規規定的政策及慣例；
- 發展、檢討及監督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及披露要求的情況。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根據董事會授權政策履行上述企業管治職能。

核數師酬金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總核數費、薩班斯法案遵例測試費、核數相關費用、稅務費用及本公司就核數及核數相關服務、稅務服務及其核數師所提供其他服務而支付或產生之所有其他費用。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核數及核數相關費用	1,372
稅務費用	38
所有其他費用	1,217
總計	2,627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維持穩健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監督管理人員持續監察該等系統。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管理層應向董事會確認該等系統的成效。成功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確保達致經營業務策略、財務報告誠信及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彼等亦旨在管理影響本集團達致業務目標能力的風險，而非徹底消除有關風險。因此，該制度僅可合理確保但非絕對確保財務報表並無載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

根據反虛假財務報告委員會下屬的發起人委員會(「COSO」)發行的企業風險管理 — 綜合框架，有賴管理團隊的協助，董事會辨識、分析及評估整體的企業風險，及監察風險管理系統以確保風險管理項目的成效，方式如下：

- 辨識風險，例如經營風險、戰略風險、市場風險、法律風險及財務風險；
- 評估已辨識風險，考慮其發生的影響(包括對財務、商譽、業務持續性規劃及經營上的影響)及可能性；
- 設計、經營及監察內部監控制度以減低及控制有關風險；及

企業管治報告

- 監察有關重大風險的風險預警指數。

二零零四年六月，公眾公司會計監管委員會(PCAOB)就實施薩班斯法案第404條採納規則。根據薩班斯法案及據此採納或與之有關的多項規則及規例，本公司須每年評估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並自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起將管理層對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成效的評估載入本公司年度報告之表格20-F，提交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是否有效，並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所效用。誠如其報告所述，獨立會計師行已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成效。

內部審計

內部審計與本集團管理層團隊合作，並向管理層團隊提供支援，而審核委員會評估並致力改善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制度。以風險為基礎的審計計劃及資源由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及批准。除其協定計劃外，內部審計審核高級管理層識別之問題範圍，或於有需要時進行檢討及調查。審計結果每季及全年內呈報予董事長、聯合首席執行官及審核部門有關管理人員。審核報告概要每季呈報予審核委員會。

根據該年度審核計劃，內部審計將審核本集團各部門之慣例、程序、開支及內部監控。審核範圍包括：

- 檢討管理層之控制權，確保財務及經營資料以及用作識別、計量、分類及報告有關資料之方法可靠公允；
- 檢討已設立或將設立之制度，確保遵守對營運及報告具有重大影響之政策、計劃、程序、法例及規例，並確定本集團有否遵守相關政策、計劃、程序、法例及規例；
- 檢討保障資產的方法並在適當時核實資產是否存在；
- 評估動用資源是否合乎經濟效益；
- 識別影響本集團達致業務目標之重大風險(包括欺詐風險)、知會管理層有關風險及確保管理層已採取適當措施避免該等風險；及
- 評估支持本集團營運之監控是否有效並提供有關改善監控之推薦建議。

審核時，內部審計可隨時要求相關部門合作、查閱全部所需紀錄、視查所有財產及聯絡所有相關人員。

審核完成後，內部審計會向本集團管理層團隊提供有關審閱工作之分析、評估、推薦建議、諮詢及資料。本集團相關經理會獲悉內部審計提出的任何不足，並會跟進審核推薦建議的實施情況。此外，內部審計將至少每季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工作結果。

內部審計可透過審核委員會主席直接聯絡董事會，並在必要時可私下與審核委員會會晤，而毋須本集團管理層其他成員或獨立會計師行列席。

企業管治報告

聯席公司秘書

聯席公司秘書高永崗博士及劉巍博士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5頁和第30頁。

聯席公司秘書向董事長匯報。全體董事均可聯絡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負責協助董事會遵從有關合規事宜的適用程序。聯席公司秘書持續向全體董事更新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協助本公司遵從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29條，高博士及劉博士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可透過呈交有關建議之書面通知(收件人為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之主要行政辦事處)，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有關股東為可向本公司股東提呈建議，須(a)在本身發出通告當日及確定本身於該大會投票記錄日期身為登記股東及(b)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各情況下的通知規定。通知規定包括寄發通告的時間要求以及通告內容的規定。通知規定之詳細程序視乎有關建議是否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或所提呈決議是否關乎推選董事而有所不同。股東推選人士為董事的程序載於本公司網站。股東亦可向公司秘書查詢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公司秘書於本公司香港辦事處的地址如下：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30樓3003室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股東可聯絡公司秘書(經由上述地址)或直接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問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亦可透過相同方法向公司秘書查詢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建議之程序問題。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1條，僅有董事會或董事長(倘其認為適當)方可召開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股東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能力明確撤銷。

股東通訊

本公司及董事會深明經常與股東保持公開溝通的重要性。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在本公司總部中國上海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管理團隊成員及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出席回應股東問題。本公司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指定時間內向所有股東寄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通函及隨附資料載有其他關於建議決議案之資料。該等股東週年大會將就每項大致上獨立之事宜(包括重選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大會主席會公佈各項決議案的贊成及反對票數，而公司將會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

- 省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 重選陳山枝博士、路軍先生、趙海軍博士為第二類董事，任期至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梁孟松博士為第三類董事，任期直至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 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香港財務報告及美國財務報告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 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 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購回不超過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
- 授權董事會行使其權力，以配發、發行、授予、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購回的額外已授權但未發行股份。

與股東及投資者有效溝通關鍵在於適時發佈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除公佈年報及中期報告外，本公司會於每季結束後約一個月公佈季度財務業績，而本公司會就此舉行股東可參與的電話會議，期間聯合首席執行官與高級管理層會報告有關本公司之最新發展及回應參與者之提問。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成員及本公司管理層高級成員亦會定期與股票研究分析師及其他機構股東及投資者舉行會議。

載有關於普通股實益擁有人(據本公司所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料之圖表載於第77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約為34,522,761,513港元(按收市價每股普通股6.85港元及已發行股本5,039,819,199股普通股計算)。當日之公眾持股量約為67.13%。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或前後在本公司總部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路18號(郵編：201203)舉行。本公司所有股東均獲邀出席。

商業操守及道德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商業操守及道德守則(「操守守則」)，為誠信及專業營商提供指引。操守守則提及(其中包括)欺詐、利益衝突、企業機會、保護知識產權、本公司證券交易、使用本公司資產、及與客戶和第三方之關係問題。凡違反操守守則之事宜均會向本公司監察部門匯報，其後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美國企業管治常規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須遵守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New York Stock Exchange Listed Company Manual)第303A條所規定的若干企業管治標準、或紐約證券交易所標準。由於本公司美國預托證券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紐約證交所)上市，本公司亦在若干美國企業管治規定(包括二零零二年薩班斯法案眾多條文)的規限下。然而，本公司作為「外國私營發行人」，本公司可遵循開曼群島法例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之公司管治慣例，而毋須遵守紐約證交所標準內之若干企業管治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下文概要載列本公司公司管治慣例與於紐約證交所上市的美國當地公司或美國當地發行人適用的公司管治標準之重大差異：

並無大多數獨立董事的規定

紐約證交所第303A.01條規定，紐約證交所上市的美國國內公司的董事會大部份成員應為獨立董事。我們已選擇遵循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其規定公司董事會內須有最少三分之一(但不可少於三人)的該公司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對「獨立董事」作出定義或要求，亦無規定公司董事會的任何成員需為獨立。

評估董事獨立性的不同標準

紐約證交所第303A.02條提供詳細的測試，紐約證交所上市的美國國內發行人必需使用該測試以釐定董事的獨立性。儘管我們或不特別應用紐約證交所測試，我們的董事會通過其提名委員會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以及根據證券法第10A-3條(倘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評估其獨立性，並考慮是否有可能影響該董事獨立於管理層的任何關係或情況。

執行會議

紐約證交所第303A.03條規定，紐約證交所上市的美國國內發行人的非執行董事需每年最少一次在管理層缺席的預先安排定期執行會議上會晤。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每年最少一次與本身是執行董事的董事長進行會議。我們的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不會出席該等會議。

並無成員全部由獨立董事組成的提名／公司管治委員會

紐約證交所第303A.04條規定，紐約證交所上市的美國國內發行人需設有成員全部由獨立董事組成的提名／公司管治委員會。提名／公司管治委員會必須備有書面憲章，當中載有其目的及紐約證交所第303A.04(b)(i)條規定的若干最低責任，並對委員會的年度表現評核作出規定。

董事會已成立由五名成員組成的提名委員會，以代替提名／公司管治委員會，其中三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成員為執行董事及一名成員為非執行董事。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或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我們無須設立成員全部由獨立董事組成的提名／公司管治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任務是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符合董事會要求可擔任董事的人士，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列載董事會在物色人選時所考慮的多元化標準。然而，該提名委員會不負責向董事會制訂及建議適用於本公司的一套企業管治指引，以及監督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評估。

並無成員全部由獨立董事組成的薪酬委員會

紐約證交所第303A.05條規定，紐約證交所上市的美國國內發行人需設有成員全部由獨立董事組成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必須備有書面憲章，當中載有其目的及若干最低責任，並對委員會的年度表現評核作出規定。

董事會已成立由五名成員組成的薪酬委員會，其中三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兩名成員為非執行董事。我們已選擇遵循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其規定薪酬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對「獨立董事」作出定義及要求，亦無規定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須設立薪酬委員會。

企業管治報告

我們相信，薪酬委員會的組成及其職責及責任(如我們於相關年度的年報所述)整體回應適用於紐約證交所上市美國國內發行人的紐約證交所標準。然而，薪酬委員會的憲章並無提及紐約證交所第303A.05條的所有方面。舉例而言，紐約證交所第303A.05(c)條及證券法S-K規例第407(e)(5)條規定紐約證交所上市美國國內發行人的薪酬委員會需每年編製薪酬委員會報告，並將該報告載入表格10-K的年度委託投票說明書或年度報告。我們並無於薪酬委員會的憲章處理此事宜，原因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無須設立薪酬委員會，或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我們無須編製該薪酬委員會報告，惟我們需於在聯交所存檔的年報披露有關薪酬委員會的企業管治事宜。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我們需於年報內具名披露董事薪酬，按範圍劃分應付高級管理層的酬金，並以總額方式披露應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

並無成員全部由獨立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

紐約證交所第303A.07(a)條規定，紐約證交所上市的美國國內發行人需設有成員全部由獨立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我們已選擇遵循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其規定審核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已成立由三名成員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其中兩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第三名成員則是非執行董事。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對「獨立董事」作出定義及要求，亦無規定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須設立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規定

紐約證交所第303A.06條及第303A.07條規定，紐約證交所上市的美國國內發行人需設立符合證券法第10A-3條規定的審核委員會，其成員需符合若干要求，例如財務知識及能力，以服務審核委員會，並備有書面憲章，當中載有其目的及若干最低責任。我們相信，審核委員會的組成及其職責及責任(如我們於相關年度的年報所述)整體回應適用於紐約證交所上市美國國內發行人的紐約證交所標準。然而，審核及薪酬委員會的憲章可能並無提及紐約證交所第303A.06條及證券法第10A-3條的所有方面。舉例而言，紐約證交所第303A.07(a)條規定，倘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同時是三間以上公眾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成員，董事會需評估其能力。紐約證交所第303A.07(b)(iii)(G)條規定，審核委員會需擬備聘請外部核數師顧問的清晰政策。我們的審核委員會並無就此事宜擬備明確的政策，惟提名委員會會持續評核董事及董事候選人(包括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資格及能力。此外，我們的審核委員會預先審批聘請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僱員或前僱員(彼為於有關聘請前三年為該審核團隊的成員)及聘請獨立核數師的僱員或前僱員出任高級職位，而不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審核團隊的成員。

內部審核規定

紐約證交所第303A.07(c)條規定，紐約證交所上市的美國國內發行人需備有內部審核職能，持續評估公司的風險管理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已成立內部審核部，其發現以及本公司的整體內部監控會由審核委員會檢討，並具有與紐約證交所第303A.07(c)條所述大致相同的職能。

並無股東對股份補償計劃作出投票

紐約證交所第303A.08條規定，股東必須獲給予機會對所有股份補償計劃及其重大修訂進行投票。我們於釐定是否需要股東批准時，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而我們並無考慮紐約證交所對「重大修訂」之詳細定義。

企業管治報告

並無明確的董事會自我評價及繼任計劃的內部政策

紐約證交所第303A.09條規定，紐約證交所上市的美國國內發行人的董事會最少每年進行一次自我評價，以釐定其及其委員會是否有效運作，並擬備繼任計劃政策，當中應包括挑選首席執行官的政策及原則和表現評審，以及倘出現緊急情況或首席執行官退任時的繼任政策。

開曼群島法律或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均無要求有關該等事宜的明確政策，惟董事會持續評估其表現及其委員會的表現，並審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专业發展。

業務操守及道德守則

紐約證交所第303A.10條規定，紐約證交所上市的美國國內發行人採納及披露有關董事、高級人員及僱員的業務操守及道德守則，並即時披露對董事及行政人員的守則豁免。我們已採納業務操守及道德守則，該守則可於本公司網站閱覽，其範圍與紐約證交所第303A.10條所要求者相若但並非相同。

並無明確的企業管治確認的規定

紐約證交所第303A.12(a)條規定，紐約證交所上市的美國國內發行人的首席執行官每年向紐約證交所確認彼並不知悉上市公司任何違反紐約證交所企業管治上市標準，於必要時對該證明作出限定。

開曼群島法律或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均無要求有關確認。然而，我們的首席執行官需於本公司的20-F年報確認據彼所知，其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公平陳述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遵守法例及法規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已遵守中國政府所頒布有關中國集成電路產業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重大法例及法規。

有關集成電路生產企業（「集成電路生產企業」）的優惠產業政策

中芯國際 — 上海、中芯國際 — 北京、中芯國際 — 天津、中芯國際 — 深圳、中芯北方及中芯長電（江陰）有權享有下文所述的優惠產業政策。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頒布的促進產業結構調整暫行規定（或暫行規定）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所有國務院機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頒布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修訂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或指導目錄，為執行暫行規定的基礎及標準），中國政府鼓勵(1)集成電路設計、(2)線寬低於0.11微米（包括0.11微米）的集成電路生產及(3) BGA、PGA、CSP及MCM的先進封裝及測試。

根據暫行規定，用於合資格國內投資項目並在該項目的批准總投資額範圍內的進口設備獲豁免關稅，惟於國務院規定並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二年修訂的國內投資項目不予免稅的進口商品目錄，以及海關總署有關海關執行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的公告（海關總署公告第36[2011]號）及國務院關於調整進口設備稅收政策的通知（國發[1997]37號）所列的設備除外。

企業管治報告

環境法規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遵守中央及地方政府頒布的不同環境法例及法規，而我們擁有大部份權益的意大利附屬公司(LFoundry)須遵守中央及地方政府頒布的不同意大利及歐盟環境法例及法規，乃有關審查及接納建築項目、使用、排放及處置有毒及有害物料、排放及處置廢水、固體廢物及廢氣、控制工業噪音及防火的環境保護措施。該等法例及法規列載必須於項目建設及營運階段執行的詳盡的程序。

就審批項目建設而必須提交的關鍵文件是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該報告由相關環境保護部門審閱。於建設完成後及開始營運前，亦須由相關環境保護部門進行額外的審查及接納。於收到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後，半導體製造商需向主管環境部門作出申請及登記(於意大利，亦包括作出聲明)其計劃排放的液體、固體及氣體廢物的類別及數量、排放或處置的方法，以及工業噪音的程度及其他相關因素。倘有關部門發現上述廢物及噪音已在監管範圍內受到管理，則會就上述廢物及噪音發出指定期限的可續期排放登記。中芯國際 — 上海、中芯國際 — 北京、中芯國際 — 天津、中芯國際 — 深圳、中芯北方及中芯長電(江陰)均已就彼等各自的环境影響評估報告及排放登記收到批文。LFoundry已就其排放登記收到批文。

相關環境保護部門在中國附屬公司及我們擁有大部份權益的意大利附屬公司的營運過程中會不時並於續期必要的排放登記前，監察及稽核該等屬公司的環境保護遵規程度。液體、固體或氣體廢物的排放倘高於許可水平，或會導致被施以罰款或處分、或要求於一段時限內必須作出糾正或暫定營運。

優惠稅務政策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目前毋需繳納開曼群島稅項。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須遵守不同的優惠稅務政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於二零零八年或其後外資企業分派其利潤於直接控股公司(非中國居民納稅人)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倘中國內地與外商控股公司所在的司法權區有優惠稅率協定，則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率。例如，根據中國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協定的稅務備忘錄，位於香港兼屬香港稅務居民的控股公司(應具備商業實質及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正式的協定利益申請)可按5%稅率繳納股息預扣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和國內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為25%，除非適用特殊的優惠稅率。此外，根據意大利企業所得稅法律，LFoundry所得稅(「IRES」)稅率為24%。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的通知財稅[2008]1號(「第1號通知」)，投資總額超過人民幣8,000百萬元(約1,095百萬美元)或集成電路線寬度小於0.25微米的集成電路生產企業，可按15%的優惠稅率納稅。倘企業經營期超過15年，則企業自過往年度稅務虧損全數彌補後的首個獲利年度起計五年獲豁免繳納所得稅，其後五年的所得稅減半。根據通知財稅[2009]69號(「第69號通知」)，50%的稅項削減乃基於25%的法定稅率。

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發出國發[2011]4號 — 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第4號通知」)，重新執行第1號通知給予軟件和集成電路企業的企業所得稅優惠。

企業管治報告

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發出財稅[2012]27號(「第27號通知」)，規定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所得稅政策。第1號通知部分由第27號通知廢除，而第1號通知的優惠稅率政策由第27號通知取代。

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發出[2013]第43號(「第43號通知」)，以釐清認定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成立及享稅收優惠政策的集成電路企業乃按照第1號通知的規定。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及其他聯合部委公布財稅[2016]第49號通知(「第49號通知」)，強調落實備案制度、澄清稅收優惠的若干準則及建立備案後核查機制及加強監督管理。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及其他聯合部委公布財稅[2018]第27號通知(「二零一八年第27號通知」)，進一步公布對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及之後成立的集成電路生產企業提供稅務優惠，以及更新稅收優惠政策的若干準則。第49號通知已部份被二零一八年第27號通知廢除。

社會責任

中芯國際在公司治理、財務會計、透明審核報告上嚴格遵守各項法律規定。我們在運營上遵守國家所有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做到道德、安全、不危害環境，並確保員工獲得公平的待遇。除了遵守所有法律職責和義務外，我們在企業社會責任上不斷踐行，孜孜以求。通過各項企業社會責任專案(http://www.smics.com/tc/site/responsibility_social)。我們期望在促進社會發展、保護環境和道德責任領域達到國際公認標準。

為了實現這些目標：

- 我們宣佈支持責任商業聯盟(原電子行業公民聯盟)的行為準則(http://www.smics.com/tc/site/responsibility_criterion)，並促使我們的供應商遵守和參與該準則。
- 根據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中芯國際制定商業行為準則和道德規範(http://www.smics.com/uploads/ethic_codebusiness_tc.pdf)、中芯國際人力資源政策及所有其他的中芯國際政策準則的要求，我們將維護全體員工的人權和最高標準的誠信經營。
- 我們將努力為我們的員工營造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和健康的公眾環境，同時儘量避免對社區、環境和自然資源的不利影響，以符合我們的環保、安全和衛生政策以及相關的ISO等國際認證(http://www.smics.com/tc/site/about_ESH)。
- 作為企業社會責任項目的一部分，我們將不斷維護和發展管理體系，以落實並持續改進企業社會責任制度。請參閱我們最新的企業社會責任報告：http://www.smics.com/uploads/2017%20SMIC%20CSR%20Report%20_TR.pdf。

在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實際行動中，我們遵循營運當地的所有相關法律，亦與我們行業內的領先國際標準看齊。履行這些企業社會責任實際行動有助於我們減少開支及風險、提升效率及整體融洽共處的能力，以及激勵員工士氣，有助於挽留人才，同時造福我們當地的社區，為電子業邁向更潔淨、更環保的供應鏈作出貢獻。請到訪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網頁 http://www.smics.com/tc/site/responsibility_social。為幫助我們維持及發展我們的社會責任文化，在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工作的主要經理監督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計劃並編製報告。

我們在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中的實際行動使我們繼續獲錄入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內，以表彰我們「在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方面的卓越表現」。請參見 www.hsi.com.hk。於二零一八年，我們連續第五年於《鏡報》主辦的第七屆企業社會責任獎中榮獲「傑出企業社會責任獎」以表揚我們企業社會責任的卓越表現。經挑選公司在遴選過程中於「股東承擔、員工關愛、環境保護、顧客承諾、社會聯繫及領導能力」方面涉及若干嚴格的準則。

中芯國際的社區責任

隨著本集團成長及發展，我們營業的社區亦同步發展。我們亦通過在自己園區內的計劃及活動服務社區內的鄰里。例如，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及其合作夥伴向我們的「芯肝寶貝計劃」捐出額外人民幣4.27百萬元以資助進行肝移植手術的貧困兒童。迄今，總共向計劃捐出人民幣21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末，中國國內合共385名兒童重獲新生。我們亦鼓勵員工盡力支持地方慈善團體及教會、在地方上大學舉辦講座、為鄉村學校籌集資金、協助救災及擔當區內項目的義工，關注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育。

支持教育

我們公司的學校曾經獲獎，並為我們僱員的孩子以低成本服務。學校為住在我們營運的社區中的非中芯國際員工兒童提供教育，費用相當大眾化。我們與我們的僱員協力以不同的方式支持教育。例如，我們捐贈書本予農村及外地民工子女，並提供冬季衣物包及學校物資予外地民工社群的學童。

社會責任

支持環保

中芯國際一直不遺餘力保護天然資源。我們對環境的承擔在我們的環保、安全及健康(「環保、安全與健康」)方針及國際標準證書中可見一斑。請參見我們環保、安全與健康網頁http://www.smics.com/tc/site/about_ESH。

中芯國際首次榮獲ISO 14001證書時為二零零二年。為保持此項認可，我們務必維持世界級的環境管理系統，遵守一系列嚴格的國際標準。此管理系統有助我們透過循環再造、減少廢物及防止污染，確保能源及資源耗用得當。

中芯國際持有QC 080000證書多年，表示我們的產品及程序不含任何危害環境的物質，符合消費者要求、歐盟有害物質限制指引(RoHS)及歐盟化學品登記、評估、授權及限制(REACH)的規定。

中芯國際亦於二零一零年在所有廠區設立ISO 14064(碳核查)體系。我們維持監察溫室氣體排放的多個體系，亦已為日漸嚴格的碳排放管制及規例作出準備。

我們透過以下各項達至環保：

- 擴展環保項目，例如節能、減少廢物；
- 推廣環保產品及供應鏈，同時將廢物分類並循環再造；
- 由合資格的供應商在運送及安全處理過程中管理有害廢料；
- 控制我們產品及過程中所含的有害物質；及
- 監察環境影響，包括碳核查，並將結果公佈。

我們的ISO及其他國際標準證書可於我們的環保、安全與健康網頁(網址見上文)以及品質與可靠性網頁(http://www.smics.com/tc/site/about_quality)查閱。

僱員福利

集團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對員工福祉的關心，和對美好社區的營造。我們確保員工獲得公平的待遇，擁有良好的健康，以及不斷提升自我的機會。總之，我們不斷推動經濟和社會發展。自二零零零年成立以來，中芯國際已吸引一大批有遠見之士，攜手改變行業和世界。我們的員工及家屬一直激勵著我們成為優秀的企業公民。有關更多資訊，請於上述網址參閱我們最近期的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僱員健康及安全

中芯國際於二零零三年取得OHSAS 18001(職業健康及安全評估系列)認證。OHSAS 18001標準為本公司健康及安全全面管理系統的主要部分，以國際安全及健康標準為基準。此項認證顯示我們一貫在安全及風險管理肩負的承諾，並為僱員提供更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的安全管理原則以防止意外、擁有權管理頻繁安全審核、安全教育、工程監控、個人問責及執行為基礎。本公司採取下列措施貫徹該原則：

- 規定員工及供應商接受定期安全培訓；
- 遵守國際半導體設備材料產業協會(SEMI)、國家防火協會(NFPA)、廠商互助研究協會(FMRC)等訂立的設備及廠房的本地及國際安全標準；

社會責任

- 維持製程標準；
- 成立有員工24小時當值的緊急應變中心，集中統籌廠區的緊急應變事項；
- 通過氣體監測系統及閉路電視攝像機對工作區的情況進行連續監測；
- 持續監測空氣中的化學物質，輻射，噪音和飲用水；
- 第三方專業人士定期進行工作場所職業危害檢查；
- 定期職業健康檢查；
- 定期意外演習以及日常意外訓練及演習。

中芯國際為僱員提供職業健康及衛生管理的福利。此外，中芯國際設有駐場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例如：

- 在每個生產廠區上設立駐有專業職員的24小時健康中心；
- 醫療緊急事故應變措施及災難規劃；
- 職業相關體格檢查及記錄；
- 一般體格檢查及記錄；及
- 傷病個案管理。

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環保、安全與健康網頁及上述網站的最新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關懷僱員

中芯國際能夠令僱員有更好的生活以及不斷自我完善。除上述的住房和教育外，我們的僱員及其家屬享受良好的醫療保險，能夠在廠區、住宿園區及學校內接受有專業人員駐診的診所治療。我們亦透過在職培訓、資助大學教育、輔導服務、社交會所及活動，以及僱員運動及休閒設施，表達對僱員的關懷，盡力豐富僱員及其家庭的生活。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21至216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的職業道德規範(以下簡稱「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如下：

- 出售及售後租回安排的入帳：
-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組合的公平價值計量。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出售及售後租回安排的入帳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7及附註40。

貴集團訂立安排以出售及售後租回一批生產設備連購回選擇權。管理層對該等安排是否租賃安排及是否經營租賃作出判斷。

管理層認為：

- (i) 該等安排屬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合法租賃形式的交易的實質的範圍，原因為購回選擇權幾乎不能肯定是否會行使，經考慮：
- 購回選擇權並非定於可行使時的預期公平價值的重大折讓；及
 - 並無其他因素將會逼使 貴集團行使購回選擇權。
- (ii) 該租賃為經營租賃，原因是：
- 購回選擇權未能於租賃開始時合理確定將予行使；
 - 設備的擁有權於租賃期結束時將不會轉移予 貴集團；
 - 租賃期並非該設備經濟年期的主要部份；
 -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並非該設備的幾乎所有公平價值；及

我們有關出售及售後租回安排的程序包括：

- (i) 我們查閱法律文件以確定該等安排的主要條款。
- (ii) 就評估管理層對購回選擇權幾乎不能肯定是否會行使的判斷而言：
- 我們評估管理層對設備於購回選擇權可以行使時的預期公平價值，該評估乃經獨立分析相若設備的價格趨勢及半導體市場前景得出；
 - 我們評估管理層對購回選擇權並非定於預期公平價值的重大折讓的判斷，該評估乃經比較行使價與預期公平價值得出；
 - 我們查閱法律文件並評估重置成本的重大程度，以評估是否有任何其他因素可能顯示逼使 貴集團行使購回選擇權的經濟因素。
- (iii) 就評估管理層對該租賃為經營租賃的判斷而言：
- 我們查閱法律文件以確定生產設備的擁有權於租賃期結束時將不會轉移予 貴集團；
 - 我們評估管理層對設備經濟年期的估計，該評估乃以收集相若設備的數據及比較租賃期的經濟年期得出；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 該設備並非專門設備，只有 貴集團方可在無需作出重大修正予以使用。

管理層聚焦於此範疇，原因是出售及售後租回安排對合併財務報表帶來重大影響，而於入帳此等安排時需要作出重大的管理層判斷。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組合公平價值計量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附註19及附註20。

作為有限合夥人， 貴集團已投資於多個投資基金。基於管理層進行的評估， 貴集團使用權益法將該等投資基金入帳為投資於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投資基金按公平價值於投資組合計量其投資。

該等投資基金持有多項投資組合。有關投資組合的估值主要乃基於採用適用估值法及應用合適的估值假設合併進行。

我們已識別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組合公平價值計量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投資基金的結餘的重大程度、 貴集團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組合數量龐大、對若干投資基金估值所涉及的複雜程度及管理層於釐定估值程序使用的估值方法及假設所作出的判斷的重要程度。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重新計算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並將其與生產設備的公平價值比較；及

- 我們明白設備的性質，並查閱該設備的公開市場信息以確定該設備為半導體晶圓廠所通用者。

我們有關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組合的公平價值計量的程序包括：

- (i) 我們已測試有關估值過程的關鍵控制因素，包括管理層對估值模型所使用的假設的批准。
- (ii) 在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我們評估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及假設的合適性。我們已基於抽樣進行以下程序：
 - 就於活躍市場買賣的投資組合而言，我們將 貴集團應用的公平價值與公開可得市場數據比較，以評估公平價值；
 - 就近期有股權交易的投資組合而言，我們閱讀最近的投資協議、了解相關投資條款及將投資的公平價值與相關協議列明的交易價比較，以評估公平價值；
 - 就並無直接公開市場報價或近期股權交易的投資組合而言，我們基於行業知識以及可供比較公司的信息評估所採用的估值方法(例如市場法)及估值的關鍵假設是否合適；及
 - 我們測試估值模型所使用的數學計算的準確性。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惟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則除外。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該等錯誤陳述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

獨立核數師報告

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江小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及附屬公司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千美元計值，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收入	5	3,359,984	3,101,175	2,914,180
銷售成本		(2,613,307)	(2,360,431)	(2,064,499)
毛利		746,677	740,744	849,681
研究及開發開支淨額		(558,110)	(427,111)	(318,247)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30,455)	(35,796)	(35,034)
一般及行政開支		(199,818)	(198,036)	(167,582)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確認)撥回淨額	38	(937)	137	10,211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7	57,283	44,957	177
經營利潤		14,640	124,895	339,206
利息收入		64,339	27,090	11,243
財務費用	8	(24,278)	(18,021)	(23,037)
外匯虧損		(8,499)	(12,694)	(1,64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9	24,282	16,499	(2,113)
以權益法入帳之應佔投資收益(虧損)		21,203	(9,500)	(13,777)
除稅前利潤		91,687	128,269	309,882
所得稅(開支)利益	10	(14,476)	(1,846)	6,552
年內利潤	11	77,211	126,423	316,434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其後或會重新歸類為損益的項目				
外幣報表折算差異變動		(35,919)	23,213	(19,03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價值變動		—	(2,381)	807
現金流量避險	27	35,931	35,143	(34,627)
以權益法入帳之應佔合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	27	—	17,646	—
其他		—	(131)	1
其後不會重新歸類為損益的項目				
確定利益計劃精算收益或虧損	27	129	(436)	1,520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77,352	199,477	265,104
以下各方年內應佔利潤(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34,055	179,679	376,630
非控股權益		(56,844)	(53,256)	(60,196)
		77,211	126,423	316,434
以下各方年內應佔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3,977	251,135	326,191
非控股權益		(56,625)	(51,658)	(61,087)
		77,352	199,477	265,104
每股盈利*				
基本	14	0.03美元	0.04美元	0.09美元
攤薄	14	0.03美元	0.04美元	0.08美元

* 二零一六年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已經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生效每10股每股面值0.0004美元的普通股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004美元的普通股的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的影響，入賬作為股票反向分割。詳情請參閱附註14。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及附屬公司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千美元計值)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i>非流動資產</i>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6,777,970	6,523,403	5,687,357
土地使用權		105,436	97,477	99,267
無形資產	17	122,854	219,944	248,58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9	1,135,442	758,241	240,136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20	15,687	31,681	14,359
遞延稅項資產	10	45,426	44,875	45,981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21	55,472	—	—
衍生金融工具	21	5,266	—	32,894
其他財務資產	21	—	17,598	—
受限制現金	22	—	13,438	20,080
其他資產	21	11,176	42,810	42,870
非流動總資產		8,274,729	7,749,467	6,431,525
<i>流動資產</i>				
存貨	23	593,009	622,679	464,216
預付款及預付經營開支		28,161	34,371	27,64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837,828	616,308	645,822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21	41,685	—	—
按攤銷成本列帳的財務資產	21	1,996,808	—	—
衍生金融工具	21	2,583	—	—
其他財務資產	21	—	683,812	31,543
受限制現金	22	592,290	336,043	337,6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	1,786,420	1,838,300	2,126,011
		5,878,784	4,131,513	3,632,940
歸類為持作待售資產	25	270,807	37,471	50,813
流動總資產		6,149,591	4,168,984	3,683,753
總資產		14,424,320	11,918,451	10,115,278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及附屬公司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千美元計值)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權益及負債			
股本及儲備			
每股面值0.004美元的普通股。			
法定股份為10,000,000,000股。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及 流通股份分別為5,039,819,199股、4,916,106,889股 及4,252,922,259股	26	19,664	17,012
股份溢價	26	4,827,619	4,950,948
儲備	27	134,669	93,563
保留盈餘(累計虧絀)	28	331,298	(910,8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168,960	4,150,674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29	64,073	—
非控股權益		1,488,302	1,252,553
總權益		6,721,335	5,403,227
非流動負債			
借貸	30	1,743,939	1,233,594
可換股債券	31	403,329	395,210
應付債券	32	496,689	494,909
中期票據	33	228,483	214,502
遞延稅項負債	10	16,412	15,382
遞延政府資金	34	299,749	265,887
衍生金融工具	21	—	—
其他財務負債	21	1,919	74,170
其他負債	21	99,817	37,497
非流動總負債		3,290,337	2,731,15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5	1,007,424	897,606
合約負債	5	43,036	42,947
借貸	30	440,608	209,174
可換股債券	31	—	391,401
應付債券	32	—	—
短期票據		—	86,493
中期票據	33	—	—
遞延政府資金	34	193,158	116,021
預提負債	36	180,912	230,450
衍生金融工具	21	—	—
其他財務負債	21	744	6,348
流動稅項負債	10	270	460
其他負債	21	40,627	—
與歸類為持作待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25	—	—
流動總負債		1,906,779	1,980,900
總負債		5,197,116	4,712,051
權益及負債合計		11,918,451	10,115,278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及附屬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千美元計值)

	普通股	股份溢價	以權益結算的 僱員福利儲備	外幣報表 折算儲備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價值變動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附註26)	(附註26)	(附註27)	(附註27)	(附註27)	(附註2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6,830	4,903,861	70,459	(3,956)	447	29,564
年內利潤	—	—	—	—	—	—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	—	—	(18,131)	798	—
年內綜合收益(虧損)合計	—	—	—	(18,131)	798	—
行使購股權	140	36,064	(18,594)	—	—	—
股權報酬	—	—	13,838	—	—	—
非控股權益的資本注資	—	—	—	—	—	—
年內行使可換股債券轉換購股權	42	11,023	—	—	—	(821)
確認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	—	—	—	—	—	52,935
業務合併	—	—	—	—	—	—
小計	182	47,087	(4,756)	—	—	52,11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7,012	4,950,948	65,703	(22,087)	1,245	81,678
年內利潤	—	—	—	—	—	—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	—	—	21,590	(2,356)	—
年內綜合收益(虧損)合計	—	—	—	21,590	(2,356)	—
發行普通股	966	325,174	—	—	—	—
行使購股權	130	35,178	(18,220)	—	—	—
股權報酬	—	—	17,495	—	—	—
非控股權益的資本注資	—	—	—	—	—	—
年內行使可換股債券轉換購股權	1,556	427,168	—	—	—	(29,625)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	—	—	—	—	—
削減股份溢價	—	(910,849)	—	—	—	—
業務經營轉讓的非控股權益	—	—	—	—	—	—
小計	2,652	(123,329)	(725)	—	—	(29,62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9,664	4,827,619	64,978	(497)	(1,111)	52,053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	—	—	1,111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重列總權益	19,664	4,827,619	64,978	(497)	—	52,053
年內利潤	—	—	—	—	—	—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	—	—	(36,138)	—	—
年內綜合收益(虧損)合計	—	—	—	(36,138)	—	—
發行普通股	474	160,404	—	—	—	—
註銷庫存股	(76)	(19,981)	—	—	—	—
行使購股權	97	25,121	(17,211)	—	—	—
股權報酬	—	—	10,912	—	—	—
非控股權益的資本注資	—	—	—	—	—	—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	—	—	—	—	—
分派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	—	—	—	—	—
喪失控制權而取消附屬公司合併入帳	—	—	—	(1,774)	—	—
應佔以權益法入帳的聯營公司其他資本儲備	—	—	—	—	—	—
小計	495	165,544	(6,299)	(1,774)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0,159	4,993,163	58,679	(38,409)	—	52,053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及附屬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千美元計值)

確定利益 退休金儲備	現金流量避險	以權益法入帳 之應佔合營 公司其他 綜合收益	其他	保留盈餘 (累計虧絀)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永久次級 可換股證券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附註27)	(附註27)	(附註27)		(附註28)		(附註29)		
—	—	—	130	(1,287,479)	3,729,856	—	460,399	4,190,255
—	—	—	—	376,630	376,630	—	(60,196)	316,434
1,520	(34,627)	—	1	—	(50,439)	—	(891)	(51,330)
1,520	(34,627)	—	1	376,630	326,191	—	(61,087)	265,104
—	—	—	—	—	17,610	—	—	17,610
—	—	—	—	—	13,838	—	372	14,210
—	—	—	—	—	—	—	831,254	831,254
—	—	—	—	—	10,244	—	—	10,244
—	—	—	—	—	52,935	—	—	52,935
—	—	—	—	—	—	—	21,615	21,615
—	—	—	—	—	94,627	—	853,241	947,868
1,520	(34,627)	—	131	(910,849)	4,150,674	—	1,252,553	5,403,227
—	—	—	—	179,679	179,679	—	(53,256)	126,423
(436)	35,143	17,646	(131)	—	71,456	—	1,598	73,054
(436)	35,143	17,646	(131)	179,679	251,135	—	(51,658)	199,477
—	—	—	—	—	326,140	—	—	326,140
—	—	—	—	—	17,088	—	17	17,105
—	—	—	—	—	17,495	—	719	18,214
—	—	—	—	—	—	—	294,000	294,000
—	—	—	—	—	399,099	—	—	399,099
—	—	—	—	—	—	64,073	—	64,073
—	—	—	—	910,849	—	—	—	—
—	—	—	—	7,329	7,329	—	(7,329)	—
—	—	—	—	918,178	767,151	64,073	287,407	1,118,631
1,084	516	17,646	—	187,008	5,168,960	64,073	1,488,302	6,721,335
—	—	(17,646)	—	16,535	—	—	—	—
1,084	516	—	—	203,543	5,168,960	64,073	1,488,302	6,721,335
—	—	—	—	134,055	134,055	—	(56,844)	77,211
129	35,931	—	—	—	(78)	—	219	141
129	35,931	—	—	134,055	133,977	—	(56,625)	77,352
—	—	—	—	—	160,878	—	—	160,878
—	—	—	—	—	(20,057)	—	—	(20,057)
—	—	—	—	—	8,007	—	69	8,076
—	—	—	—	—	10,912	—	749	11,661
—	—	—	—	—	—	—	1,488,900	1,488,900
—	—	—	—	—	—	499,775	—	499,775
—	—	—	—	(6,300)	(6,300)	—	—	(6,300)
—	—	—	—	—	(1,774)	—	(15,629)	(17,403)
—	—	—	(637)	—	(637)	—	—	(637)
—	—	—	(637)	(6,300)	151,029	499,775	1,474,089	2,124,893
1,213	36,447	—	(637)	331,298	5,453,966	563,848	2,905,766	8,923,580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及附屬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千美元計值)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營活動			
年內利潤	77,211	126,423	316,434
就以下各項調整：			
所得稅開支(利益)	10 14,476	1,846	(6,552)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 1,048,410	971,382	729,866
就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所確認開支	11 11,661	18,214	14,210
利息收入	(64,339)	(27,090)	(11,243)
財務費用	8 24,278	18,021	23,0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持作出售資產的 (收益)虧損	7 (30,838)	(17,513)	1,846
取消附屬公司合併入帳的收益	(3,466)	—	—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	(18,884)	—
資產減值虧損	11 16,567	46,720	1,024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中列帳的金融工具產生的 (收益)虧損淨額	9 (9,773)	(6,890)	7,61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8,632	26,101	(26,236)
以權益法入帳之應佔投資(收益)虧損	(21,203)	9,500	13,777
其他非現金虧損	—	—	175
	1,071,616	1,147,830	1,063,955
在考慮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06,404)	59,084	(100,980)
存貨增加	(31,063)	(205,320)	(51,344)
有關經營活動的受限制現金增加	(325,512)	(81,795)	(147,834)
預付款項及預付經營開支減少(增加)	2,000	(6,722)	17,615
其他經營資產減少	6,660	2,938	1,57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56,598	109,285	72,836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094	89	(13,790)
遞延政府補助增加	143,485	110,999	126,845
其他經營負債增加(減少)	17,866	(40,604)	25,03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836,340	1,095,784	993,910
已付利息	(47,850)	(34,086)	(27,497)
已收利息	34,840	19,425	12,464
已付所得稅	(23,904)	(437)	(1,67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99,426	1,080,686	977,202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及附屬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千美元計值)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投資活動			
收購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付款	(447,717)	—	—
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所得款項	540,166	—	—
收購按攤銷成本列帳的財務資產的付款	(4,407,790)	—	—
按攤銷成本列帳的財務資產到期的所得款項	2,954,346	—	—
收購財務資產付款	—	(829,371)	(917,272)
出售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	186,509	1,175,768
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1,808,253)	(2,287,205)	(2,757,2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歸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所得款項	398,162	688,192	259,799
對合營公司、聯營公司及其他財務資產的付款	(427,197)	(467,885)	(87,645)
出售合營公司及其他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9,251	1,028	5,523
收取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分派	12,322	255	2,027
就無形資產付款	(9,817)	(43,755)	(85,729)
就土地使用權付款	(14,425)	—	—
投資活動按金付款	(45,503)	—	—
解除與投資活動有關的受限制現金的所得款項	54,743	90,093	34,614
取消附屬公司合併入帳的現金流出淨額 ⁽¹⁾	(5,549)	—	—
就業務合併付款	—	—	(73,21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197,261)	(2,662,139)	(2,443,333)
融資活動			
借貸所得款項	782,402	1,194,659	1,239,265
償還借貸	(536,752)	(537,016)	(228,928)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160,878	326,351	—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	—	441,155
發行短期及中期票據所得款項	—	—	314,422
償還短期票據	—	(87,858)	—
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所得款項	499,775	64,350	—
支付予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的分派	(6,300)	—	—
行使僱員購股權所得款項	8,076	17,105	17,610
收購庫存股的付款	(20,057)	—	—
自非控股權益所得款項 — 資本注資	1,488,900	294,000	831,25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376,922	1,271,591	2,614,7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0,913)	(309,862)	1,148,64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38,300	2,126,011	1,005,201
匯率變動對以外幣持有現金結餘的影響	(16,413)	22,151	(27,837)
	1,800,974	1,838,300	2,126,011
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54)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86,420	1,838,300	2,126,011

⁽¹⁾ 現金流出淨額來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喪失中芯集成電路(寧波)有限公司的控制權而取消附屬公司合併入帳。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1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芯國際」)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日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主要營業地址為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路18號郵編201203，而註冊地址為PO Box 2681,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電腦輔助設計、製造、測試、封裝以及買賣集成電路及其他半導體服務，同時設計及製造半導體掩膜。主要附屬公司及其業務載於附註18。

除另有指明外，此等財務報表以美元呈列。

2.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有關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終止確認金融工具、財務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法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條文。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以及對在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作出調整。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過渡條文，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即初始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適用於本集團所持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並已將其金融工具分類為合適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類別。

(i) 分類及計量

(1) 由可供出售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本集團選擇於損益呈列過往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所有股權投資的公平價值變動，原因為該等投資乃持有作為預期不會於短期至中期出售的長期策略性投資。因此，公平價值為24.8百萬美元的資產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相關收益16.5百萬美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由儲備轉撥至保留盈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公平價值淨收益2.0百萬美元已於損益確認。

(2) 由其他財務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若干銀行出售的金融產品投資由其他財務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為117.9百萬美元)。該等投資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攤銷成本分類的標準，原因為其現金流量不僅指本金及利息付款。

(3) 其他財務資產重新分類為攤銷成本

若干三個月以上銀行存款投資由其他財務資產重新分類為攤銷成本(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為559.0百萬美元)。於初始應用日期，本集團的業務模式為持有該等投資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現金流量僅指本金及本金的利息付款。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餘概無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續)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有需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以下類別財務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及
- 按攤銷成本列帳的其他財務資產。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應用簡易方法。基於管理層進行的評估，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變動並不重大。

按攤銷成本列帳的其他財務資產的減值計量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視乎自首次確認以來信用風險有否重大增加而定。基於管理層進行的評估，按攤銷成本列帳的其他財務資產虧損撥備的變動並不重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益

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設立一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的核心原則是一個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的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之五個步驟：

- 第1步：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達成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可能會改變目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採用的方法的特定收益相關事宜作出的具體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與收益有關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該準則允許對所呈列的各個過往報告期間採用全面追溯方法或於首次應用日期確認初次應用該指引具累計效應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本集團已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進行詳盡的評估，並決定採納全面追溯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益，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以及對在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作出調整。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追溯採納新訂規則，並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重列比較資料。合約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呈列，以反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用詞彙，有關已收客戶墊付款項以往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為43.0百萬美元)。基於評估，銷售貨品的收入確認時間幾乎不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續)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對財務報表的影響

下表顯示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的調整，並披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與過往期間應用者有異的新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追溯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重列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

(千美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摘錄)	於二零一六年	國際財務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七年	國際財務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報告準則	十二月	十二月	報告準則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第15號的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第15號的	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影響	重列	原先呈列	影響	重列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40,553	(42,947)	897,606	1,050,460	(43,036)	1,007,424
合約負債	—	42,947	42,947	—	43,036	43,036
	940,553	—	940,553	1,050,460	—	1,050,460

本集團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但並無重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較資料。

(千美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摘錄)	於二零一七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交叉貨幣	銀行出售的	三個月以上	股權證券	或有對價	
	三十一日	掉期合約	外匯遠期合約	金融產品	銀行存款			重列
	原先呈列							
非流動資產								
其他資產	42,810	—	—	—	—	(24,844)	—	17,966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	—	—	—	—	24,844	—	24,844
衍生金融工具	—	17,598	—	—	—	—	—	17,598
其他財務資產	17,598	(17,598)	—	—	—	—	—	—
流動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	—	—	117,928	—	—	—	117,928
按攤銷成本列帳的財務資產	—	—	—	—	559,034	—	—	559,034
衍生金融工具	—	4,739	2,111	—	—	—	—	6,850
其他財務資產	683,812	(4,739)	(2,111)	(117,928)	(559,034)	—	—	—
	744,220	—	—	—	—	—	—	744,220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1,919	—	—	—	—	—	1,919
其他財務負債	1,919	(1,919)	—	—	—	—	12,549	12,549
其他負債	99,817	—	—	—	—	—	(12,549)	87,268
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742	2	—	—	—	—	744
其他財務負債	744	(742)	(2)	—	—	—	—	—
	102,480	—	—	—	—	—	—	102,480
權益								
儲備	134,669	—	—	—	—	(16,535)	—	118,134
保留盈餘	187,008	—	—	—	—	16,535	—	203,543
	321,677	—	—	—	—	—	—	321,67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續)

已公佈但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應用以下已公布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生效日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3號 — 對具有不確定性的所得稅務處理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 含有反向補償的提前償付特徵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業務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重大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銷售或資產出資	未確定

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會導致承租人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絕大部分租賃，原因是再無區分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在新準則下，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就繳付租金的財務負債將予確認。唯一的例外是短期租賃與低值租賃。

本集團已成立一個項目團隊，其已因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新租賃會計規則審閱本集團於上年度的所有租賃安排。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及售後租回交易的會計處理。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承擔的租賃開支為303.5百萬美元(請參閱附註41)。

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約279.7百萬美元。

本集團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強制採納日期)起應用該準則。本集團有意應用簡易過渡方法，並將不會就首次採納前年度重列比較款額。物業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將於過渡時計量，猶如新規則已一直應用。所有其他使用權資產將於採納時以租賃負債的款額計量。

概無其他準則尚未生效且預期會對本集團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可見將來的交易造成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遵守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合併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編製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編製，惟正如下文所載若干會計政策說明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除外。合併財務報表按美元呈列及所有價值均為四捨五入的最接近千元，惟另行列明者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物及服務交換所得報酬之公平價值而釐定。

公平價值是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直接可觀察或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及與公平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價值之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所用之在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價值計量根據公平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及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公平價值計量為完全相同之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公平價值計量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的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例如價格）或間接（例如衍生自價格）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的財務報表。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其：

- 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
- 從其參與投資對象的營運而獲得的各樣回報或獲得回報的權利；及
- 擁有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金額的能力。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合併基礎 (續)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以單方面指揮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時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本集團於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的數量及分散情況，本集團持有投票權的數量；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目前能夠或不能指揮相關活動的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會議上的投票模式)。

合併附屬公司帳目於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尤其是，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直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期間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每一部份，均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即使會使非控股權益出現負結餘，仍會向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派。

有需要時，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符合本集團所用的會計政策。

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在合併時全數對沖。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所有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變動如不失去控制權，入帳列為權益交易。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帳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其各自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變動。經調整後非控股權益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公平價值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並以下列兩項之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價值之總和，及(ii)附屬公司先前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帳面值。所有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就該附屬公司確認之金額會予以入帳，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及負債(即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價值，被視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其後會計處理之初步確認公平價值，或(如適用)於一家聯營公司或一家合營公司之投資初步確認之成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以權益法入帳。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按成本確認，隨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該投資對象損益帳上的收購後損益，以及本集團應佔該投資對象於其他綜合收益的其他綜合收益變動。當本集團所佔以權益入帳投資的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代表其他實體產生責任或作出付款則屬例外。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但其並非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但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於聯營公司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法列入合併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初步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超出本集團佔該聯營公司的權益時(包括任何實際上構成本集團對該聯營公司的投資淨值一部分之長期權益)，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按權益法入帳。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該投資對象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淨額之任何超額部分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之帳面值。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重新評估後之公平價值淨額與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會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規定，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有需要，該項投資的全部帳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帳面值。可收回金額與帳面值的差額於損益帳確認為減值虧損。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情況下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於投資不再作為聯營公司或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當日，本集團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之權益，且保留權益為財務資產時，則本集團於當日按公平價值計量保留權益，而公平價值則被視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確認時之公平價值。聯營公司於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日之帳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價值及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所得任何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乃計入釐定出售聯營公司之損益。此外，本集團會以聯營公司已直接變賣有關資產或負債的相同方式，將所有以往因該聯營公司而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所有金額入帳。故此，若以往由聯營公司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會於變賣有關資產或負債時劃入損益內，本集團會於終止使用權益法時將該收益或虧損由權益調往損益(視作再歸類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倘本集團減少其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但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則本集團於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時會將該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的情況下，會將先前就該等擁有權權益減少而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按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一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進行交易，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僅會在有關聯營公司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才會在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確認。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出所轉移資產的減值證據。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於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當應用權益法時所使用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乃於有別於本集團的不同報告日期編製，本集團會就重大交易或事宜的影響作出調整。在任何情況下，聯營公司的報告日期與本集團的報告日期之間的差異不可超過三個月，而報告期的長度及報告日期的任何差異於各期間均相同。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就所有合營安排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於合營安排的投資根據各投資者的合約權利及義務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公司。本集團已評估合營安排的性質及釐定彼等為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以權益法入帳。

根據權益法，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初始以成本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本集團應佔收購後利潤或虧損及變動。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於收購時識別的商譽。於收購合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時，合營公司成本與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淨額之間的差異入帳為商譽。倘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應佔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除非本集團已代表合營公司產生義務或付款，否則其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

本集團與其合營公司之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以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作對銷。除非交易中有證據顯示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合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變動(如需要)，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資產組的帳面值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分類為持作銷售。僅於出售機會相當高及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時，方被視為符合本條件。管理層必須承諾出售，預期應由符合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完成出售確認。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按之前帳面值及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收入以收到或應收的代價公平價值計量。收入扣除估計客戶退貨、退款估值或其他類似撥備。

銷售貨品

本集團根據製造協議及／或採購訂單按客戶設計和規格為客戶製造半導體晶圓。本集團亦向客戶出售若干標準半導體產品。

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還是某一時點轉移，取決於合約的條款約定與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規定。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時，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便是在一段時間內發生轉移：

- 客戶同時收到且消耗由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全部利益；
- 本集團履約時創建或優化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以收回累計至今已完成履約部份的款項。

倘資產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收入確認會按在整個合約期間已滿意完成履約義務的進度進行。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資產控制權的時點確認。

與客戶的合約可包括多項履約責任。就有關安排而言，本集團基於相關獨立售價分配收入至各履約責任。本集團一般基於向客戶收取的價格釐定獨立售價。倘獨立售價不能直接觀察，則使用預期成本加邊際利潤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法估計，視是否取得可觀察資料而定。於估計各項不同履約責任的相對價格時已作出假設及估計，而該等假設及估計的判斷變動或會對收入確認帶來影響。

當合約的訂約方已履約，本集團根據實體履約責任及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將其合約於財務狀況表呈列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為本集團交換本集團已轉讓予客戶的貨品及服務的代價權。

就為獲得合約而產生的增量成本而言，倘若預計為可收回，則作為取得合約成本資本化，然後隨著相關合約的收入確認時而進行攤銷。

倘客戶支付代價或本集團在其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前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本集團於作出付款或記錄應收款項時(以較早者為準)將合約列為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是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而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對收取代價擁有無條件權利時記錄入帳。倘代價僅需經過一段時間後便成為到期支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

客戶有權根據保質條款在一年內退回貨品。本集團一般會在交貨前測試產品，以確定每片晶圓的成品率。產品出廠後進行的測試有時會發現成品率低於與客戶協定的水平。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安排可能規定在上述情況扣減客戶支付的價格或退回產品的費用並付運更換產品予客戶。本集團根據退貨與保質期內更換產品相對於銷售額比例的過往趨勢，並且考慮於客戶時個別產品缺陷可能超逾過往紀錄等現有資料估計退貨款項和更換產品的成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續)

轉移知識產權

本集團轉移若干項知識產權予客戶。倘給予客戶的特許為提供客戶於特許期間存在獲取本集團知識產權的權利，則特許收入於特許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的一段時間確認。倘給予客戶的特許為提供客戶於授出特許當時存在使用本集團知識產權的權利，則特許收入於技術特許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的某一時點確認。

出售房地產收益

當達成以下條件時確認房地產收益：1)簽立銷售合約，2)收取全數付款或收獲訂金，並與借貸機構簽立不可撤銷按揭合約，及3)法定業權已轉移至買方；4)物業的控制權已轉讓予買方。

利息收入

來自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會當其經濟利益有相當機會流入本集團而收入的金額可以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累計，參考尚餘本金及當時適用的實際利率。

外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合併財務報表以美元列報，美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列報貨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公司的財務報表時，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以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確認。於每個報告期完結日，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項目以該日通行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匯兌。

貨幣項目的匯兌差異於產生的該期間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外地營運的資產及負債均使用報告期完結日通行的匯率換算為美元。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會改用交易日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按適用情況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出售外地營運時(即變賣本集團在外地營運的全部權益、或變賣中涉及喪失旗下有外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或變賣時涉及喪失旗下有外地營運的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所有就該運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而累計於權益的所有匯兌差異會調往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一段時間才可達其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的資產)直接有關的借貸成本均撥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直至該合資格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時為止。

特定借貸中，在其應用於合資格資產之前所作的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於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帳確認。

政府資金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資金(其主要條件為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有系統及合理地轉撥至損益。

已產生作為開支或虧損補償而應收的政府資金於收取時記錄為負債，直至資金條款所列明的要求(如有)達成為止確認為扣減開支或虧損。

退休福利

本集團的中國本地員工有權獲得退休福利，按其薪金及服務時期長短按國家管理的退休金計劃計算。中國政府負責向該等已退休員工就其退休金負債付款。本集團須向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按相等於現有員工基本月薪19.0%至20.0%(根據深圳政府法規，深圳的標準介乎13%至14%)的比率計算。一旦供款清償，本集團即沒有額外的付款義務。成本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此外，LFoundry S.r.l.([LFoundry]，本公司於意大利阿章黎諾擁有大部份權益的附屬公司)的僱員有權參加退休計劃及確定利益計劃。就該確定利益計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負債為於報告期結束時確定利益責任的現值。確定利益責任每季由獨立精算師使用預計單位給付成本法計算。確定利益責任的現值以支付該等利益的貨幣計值且到期年期與相關確定利益責任年期概同的優質公司債券的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釐定。

以股份為基礎的給付安排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作出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給付時，按授出日時權益工具的公平價值計算價值。

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給付(按照本集團估計最終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於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價值，以分級歸屬法於歸屬期間列為費用，並使得權益相應的上升。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會修訂其估計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修訂原先估計如帶來任何影響，會於損益中確認，令累計的開支反映經修訂的估計，而以權益結算的僱員福利儲備亦會作相應調整。當行使購股權時，先前在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給付交易如對象並非僱員，會以收到的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價值計量，惟若公平價值無法得以可靠估計，則會以授出的權益工具在實體獲得貨品或對方提供服務當日的公平價值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應付之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當期稅項

當期應付之稅項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由於應課稅利潤並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減收入及開支，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得扣減之項目，故此應課稅利潤有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列之除稅前利潤。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完結日已實施或實際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合併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採用相應稅基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予以確認。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一般乃於有可能為應課稅利潤抵銷可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倘若暫時差額由商譽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的交易中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所引致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應用暫時差額且預期將於可見的將來撥回時方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帳面值於各報告期完結日檢討，當應課稅利潤可能不再足以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時作扣減。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乃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內預期適用的稅率，根據報告期完結日已實施或實際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完結日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的稅務結果。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使用以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會按其成本值扣除任何後來累計的折舊及後來累計的減值虧損列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有關成本包括替換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及長遠建造項目的借貸成本(倘若達至確認準則)。

本集團建有其若干廠房及設備。除建設合同的成本外，與建造及收購此廠房及設備直接有關的外部成本會撥充資本。折舊會於資產準備投入原定用途時開始記帳。此等物業一旦完成並準備投入原定用途時會歸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合適的類別。此等資產的折舊會當資產準備投入原定用途時開始，與其他物業資產的準則相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其後成本僅於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計入資產的帳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倘適用)。重置部份的帳面值不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於其產生的財務期間的損益帳扣除。

在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的項目當變賣或預計繼續使用該資產不再會有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任何變賣或淘汰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會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及該資產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物業除外)按估計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計提折舊以撇銷成本。估計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檢討，相關估計的任何變動於之後反映。

以下可使用年期用於計算折舊。

樓宇	25年
廠房及設備	5-10年
辦公設備	3-5年
根據融資租約租賃設備	於租賃年期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全均位於中國，按成本值入帳，並就介乎五十至七十年土地使用協議按比例自損益扣除。

無形資產

購入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技術、特許權及專利權，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帳。攤銷於資產預計三至十年的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計算。於每個報告期結束時，將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而估計的任何變動將於未來生效。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入帳。轉讓的代價以收購日公平價值計量，而收購日公平價值為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的收購日公平價值、本集團對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所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交換被收購公司控制權的股本權益之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計量現時為擁有人權益且其持有人有權於清盤時按公平價值或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應佔比例收取按被收購公司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部份以公平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將評估財務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以按照合約條款、經濟狀況及於收購日期的有關條件作出合適的分類及指定，包括分離於被收購公司主合約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被收購公司將予轉讓的任何或有對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的變動則於損益帳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有對價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的結算於權益內入帳。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商譽

商譽初步以成本計量，即所轉讓的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款額及本集團過往於被收購公司所持股本權益公平價值的總額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的負債。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之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該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帳確認為議價收購的收益。

商譽於初始確認後，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而倘出現事宜或情況變動令帳面值可能減值，則會進行更頻繁的減值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年度商譽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受惠於合併的協同作用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各組單位。

減值按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帳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經已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而該單位內的部份業務營運經已出售，於釐定出售的盈虧時，與所出售的該業務營運有關的商譽計入該業務營運的帳面值。於該等情況出售的商譽乃基於所出售業務營運的相對價值及所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份計量。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值，以釐定是否存在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遭受減值虧損。倘發現上述任何跡象，本集團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如無法估計某項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能識別一個合理和貫徹的分配基準，亦會將企業資產分配至個別的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以識別合理和貫徹的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合。

可收回金額乃指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及在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定在用價值時，估計之日後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稅前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現時市場評估及與資產相關之風險(以未來現金流量的估算未有就此調整為限)。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估計少於帳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值調低至可收回款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帳面值會調高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款額，惟已增加之帳面值不得超逾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之帳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確認為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資產擁有權(法定業權除外)的幾乎全部回報及風險均轉移予本集團的租賃入帳列為融資租賃。於融資租賃開始時，租賃資產的成本以最低租金付款的現值撥作資本，並與責任(不包括利息部份)同時入帳記錄，以反映購買及融資。以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計入物業、廠商及設備，並按租約年期或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有關租賃的融資成本於損益表扣除，以為於租約年期內提供一個固定定期扣除率。

資產擁有權的幾乎全部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人所有的租賃入帳列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扣除任何自出租人收取的獎勵)以直線法於租約年期於損益表扣除。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等價物為短期可隨時兌換為已知現金款額的高流通性投資，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而且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

受限制現金

受限制現金包括就信用狀、短期及長期信貸而抵押的銀行存款及若干研發項目未動用政府資金。就信用狀、短期及長期信貸融資及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受限制現金變動抵押受限制現金的變動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呈列為投資活動。有關研發之未動用政府資金之受限制現金變動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呈列為經營活動。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帳。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減去所有完成估計成本和銷售發生的成本後的估計存貨售價。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去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很可能需要履行該責任，且能夠可靠估計責任金額，則確認撥備。

經考慮與責任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清償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撥備乃以估計用作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則其帳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現值(如金錢時間值的影響重大)。

倘償還撥備所需的部份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將自第三方收回，則當實質上確定將收到償付款且應收款項的數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應收款項為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分類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劃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財務資產(計入損益)，及
-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財務資產。

分類視實體管理財務資產及現金流量合約條款的業務模式而定。對於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價值加(如為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收購該財務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對財務資產進行計量。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當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將整體考慮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財務資產。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及其現金流量特徵的業務模式。有以下三個計量類別，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僅確認為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 攤銷成本：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僅表示本金及利息付款)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連同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或虧損呈列。減值虧損在損益表中以單獨條目呈列。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未達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標準的資產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後續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產生期間在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內呈列。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為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財務資產而持有，且資產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資產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帳面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惟確認於損益的減值確認盈虧、利息收入及匯兌盈虧除外。在財務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累計盈虧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虧損)確認。來自有關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匯兌盈虧於其他收益/(虧損)確認，而減值費用於損益表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證明於集團資產經扣除所有集團負債的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確認為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的應收款項。本集團後續通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量所有股權投資。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於損益表的其他收益或虧損確認(如適用)。

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對有關其按攤銷成本及按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列帳之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前瞻性評估。所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用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易方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於初始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預期存續期虧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續)

衍生工具及套期保值

本集團已對會計政策作出選擇，以持續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套期保值會計。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應用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惟選擇不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所提供的比較資料繼續按照本集團過往的會計政策入帳。

分類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本集團於以下類別分類其財務資產：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及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分類乃就所收購的投資的目的釐定。管理層於起始確認時釐定投資的分類，而倘為分類為持至到期日的資產，則於各報告期間末再評估此分類。

其後計量

於起始確認的計量並無改變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起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入帳。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隨後按公平價值列帳。公平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確認為：

- 就「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而言 — 於損益的其他收益(虧損)
- 就屬於按外幣計值的貨幣證券的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而言 — 有關證券攤銷成本變動的匯兌差額會在損益表內確認，而帳面值之其他變動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其他貨幣及非貨幣證券而言 —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出售時，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累計公平價值調整重新分類至損益，列為投資證券的收益及其他虧損。

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倘因資產起始確認後發生的一宗或以上事件導致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虧損事件」)及該虧損事件(或多宗虧損事件)對該財務資產或該組財務資產可以可靠估計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帶來影響，一項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方會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倘為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倘證券的公平價值重大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資產減值的指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應用的會計政策 (續)

按攤銷成本列帳的資產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虧損款額按資產的帳面值及按該財務資產原來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不包括未曾發生的未來信貸虧損)之間的差額計量。資產的帳面值已下降及虧損款額經已確認。倘一項貸款或持至到期投資的利率為可變利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折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即期實際利率。作為實務上的權宜之計，本集團可使用可觀察市價基於該工具的公平價值計量減值。

倘於後續期間，減值虧損的款額減少，而減少客觀上可能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改善)有關，則撥回過往確認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出現減值，累計虧損 — 按收購成本與即期公平價值之間的差額，減該財務資產過往於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 自權益刪除，並於損益確認。

權益工具的減值虧損於後續期間於溢利確認或並未於損益撥回。

倘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的公平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而增加客觀上可能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該減值虧損通過損益撥回。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組成部份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別分類為財務負債及權益。倘換股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另一項財務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集團本身權益工具結算，則分類為權益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份之公平價值按類似不可換股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估算。此金額按攤銷成本基準以實際利息法入帳為負債，直至於轉換當日或該工具到期日註銷為止。

被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權乃透過從整體複合工具之公平價值中扣減負債部份金額而釐定。其將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後在權益中確認及入帳，且隨後不可重新計量。此外，被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權將一直保留於權益內，直至換股權獲行使為止，而在此情況下，在權益中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換股權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在權益中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保留盈餘。在換股權獲轉換或到期時，不會在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評估有關提前贖回機制的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視為與主債務合約有明確密切關連。倘嵌入式衍生工具被視為與其主債務合約有密切關連，則不需分開入帳。倘並非密切關連，則將會分開入帳。

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分配比例撥往負債及權益部份。權益部份有關之交易成本會直接於權益內扣除。負債部份有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份之帳面金額，並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期限內予以攤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列帳」之財務負債或「其他財務負債」。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列帳之財務負債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中列帳之財務負債(包含遠期外匯合約、交叉貨幣掉期合約及或有對價)為持作買賣的財務負債。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中列帳之財務負債乃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因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損益在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損益淨額包括任何由財務負債賺取的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一項。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借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長期應付款項、長期財務負債、短期及中期票據，以及應付債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指一種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財務負債之已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指一種在財務負債之預定期限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折現預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息主要部分的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帳面淨值之利率。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財務負債帳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保值會計

本集團訂立多項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認沽期權、遠期外匯合約及交叉貨幣掉期合約以管理其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有關衍生金融工具的詳情載於附註21及附註38。

衍生工具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平價值作首次確認及以其後報告期末之公平價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該衍生工具是指定而有效的避險工具，在此情況下，於損益內確認的時間取決於對沖關係的性質。

衍生工具公平價值變動產生的任何盈虧直接於損益帳入帳，惟現金流量避險盈虧的有效避險部份則除外。

現金流量避險盈虧的有效避險部份直接於其他綜合收益的避險儲備確認，而任何無效避險部份則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倘避險交易影響盈虧，例如當經避險財務收入或財務支出獲確認或當發生預測出售，則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款額轉撥至損益表。倘避險項目為非財務資產或非財務負債，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款額轉撥至非財務資產或非財務負債的初始帳面值。

倘避險工具到期或出售、終止或獲行使且不會替換或展期(作為避險策略的一部份)、或倘撤銷其作為避險的指定、或當該避險不再符合套期保值會計的標準時，過往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款額仍保留在其他綜合收益，直至進行預測交易或達致外匯交易的確定承諾為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重大會計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其於附註3內闡述)時,本集團須作出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帳面值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不同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的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來源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存貨

存貨按成本(加權平均)或可變現淨值列帳,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銷售價格減完成的估計成本與進行銷售的估計必要成本」。本集團按最新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有關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款項收回能力。倘若存貨項目的可變現淨值釐定為低於其帳面值,本集團將於銷售成本撇銷帳面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差額。

長期資產

當情況有變,顯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帳面值或不能收回時,本集團評估長期資產的減值。本集團考慮決定進行減值審閱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業務或生產表現顯著遜於預期、明顯負面行業或經濟趨勢,以及資產使用的重大改變或重大計劃改變。

減值分析乃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最低可識別獨立現金流量而進行。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帳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存在減值,減值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以及其可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基於有約束力銷售交易的可得數據按公平交易基準,參考類似資產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該資產產生成本而計得。至於可使用價值乃基於折現現金流量模式而計得。

本集團會根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能主觀判斷特定現金產生單位的獨立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營運中繼續使用之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帳面值與估計日後折現現金流量總額的比較而計算。倘現金產生單位帳面值不能透過相關折現現金流量回收,則會透過比較現金產生單位帳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之間的差額,基於可得之最佳資料(包括市價或折現現金流量分析)計量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對於折現現金流量模型使用的折現率以及預計未來流入現金及用作推算的增長率及銷售利潤率至為敏感。

為維持於半導體行內的技術競爭力,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技術轉移及技術特許權安排,以提高本集團生產工序的技術。有關技術特許權的付款入帳為無形資產或遞延成本,並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本集團定期檢討該等無形資產及遞延成本的尚餘估計可使用年期,而當有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或未能收回帳面值,本集團亦會評估該等無形資產及遞延成本的減值。當該等資產的帳面值釐定為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將為該等資產減值,於此項決定年內撇減其帳面值至可收回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根據本集團的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購股權及股份，其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價值利用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而估計。該模式發展用於估計並無歸屬限制及可全數轉讓交易期權的公平價值。此外，期權定價模式要求輸入非常主觀假設的數據，包括期權的預計年期、估計止贖比率及預計股價波幅。授出期權的預計年期指授出期權預計發行在外的時日。至於止贖比率，本集團使用歷史數據運用定價公式估計購股權行使及僱員離職情況。預期波幅率，本集團亦使用歷史波幅率釐定。該等假設本質上並不肯定。不同假設及判斷會影響本集團對授出購股權的相關普通股的公平價值計算，而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的估值結果及金額亦因而不同。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37披露。

稅項

複雜稅務法規的詮釋、稅法的變動以及未來應課稅收入的金額和時間安排均存在不明朗因素。鑒於國際業務關係範圍廣闊以及現有契約協議的長期性質及複雜程度，日後或需就實際的經營成果與所作的假設或該等假設的未來變化之間產生的差異調整已入帳的稅務收入及開支。本集團基於合理估計，就其經營所在各國稅務機關審計的可能結果設置撥備。該撥備的金額基於多項因素，如過往稅務審計經驗，以及應課稅實體與負責的稅務機關對稅務法規的不同詮釋。因應本集團各公司所在地的現行情況，各種問題均可能出現該等詮釋差異。

倘應課稅利潤可供扣減虧損，則會就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釐定可予以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數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能出現的時間及水平連同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

遞延稅項資產變現與否主要視乎未來有否足夠的利潤或應課稅臨時差額。倘若未來實際所得利潤少於預期，就可能產生大額遞延稅項資產撥回，並於進行撥回期間在損益表內確認入帳。

金融工具公平價值

就財務呈報而言，本集團若干資產及負債乃按公平價值計量。

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第一級的輸入數據的情況下，本集團委聘合資格第三方估值師進行估值。

本集團使用估值技術(包括非按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以估計若干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附註38就釐定多項資產及負債所使用之估值技術、輸入及主要假設提供詳細資料。

作為有限合夥人，本集團已投資於多個投資基金。基於管理層進行的評估，本集團使用權益法將該等投資基金入帳為投資於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投資基金按公平價值於投資組合計量其投資。該等投資基金持有多項投資組合。有關投資組合的估值主要乃基於採用適用估值法及應用合適的估值假設合併進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金融工具減值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估計，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有關狀況的現況及預測走向的評估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倘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款額為該金融工具計量虧損撥備。

出售及售後租回

本集團訂立安排以出售及售後租回一批生產設備，連同按預先釐定價格的購回選擇權。本集團對該等安排是否租賃安排及是否經營租賃作出判斷。本集團基於相若生產設備的價格估計生產設備的公平價值，以判斷購回選擇權可行使時是否定於估計公平價值的重大折讓及該購回選擇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合法租賃形式的交易的實質是否幾乎確定將予行使。

5. 分部資料

客戶合約收益的分解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腦輔助設計、製造及買賣集成電路。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人為聯合首席執行官。當作出有關分配本集團資源及評估本集團表現的決策時，聯合首席執行官會審閱合併業績。本集團營運一個業務分部。分部利潤乃根據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呈列的經營利潤而計量。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於三個地區僅於某時點轉讓貨品及服務，即美國、歐洲及亞太地區。本集團按客戶總部所在地區劃分來自客戶的經營業務收入詳列如下。

於某時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美國 ⁽¹⁾	1,062,134	1,240,906	858,858
中國內地及香港	1,985,292	1,465,553	1,447,427
歐亞大陸 ⁽²⁾	312,558	394,716	607,895
	3,359,984	3,101,175	2,914,180

⁽¹⁾ 呈列之收入為總公司位於美國，但最終出售產品予全球客戶的公司。

⁽²⁾ 未包含中國內地及香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客戶合約收益的分解(續)

本集團僅於某時點按轉讓產品及服務類別劃分的經營業務收入詳情如下：

於某時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晶圓銷售	3,031,770	3,038,947	2,803,819
掩膜製造、測試及其他 ⁽¹⁾	328,214	62,228	110,361
	3,359,984	3,101,175	2,914,180

⁽¹⁾ 包含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技術授權收入約163.8百萬美元。該項技術授權收入係經由內部研發尚未資本化，於本期內授予中芯集成電路製造(紹興)有限公司(「中芯紹興」，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本集團並無確認相關銷售成本。

與客戶合約有關的負債

本集團確認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有關的負債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負債44.1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0百萬美元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9百萬美元)。合約負債包括收取自客戶(仍未向其轉移晶圓)的預付款項。計入合約負債年初結餘的已確認收入為43.0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42.9百萬美元及二零一六年：56.7百萬美元)。

未達成履約責任

本集團選擇權宜務實行事，並無披露餘下的履約責任，原因是所有相關合約的年期為一年或以下。

分部資產

本集團業務特點為有關購買先進科技設備的高固定成本導致相對高水平的折舊開支。由於本集團裝備及加大額外晶圓廠以及擴展其現有晶圓廠產能，將繼續產生資本開支及折舊開支。下表概列本集團不同地點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文所列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遞延稅項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中國內地。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美國	15	45	69
歐洲	1,603	137,778	125,339
亞洲 ⁽¹⁾	66	117	97
香港	2,415	2,618	2,839
中國內地	6,773,871	6,382,845	5,559,013
	6,777,970	6,523,403	5,687,357

⁽¹⁾ 未包含中國內地及香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重大客戶

下表概列來自佔本集團收入淨額及應收帳款總額10%或以上客戶的有關收入淨額或應收帳款總額：

	收入淨額			應收帳款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客戶A	582,349	538,102	609,802	75,510	95,575	129,619
客戶B	527,633	636,662	382,853	67,734	133,281	78,639
客戶A	17%	17%	21%	18%	23%	26%
客戶B	16%	21%	13%	16%	33%	16%

7.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歸類為 持作待售資產的收益(虧損) ⁽¹⁾	30,838	17,513	(1,846)
於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附註11)	(9,218)	—	(7,529)
政府資金(附註34)	32,198	27,444	9,542
其他	3,465	—	10
	57,283	44,957	177

⁽¹⁾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歸類為持作待售資產的收益主要來自出售設備產生的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歸類為持作待售資產的收益主要來自出售設備產生的收益，其中6.9百萬美元與附註40所披露的出售及售後租回交易有關。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歸類為持作待售資產的虧損主要來自出售設備產生的虧損及出售北京的員工宿舍予僱員產生的收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利息開支：			
銀行及其他借貸	44,668	25,543	17,793
融資租賃	190	232	62
可換股債券	15,263	15,818	16,352
企業債券	22,487	22,405	22,327
中期票據	8,335	8,185	4,625
短期票據	—	1,164	1,509
減：政府資金(附註34)	(19,496)	(24,182)	(11,639)
	71,447	49,165	51,029
減：撥充資本金額	(47,169)	(31,144)	(27,992)
	24,278	18,021	23,037

上述借入資金抵減政府資金後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一般為每年2.10%(二零一七年：每年1.65%及二零一六年：每年2.12%)。

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收益(虧損)淨額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 現金流量避險	2,265	2,150	(14,989)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1,158	—	—
外匯遠期合約	(2,108)	2,109	—
銀行出售的財務產品	6,443	1,087	4,651
股權證券	2,015	—	—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¹⁾	—	1,544	2,721
	9,773	6,890	(7,617)
其他 ⁽²⁾	14,509	9,609	5,504
	24,282	16,499	(2,113)

⁽¹⁾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為一項認沽期權，根據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訂立及二零一七年六月行使的投資退出協議，芯電半導體(上海)有限公司(「芯電上海」，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權出售蘇州長電新科投資有限公司(「長電新科」)予江蘇長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電科技」)。

⁽²⁾ 於二零一七年，其他包括芯電上海與長電科技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出售協議及認購協議產生的收益18.5百萬美元，以及可能視乎長電新科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個年度的利潤而應計潛在現金補償的虧損12.5百萬美元。潛在現金補償被視作芯電上海與長電科技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條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利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當期稅項 — 土地增值稅	(172)	179	731
當期稅項 — 企業所得稅	15,598	(469)	1,306
遞延稅項	(950)	2,136	(8,589)
	14,476	1,846	(6,552)

年內所得稅開支(利益)與會計利潤對帳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除稅前利潤	91,687	128,269	309,882
按15%計算的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15%及二零一六年：15%)	13,753	19,240	46,482
免稅期的影響	(69,581)	(50,258)	(41,484)
研發開支加計扣減	(47,541)	(25,260)	(13,107)
並無確認遞延稅項產的稅務虧損 ⁽¹⁾	127,686	70,341	39,777
撥回(動用)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 及暫時性差異	—	5,687	(43,440)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 採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9,669)	(18,082)	4,517
其他	(172)	178	703
	14,476	1,846	(6,552)

⁽¹⁾ 稅項虧損乃於調整額外扣減研發開支及不同稅率的影響後自若干附屬公司的損益計算，不能自過往年度結轉以抵銷之後五年的未來利潤。

用作以上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對帳的稅率為本集團中國內地的大部分實體根據該司法權區稅法應繳納的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流動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應繳納所得稅	2,607	270	46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結餘

呈列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遞延稅項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613	41,271	45,981
無形資產	1,688	1,844	—
其他	1,125	1,760	—
	45,426	44,875	45,981
遞延稅項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88)	(16,412)	(15,382)
其他	(51)	—	—
	(1,639)	(16,412)	(15,382)
	43,787	28,463	30,599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結餘 千美元	取消附屬公司 合併入帳 千美元	重新分類 為持作待售 千美元	已於損益確認 千美元	期末結餘 千美元
與下列各項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859	—	14,437	1,729	41,025
無形資產	1,844	—	—	(156)	1,688
其他	1,760	(63)	—	(623)	1,074
	28,463	(63)	14,437	950	43,787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結餘 千美元	已於損益確認 千美元	期末結餘 千美元
與下列各項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599	(5,740)	24,859
無形資產	—	1,844	1,844
其他	—	1,760	1,760
	30,599	(2,136)	28,463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結餘 千美元	業務合併 千美元	已於損益確認 千美元	期末結餘 千美元
與下列各項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233	(15,639)	9,005	30,599
資本化利息	(3)	—	3	—
其他	419	—	(419)	—
	37,649	(15,639)	8,589	30,599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現時在當地毋須納稅。根據意大利企業所得稅法律，LFoundry所得稅稅率為2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結餘(續)

中芯國際享有稅務減免之主要中國公司稅務詳情如下：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上海)有限公司(「中芯上海」或「中芯國際上海」)

根據相關稅務法規，中芯上海取得集成電路企業資格，在悉數動用所有過往年度稅務虧損後，自二零零四年起享有十年的稅務減免期(首五年全免，其後五年減半)。中芯上海於二零一八年的所得稅率為15%。(二零一七年：15%及二零一六年：15%)。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天津)有限公司(「中芯天津」或「中芯國際天津」)

根據財稅通知[2013]第43號(「第43號通知」)及財稅通知[2008]第1號(「第1號通知」)，中芯天津取得集成電路企業資格，在悉數動用所有過往年度稅務虧損後，自二零一三年起享有十年的稅務減免期(首五年全免，其後五年減半)。中芯天津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的所得稅率為0%，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為12.5%。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中芯北京」或「中芯國際北京」)

根據第43號通知及第1號通知，中芯北京取得集成電路企業資格，在悉數動用所有過往年度稅務虧損後，自二零一五年起享有十年的稅務減免期(首五年全免，其後五年減半)。中芯北京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的所得稅率為0%，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為12.5%。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深圳)有限公司(「中芯深圳」)、中芯北方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中芯北方」)及中芯長電半導體(江陰)有限公司(「中芯長電江陰」)

根據第43號通知、第1號通知及財稅通知[2012]第27號(「第27號通知」)，中芯深圳、中芯北方及中芯長電江陰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並可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動用過往年度稅項虧損後的首個獲利年度起享有十年的稅務減免期(首五年全免，其後五年減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芯深圳、中芯北方及中芯長電江陰仍錄得虧損，故免稅期並未開始生效。

其他中國實體

中芯國際所有其他中國實體須按25%稅率繳納所得稅。

未動用稅務虧損

於報告期結束時，由於不可預知未來利潤來源，並無就稅務虧損457.3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5.1百萬美元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4.0百萬美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其中20.5百萬美元、33.0百萬美元、90.1百萬美元、62.0百萬美元及251.7百萬美元將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屆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年內利潤

年內利潤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資產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壞帳撥備(附註38)	964	301	201
貿易應收款項呆帳的壞帳撥備撥回(附註38)	(27)	(438)	(1,603)
其他應收款項呆帳的壞帳撥備撥回	—	—	(8,809)
存貨減值虧損(附註23)	6,412	46,857	3,706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附註16)	990	—	7,52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附註17)	8,228	—	—
	16,567	46,720	1,024
折舊及攤銷費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6)	994,642	906,034	673,161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7)	51,595	63,098	55,080
土地使用權攤銷	2,173	2,250	1,625
	1,048,410	971,382	729,866
僱員福利開支			
工資、薪金及社會保障基金供款	550,060	499,238	378,709
獎金	64,130	57,289	123,313
非貨幣性利益	48,837	47,204	31,686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給付(附註37)	11,661	18,214	14,210
	674,688	621,945	547,918
特許權使用開支	30,678	37,466	37,023
政府資金			
就特殊研發項目(附註34)	(105,258)	(82,245)	(52,517)
就特定計劃用途(附註34)	(51,695)	(51,626)	(21,181)
	(156,953)	(133,871)	(73,698)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1,372	1,413	1,529
非核數服務	1,255	85	587
	2,627	1,498	2,11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薪金、獎金及福利	3,353	4,490	2,367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給付	2,390	8,158	2,214
	5,743	12,648	4,581

授予董事的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給付包括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獲授712,500份購股權(二零一七年：5,726,477份及二零一六年：1,068,955份*)，6,050,202份購股權獲行使(二零一七年：1,949,229份及二零一六年：1,800,000份*)及4,758,542份購股權屆滿(二零一七年：無及二零一六年：732,820份*)。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獲授712,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二零一七年：5,726,477個及二零一六年：1,068,955個*)，2,367,859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已自動歸屬(二零一七年：3,774,432個及二零一六年：1,411,851個*)，188,125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已被沒收(二零一七年：無及二零一六年：無)。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任何董事作為吸引其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的賠償。除在二零一七年應路軍要求撤回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以來的薪金及工資及二零一六年應任凱的要求撤回所有之前向其授予的購股權外，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二零一六年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數量已作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生效每10股每股面值0.0004美元的普通股及優先股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004美元的普通股及優先股的股份合併的影響，入帳作為股票反向分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或應付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費用如下：

二零一八年	薪金、 獎金及福利 千美元	權益結算以 股份為基礎 的給付 千美元	總酬金 千美元
William Tudor Brown	90	188	278
蔣尚義	65	100	165
叢京生	58	119	177
劉遵義	32	110	142
范仁達	34	110	144
陳立武*	51	269	320
周一華*	39	14	53
	369	910	1,27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二零一七年	薪金、 獎金及福利 千美元	權益結算以 股份為基礎 的給付 千美元	總酬金 千美元
陳立武*	91	128	219
William Tudor Brown	89	8	97
周一華*	70	40	110
蔣尚義	47	250	297
叢京生	35	217	252
	332	643	975

二零一六年	薪金、 獎金及福利 千美元	權益結算以 股份為基礎 的給付 千美元	總酬金 千美元
陳立武*	100	156	256
William Tudor Brown	85	24	109
馬宏升(Sean Maloney)	72	23	95
周一華*	68	78	146
蔣尚義	—	—	—
	325	281	606

年內概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其他酬金(二零一七年：無及二零一六年：無)。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薪金、 獎金及福利 千美元	權益結算以 股份為基礎 的給付 千美元	總酬金 千美元
執行董事：			
周子學	695	129	824
趙海軍**	714	824	1,538
梁孟松**	478	—	478
高永崗	607	1	608
	2,494	954	3,448
非執行董事：			
陳山枝	70	269	339
周杰	—	—	—
任凱	65	—	65
路軍	—	—	—
童國華	63	119	182
邱慈雲***	292	138	430
	490	526	1,01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續)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薪金、 獎金及福利 千美元	權益結算以 股份為基礎 的給付 千美元	總酬金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執行董事：			
周子學	765	311	1,076
趙海軍**	726	1,514	2,240
梁孟松**	65	—	65
高永崗	634	24	658
	2,190	1,849	4,039
非執行董事：			
邱慈雲***	1,783	5,321	7,104
陳山枝	75	128	203
周杰	—	—	—
任凱	70	—	70
路軍	—	—	—
董國華	40	217	257
李永華(陳山枝之替任董事)	—	—	—
	1,968	5,666	7,634
二零一六年			
執行董事：			
周子學	527	655	1,182
邱慈雲***	920	1,038	1,958
高永崗	413	82	495
	1,860	1,775	3,635
非執行董事：			
陳山枝	80	136	216
周杰	—	—	—
任凱	63	22	85
路軍	39	—	39
李永華(陳山枝之替任董事)	—	—	—
	182	158	340

* 陳立武及周一華並無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到期。

** 趙海軍及梁孟松亦為本公司的聯合首席執行官。

*** 邱慈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內概無其他董事於任何安排中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五名最高薪人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人員包括三名(二零一七年：三名及二零一六年：兩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12。年內其餘兩名(二零一七年：兩名及二零一六年：三名)最高薪人員為非董事，其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薪金及福利	954	630	692
花紅	325	746	611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給付	—	338	412
	1,279	1,714	1,715

花紅乃根據基本薪金以及本集團及個人表現釐定。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或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的補償。

其薪金介乎以下組別的非董事最高薪人員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4,000,001港元(510,761美元)至 4,500,000港元(574,605美元)	—	—	2
4,500,001港元(574,606美元)至 5,000,000港元(630,450美元)	1	—	—
5,000,001港元(630,451美元)至 5,500,000港元(702,295美元)	1	—	1
6,500,001港元(829,986美元)至 7,000,000港元(893,830美元)	—	2	—
	2	2	3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如下：

	(千美元、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134,055	179,679	376,630
對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的分派	(6,300)	—	—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127,755	179,679	376,630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976,275,431	4,628,850,686	4,221,765,945
每股基本盈利	0.03美元	0.04美元	0.09美元

* 二零一六年的每股基本盈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經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生效每10股每股面值0.0004美元的普通股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004美元的普通股的股份合併的影響，入帳作為股票反向分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盈利(續)

每股攤薄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如下：

	(千美元、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127,755	179,679	376,630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	905	16,352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	127,755	180,584	392,982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976,275,431	4,628,850,686	4,221,765,945
僱員期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36,411,011	44,496,788	36,240,710
可換股債券	—	38,241,356	575,099,614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	1,848,513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012,686,442	4,713,437,343	4,833,106,269
每股攤薄盈利	0.03美元	0.04美元	0.08美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14,115,014份未行使加權平均僱員購股權(二零一七年：5,214,138份及二零一六年：19,757,421份*)，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未有計入，原因是行使價高於普通股的平均市價，而且由於反攤薄效應，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亦未有計入兌換可換股債券後潛在的371,589,975股股份(二零一七年：377,137,509股及二零一六年：無)及兌換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後潛在的163,815,024股股份(二零一七年：無及二零一六年：無)。

* 二零一六年的每股攤薄盈利，以及普通股及購股權之加權平均數經已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生效每10股每股面值0.0004美元的普通股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004美元的普通股的股份合併的影響，入帳作為股票反向分割。

15.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 千美元	樓宇 千美元	廠房及設備 千美元	辦公設備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588,820	9,404,456	134,858	1,206,831	11,334,965
業務合併	2,485	42,612	63,519	290	4,213	113,119
從在建工程撥入(出)	—	93,535	2,338,662	34,546	(2,466,743)	—
添置	—	—	—	—	2,597,970	2,597,970
出售	—	—	(283,420)	(2,136)	(9,257)	(294,81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485	724,967	11,523,217	167,558	1,333,014	13,751,241
從在建工程撥入(出)	—	174,143	1,696,092	31,355	(1,901,590)	—
添置	—	—	—	—	2,425,697	2,425,697
出售	—	(28,543)	(767,210)	(3,588)	(5,518)	(804,85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485	870,567	12,452,099	195,325	1,851,603	15,372,079
從在建工程撥入(出)	—	44,127	1,142,788	32,997	(1,219,912)	—
添置	—	—	—	—	1,757,031	1,757,031
出售	—	(1,089)	(593,647)	(2,528)	(27,862)	(625,126)
因喪失控制權取消附屬公司						
合併入帳	—	—	(375)	—	(8,275)	(8,650)
重新分類為持作待售(附註25)	(2,485)	(43,182)	(98,253)	(8,550)	(13,790)	(166,260)
匯兌差額	—	—	(19,615)	(322)	(2,723)	(22,66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870,423	12,882,997	216,922	2,336,072	16,306,414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135,538	7,157,258	111,457	26,894	7,431,147
出售	—	(289)	(33,917)	(2,136)	(11,611)	(47,953)
折舊開支	—	18,133	639,986	15,042	—	673,161
減值虧損	—	—	—	—	7,529	7,52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153,382	7,763,327	124,363	22,812	8,063,884
出售	—	(5,819)	(108,370)	(1,822)	(5,231)	(121,242)
折舊開支	—	41,243	839,351	25,440	—	906,03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188,806	8,494,308	147,981	17,581	8,848,676
出售	—	(924)	(266,143)	(2,459)	(7,011)	(276,537)
折舊開支	—	37,031	928,978	28,633	—	994,642
減值虧損	—	—	990	—	—	990
因喪失控制權取消附屬公司						
合併入帳	—	—	(78)	—	—	(78)
重新分類為持作待售(附註25)	—	(4,206)	(28,017)	(4,514)	—	(36,737)
匯兌差額	—	—	(2,431)	(81)	—	(2,51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220,707	9,127,607	169,560	10,570	9,528,444
帳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485	571,585	3,759,890	43,195	1,310,202	5,687,35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485	681,761	3,957,791	47,344	1,834,022	6,523,40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649,716	3,755,390	47,362	2,325,502	6,777,97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建工程結餘約為2,325.5百萬美元，主要包括用於北京兩個300mm晶圓廠的機器及設備的543.3百萬美元；分別用於上海晶圓廠、深圳晶圓廠及天津200mm晶圓廠設施建設、機器及設備的434.9百萬美元、563.2百萬美元及480.1百萬美元；用於就進行更多研發活動而購入機器及設備的251.9百萬美元。此外，52.1百萬美元與中芯國際其他附屬公司多項持續資本開支項目有關，預期該等項目將於二零一九年年末完成。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錄得設備減值虧損1.0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無及二零一六年：7.5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六年全額減值虧損於損益帳確認為其他經營開支。

作為抵押品的資產

帳面值約為207.2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約362.3百萬美元及二零一六年：約631.4百萬美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本集團按揭下的借貸之抵押品(參閱附註30)。本集團不可抵押該等資產作為其他借貸的抵押品或出售該等資產予其他實體。

資本化利息

本集團興建廠房及設備的借貸資金在建設期間產生的利息(扣除已收政府資金後)予以資本化。資本化利息乃根據期內在建資產的累計資本支出平均金額乘以借貸利率釐定。資本化利息計入相關資產的成本，按資產的可使用年限攤銷。二零一八年資本化利息為47.2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31.1百萬美元及二零一六年：28.0百萬美元)計入相關資產的成本，並按資產各自的可使用年限攤銷。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有關資本化利息的折舊支出為27.5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22.7百萬美元及二零一六年：19.4百萬美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商譽 千美元	其他無形資產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391,177	391,177
業務合併	3,933	8,088	12,021
增加	—	67,936	67,936
已屆滿及出售	—	(21,164)	(21,16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933	446,037	449,970
增加	—	34,461	34,46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933	480,498	484,431
增加	—	8,749	8,749
因喪失控制權取消附屬公司合併入帳	—	(40,509)	(40,509)
重新分類為持作待售	(3,933)	(8,340)	(12,273)
匯兌差額	—	(2,790)	(2,79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437,608	437,608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166,898	166,898
年內攤銷費用	—	55,080	55,080
已屆滿及出售	—	(20,589)	(20,58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201,389	201,389
年內攤銷費用	—	63,098	63,09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264,487	264,487
年內攤銷費用 ⁽¹⁾	—	51,595	51,595
減值虧損 ⁽²⁾	—	8,228	8,228
因喪失控制權取消附屬公司合併入帳	—	(4,748)	(4,748)
重新分類為持作待售	—	(4,061)	(4,061)
匯兌差額	—	(747)	(74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314,754	314,754
帳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933	244,648	248,58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933	216,011	219,94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122,854	122,854

⁽¹⁾ 攤銷費用主要包括銷售成本(31.0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36.8百萬美元及二零一六年：37.8百萬美元)及研發開支淨額(18.8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20.5百萬美元及二零一六年：17.2百萬美元)。

⁽²⁾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錄得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8.2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無及二零一六年：無)，原因是一組知識產權之可回收款額估計少於其帳面值所致。二零一八年全額減值虧損於損益帳確認為其他經營開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附屬公司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持有股份類別	繳足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 擁有權益比例		本公司持有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柏途企業有限公司(「柏途」)*	薩摩亞	普通股	1美元	直接	100%	100%	提供市場推廣相關活動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上海)有限公司 (「中芯上海」或「中芯國際上海」)*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普通股	1,770,000,000美元	間接	100%	100%	製造及買賣半導體產品	
SMIC, Americas	美利堅合眾國	普通股	500,000美元	直接	100%	100%	提供市場推廣相關活動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 (「中芯北京」或「中芯國際北京」)*	中國	普通股	1,000,000,000美元	間接	100%	100%	製造及買賣半導體產品	
SMIC Japan Corporation	日本	普通股	10,000,000日圓	直接	100%	100%	提供市場推廣相關活動	
SMIC Europe S.R.L.	意大利	普通股	100,000歐元	直接	100%	100%	提供市場推廣相關活動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Solar Cell) Corporation	開曼群島	普通股	11,000美元	直接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芯集電投資(上海)有限公司(前稱「中芯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	普通股	465,800,000美元	直接	100%	100%	提供市場推廣相關活動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天津)有限公司 (「中芯天津」或「中芯國際天津」)*	中國	普通股	770,000,000美元	間接	100%	100%	製造及買賣半導體產品	
中芯國際開發管理(成都)有限公司(「中芯成都」)*	中國	普通股	5,000,000美元	直接	100%	100%	建造、營運及管理中芯成都的 宿舍、學校及超級市場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BVI) Corporation(「SMIC (BVI)」)*	英屬維京群島	普通股	10美元	直接	100%	100%	提供市場推廣相關活動	
Admir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普通股	10美元	直接	100%	100%	投資控股	
SMIC Shanghai (Cayman) Corporation	開曼群島	普通股	50,000美元	直接	100%	100%	投資控股	
SMIC Beijing (Cayman) Corporation	開曼群島	普通股	50,000美元	直接	100%	100%	投資控股	
SMIC Tianjin (Cayman) Corporation	開曼群島	普通股	50,000美元	直接	100%	100%	投資控股	
SiTech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開曼群島	普通股	10,000美元	直接	100%	100%	投資控股	
SMIC Shenzhen (Cayman) Corporation	開曼群島	普通股	50,000美元	直接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新技術研發(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普通股	400,000,000美元	間接	97.45%	97.45%	研發活動	
中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芯控股」)*	中國	普通股	50,000,000美元	直接	100%	100%	投資控股	
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開曼群島	普通股及 特別股	5,668美元	直接	56.045%	56.045%	投資控股	
Magnificent Tower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普通股	50,000美元	間接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芯國際香港(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間接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芯國際北京(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間接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芯國際天津(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間接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芯國際太陽能光伏(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間接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芯國際深圳(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間接	100%	100%	投資控股	
芯電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港元	間接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深圳)有限公司 (「中芯深圳」)或(「中芯國際—深圳」)*	中國	普通股	700,000,000美元	間接	100%	100%	製造及買賣半導體產品	
芯電半導體(上海)有限公司(「芯電上海」)*	中國	普通股	12,000,000美元	間接	100%	100%	製造及買賣半導體產品	
中芯北方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中芯北方」)* ⁽¹⁾	中國	普通股	3,900,000,000美元	間接	51%	51%	製造及買賣半導體產品	
中芯晶圓股權投資(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普通股	人民幣 1,342,500,000元	間接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芯晶圓股權投資(寧波)有限公司	中國	普通股	人民幣 199,500,000元	間接	100%	100%	投資控股	
上海合芯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	普通股	人民幣50,000,000元	間接	99%	99%	投資控股	
中芯長電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港元	間接	56.045%	56.045%	投資控股	
中芯長電半導體(江陰)有限公司(「中芯長電江陰」)*	中國	普通股	259,500,000美元	間接	56.045%	56.045%	凸塊及電路針測測試活動	
LFoundry S.r.l.(「LFoundry」)* ⁽²⁾	意大利	普通股	2,000,000歐元	間接	70%	70%	製造及買賣半導體產品	
中芯南方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中芯南方」)* ⁽³⁾	中國	普通股	2,152,475,706美元	間接	51.320%	51.320%	製造及買賣半導體產品	
SJ Semiconductor USA Co.	美利堅合眾國	普通股	500,000美元	間接	56.045%	56.045%	提供市場推廣相關活動	
SMIC (Sofia) EOOD	保加利亞	普通股	1,800,000 保加利亞列弗	間接	100%	100%	設計活動	
中芯國際創新設計服務中心(寧波)有限公司	中國	普通股	—	間接	100%	100%	設計活動	
北方集成電路技術創新中心(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	普通股	人民幣1,000,000元	間接	51%	51%	設計活動	

* 縮寫僅供識別用途。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附屬公司(續)

-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中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芯控股」)、中芯上海、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及上海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集成電路基金」)訂立合資合同和增資擴股協議，據此，中芯控股、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及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同意向中芯南方註冊資本作出現金出資分別15.435億美元、946.5百萬美元及800.0百萬美元。於注資後，(i)中芯南方的註冊資本將從210.0百萬美元增加到35億美元；(ii)本公司通過中芯控股和中芯上海在中芯南方的股權比例將從100%減至50.1%；及(iii)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和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將分別擁有中芯南方的股權比例為27.04%和22.86%。有關注資於本年報日期尚未完成。
- (2)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本公司、中芯北京、中芯控股、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北京集成電路製造和裝備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北京工業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關村發展集團及北京亦莊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同意通過經修訂合營協議修訂前合營協議，據此，(i)本公司、中芯北京、中芯控股同意進一步以現金注資1,224.0百萬美元至中芯北方的註冊資本。本公司於中芯北方的總股權將維持在51%；(ii)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同意進一步以現金注資900.0百萬美元至中芯北方的註冊資本。其於中芯北方的股權將由26.5%增加至32%；及(iii)亦莊國投同意以現金注資276.0百萬美元至中芯北方的註冊資本，佔中芯北方已擴大註冊資本的5.75%。有關注資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年末前完成。
- (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LFoundry Europe GmbH(「LFoundry Europe」)與Marsica Innovation S.p.A(「Marsica」)訂立買賣協議，據此，LFoundry Europe及Marsica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收購LFoundry之70%企業資本，總現金代價為49.0百萬歐元(約54.4百萬美元)，包含一項金額為3.9百萬美元的商譽。商譽乃歸因於被收購業務的勞動力及高盈利能力，並不會視為減稅項目。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載列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擁有權權益及								
		投票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利潤(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中芯北方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北京	49.0%	49.0%	49.0%	(39,213)	(39,113)	(55,868)	1,726,377	1,324,590	1,069,703
中芯南方	中國上海	48.7%	—	—	(5,349)	—	—	1,042,551	—	—
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及其附屬公司	開曼群島	44.0%	44.0%	44.0%	(2,493)	(4,896)	(3,545)	122,505	124,180	135,669
					(47,055)	(44,009)	(59,413)	2,891,433	1,448,770	1,205,372

根據本集團與中芯北方的非控股權益訂立合營協議。對中芯北方作出額外注資已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完成。由非控股權益額外注資之款額分別為二零一八年441.0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294.0百萬美元及二零一六年754.1百萬美元。

根據本公司與中芯南方非控股權益訂立的合營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完成對中芯南方的額外注資。來自非控股權益的額外注資為二零一八年1,047.9百萬美元。

根據本公司與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非控股權益訂立的合營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完成對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的額外注資。來自非控股權益的額外注資為二零一六年60.0百萬美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附屬公司(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中芯北方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分攤本集團部份先進技術研發開支，導致非控股權益佔年內虧損出現變動。

各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於下文概述。下文財務資料概要為集團內對銷前的金額。

中芯北方及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流動資產	2,582,534	1,559,016	1,103,214
非流動資產	1,918,935	2,046,290	1,807,207
流動負債	(629,152)	(596,500)	(409,898)
非流動負債	(358,793)	(315,718)	(327,995)
淨資產	3,513,524	2,693,088	2,172,5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87,147	1,368,498	1,102,825
非控股權益	1,726,377	1,324,590	1,069,703
淨資產	3,513,524	2,693,088	2,172,528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收入	597,257	471,174	243,715
開支	(709,627)	(574,386)	(339,910)
其他收入(開支)	32,345	23,389	(19,480)
年內虧損	(80,025)	(79,823)	(115,6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40,812)	(40,710)	(59,807)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39,213)	(39,113)	(55,868)
年內虧損	(80,025)	(79,823)	(115,6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總額	(40,812)	(40,710)	(59,807)
非控股權益應佔綜合虧損總額	(39,213)	(39,113)	(55,868)
年內綜合虧損總額	(80,025)	(79,823)	(115,675)
付予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01,384	188,115	(13,082)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936,942)	(820,606)	(1,627,788)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890,109	590,091	1,655,011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54,551	(42,400)	14,14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附屬公司(續)

中芯南方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流動資產	2,031,682
非流動資產	166,037
流動負債	(58,254)
淨資產	2,139,4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96,914
非控股權益	1,042,551
淨資產	2,139,465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收入	—
開支	(19,625)
其他收入	4,336
年內虧損	(15,2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9,940)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5,349)
年內虧損	(15,2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總額	(9,940)
非控股權益應佔綜合虧損總額	(5,349)
年內綜合虧損總額	(15,289)
付予非控股權益股息	—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0,775)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937,066)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951,830
現金流入淨額	3,98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附屬公司(續)

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及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流動資產	141,016	205,957	224,737
非流動資產	180,061	131,041	102,790
流動負債	(38,280)	(46,608)	(11,656)
非流動負債	(4,257)	(7,002)	(5,421)
淨資產	278,540	283,388	310,4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6,035	159,208	174,781
非控股權益	122,505	124,180	135,669
淨資產	278,540	283,388	310,450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收入	51,042	21,862	12,782
開支	(68,011)	(39,504)	(27,300)
其他收入	11,303	6,505	6,564
年內虧損	(5,666)	(11,137)	(7,9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3,173)	(6,241)	(4,409)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2,493)	(4,896)	(3,545)
年內虧損	(5,666)	(11,137)	(7,9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總額	(3,173)	(6,241)	(4,409)
非控股權益應佔綜合虧損總額	(2,493)	(4,896)	(3,545)
年內綜合虧損總額	(5,666)	(11,137)	(7,954)
付予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4,429	6,115	(1,194)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144	(65,993)	(147,752)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9	(1,983)	109,291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5,642	(61,861)	(39,65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聯營公司投資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的聯營公司(除長電科技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外，全部均為非上市公司)的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持有 股份類別	本集團持有擁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凸版中芯彩晶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凸版」)	中國上海	普通股	30.0%	30.0%	30.0%
中芯協成投資(北京)有限責任公司(「中芯協成」)	中國北京	普通股	49.0%	49.0%	49.0%
燦芯半導體(上海)有限公司(「燦芯上海」) ⁽¹⁾	中國上海	普通股	46.6%	46.6%	47.3%
蘇州長電新科技投資有限公司(「長電新科」)	中國江蘇	普通股	—	—	19.6%
江蘇長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電科技」) ⁽¹⁾	中國江蘇	普通股	14.3% ⁽¹⁾	14.3% ⁽¹⁾	不適用
芯鑫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芯鑫融資租賃」) ⁽⁶⁾	中國上海	普通股	7.4% ⁽¹⁾	8.1% ⁽¹⁾	11.4% ⁽¹⁾
中芯聚源股權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中芯聚源」)	中國上海	普通股	19.5% ⁽¹⁾	30.0%	30.0%
北京吾金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吾金」) ⁽²⁾	中國北京	有限責任權益	32.6%	32.6%	32.6%
上海聚源啟泰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聚源啟泰」) ⁽²⁾	中國上海	有限責任權益	33.0%	33.0%	33.0%
上海聚源載興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聚源載興」) ⁽²⁾	中國上海	有限責任權益	66.2% ⁽¹⁾	66.2% ⁽¹⁾	66.2% ⁽¹⁾
蘇州聚源東方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 (「聚源東方」) ⁽²⁾	中國江蘇	有限責任權益	44.8%	44.8%	44.8%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中心 (有限合夥)(「聚源聚芯」) ⁽²⁾	中國上海	有限責任權益	31.6%	31.6%	40.9%
中芯集成電路(寧波)有限公司(「中芯寧波」) ⁽⁴⁾	中國寧波	普通股	38.6%	不適用	不適用
中芯集成電路製造(紹興)有限公司(「中芯紹興」)	中國紹興	普通股	23.5%	不適用	不適用
盛吉盛(寧波)半導體有限公司(「盛吉盛」)	中國寧波	普通股	35.0%	不適用	不適用
上海集成電路製造創新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創新中心」)	中國上海	普通股	50.0% ⁽¹⁾	不適用	不適用

⁽¹⁾ 根據投資協議，本集團通過擁有權利委任董事進入長電科技、芯鑫融資租賃、中芯聚源、聚源載興及上海創新中心的董事會或於合夥實體的合夥人會議上投票，對該等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

⁽²⁾ 本集團間接通過中芯晶圓股權投資(上海)有限公司(「該基金」，如附註18所列表載，為中芯國際的全資投資基金公司)投資於這些聯營公司。該基金擬投資於集成電路相關產業基金產品和投資項目。

⁽³⁾ 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起，本集團直接投資燦芯上海，不再投資燦芯上海的控股公司燦芯半導體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聯營公司投資(續)

- (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中芯寧波、中芯控股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芯控股已同意出售股本權益予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於股權轉讓完成後，中芯控股於中芯寧波的股權將由約66.76%減少至38.59%，而中芯寧波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的業績合併入帳。股權轉讓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完成，並且本集團將其持有的中芯寧波的股權入帳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中芯寧波、中芯控股、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寧波勝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集成電路設計子基金、寧波市集成電路產業基金及盈富泰克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訂立增資協議，據此，(i)中芯控股已同意進一步以現金人民幣565.0百萬元(約為89.4百萬美元)注資中芯寧波的註冊資本，而其於中芯寧波的股權將由約38.59%減少至約38.57%；(ii)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已同意進一步以現金人民幣500.0百萬元(約為79.2百萬美元)注資中芯寧波的註冊資本，而其於中芯寧波的股權將由約28.17%增加至約32.97%。上述所有各方履行注資責任將導致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5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8.2億元(約為56.2百萬美元增加至288.1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本集團失去中芯寧波的控制權，但仍對其具重大影響力。本集團將其對中芯寧波的擁有權權益入帳為聯營公司投資。於終止中芯寧波帳目合併入帳日期的重新計量收益為3.5百萬美元。終止合併入帳對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5)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已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芯電半導體(上海)有限公司完成以現金以私人配售的方式認購長電科技34,696,198股股份(「認購」)。該等股份以每股人民幣14.89元的價格認購，總認購價為人民幣516.6百萬元(約75.9百萬美元)。緊接認購完成之前及之後，本公司於長電科技的持股權益為14.28%。本公司明白長電科技已完成該等股份的發行及登記程序，包括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不可於認購完成後36個月轉讓新認購股份。
- (6)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中芯控股、芯鑫融資租賃及其他投資者同意通過經修訂合資合同修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的合資合同，據此：(i)中芯控股將不會作出額外的資本出資，而芯鑫融資租賃及其他投資者將會對盛吉盛的註冊資本作出額外的資本出資，款額分別為5.0百萬美元及5.0百萬美元；(ii)本公司通過中芯控股於盛吉盛的股本權益將由60.00%下降至30.00%；及(iii)盛吉盛將由國家集成電路基金通過芯鑫融資租賃擁有約8.08%的權益。有關注資於本年報日期尚未完成。

受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修訂的經修訂合營協議所規限，本公司同意增加其對芯鑫融資租賃的注資責任，由人民幣60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800.0百萬元(由約88.3百萬美元增加至117.8百萬美元)，而其於芯鑫融資租賃的股權則下降至約7.44%。

上述所有聯營公司按權益法入帳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聯營公司投資(續)

長電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應用權益法按滯後一季基準將其於長電科技的投資入帳，原因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取得長電科技的年度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流動資產	1,803,128	1,401,575
非流動資產	3,456,513	3,305,615
流動負債	(2,214,747)	(1,639,114)
非流動負債	(1,081,027)	(1,661,532)
淨資產	1,963,867	1,406,544
聯營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42,894	1,385,372
非控股權益	20,973	21,172
淨資產	1,963,867	1,406,544
	截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美元
總收入	3,645,925	985,087
聯營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28,439	11,480
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	3,252	628
期內利潤	31,691	12,108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47,529	(19,986)
期內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79,220	(7,878)
聯營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76,299	(8,496)
非控股權益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2,921	618
期內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79,220	(7,878)
期內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761	—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的聯營公司權益帳面值對帳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聯營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42,894	1,385,372
本集團於長電科技擁有權益比例	14.3%	14.3%
估值溢價	277,446	197,832
本集團於長電科技權益帳面值	338,967	340,561
	616,413	538,39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長電科技的股份收市價為人民幣8.24元(約1.20美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聯營公司投資(續)

芯鑫融資租賃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應用權益法按滯後一季基準將其於芯鑫融資租賃的投資入帳，原因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取得芯鑫融資租賃的年度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流動資產	2,423,414	1,038,538	702,570
非流動資產	4,056,971	3,464,412	1,859,267
流動負債	(1,441,959)	(523,228)	(117,287)
非流動負債	(3,241,264)	(2,509,732)	(1,653,206)
淨資產	1,797,162	1,469,990	791,344
聯營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82,794	1,366,367	776,959
非控股權益	114,368	103,623	14,385
淨資產	1,797,162	1,469,990	791,344
	截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美元
總收入	214,515	215,538	36,085
聯營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48,505	39,003	12,938
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	1,610	460	48
期間利潤	50,115	39,463	12,986
期間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16,253	(10,206)	3,594
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66,368	29,257	16,580
聯營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64,758	28,797	16,532
非控股權益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1,610	460	48
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66,368	29,257	16,580
期間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	255	—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的聯營公司權益帳面值對帳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聯營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82,794	1,366,367	776,959
本集團於芯鑫融資租賃擁有權益比例	7.4%	8.1%	11.4%
	125,156	110,162	88,651
預收股息	(316)	—	—
減：芯鑫融資租賃未實現利潤	(580)	—	—
本集團於芯鑫融資租賃權益帳面值	124,260	110,162	88,65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聯營公司投資(續)

中芯寧波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流動資產	137,120
非流動資產	146,664
流動負債	(18,291)
淨資產	265,493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美元
總收入	4,186
期間虧損	3,131
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3,131
期間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的聯營公司權益帳面值對帳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聯營公司淨資產	265,493
本集團於中芯寧波擁有權權益比例	38.6%
	102,405
估值溢價	1,509
減：中芯寧波未實現利潤	(816)
本集團於中芯寧波權益帳面值	103,09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合營公司投資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合營公司(全部均為非上市實體且間接透過中芯晶圓股權投資(寧波)有限公司投資)的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持有股份類別	本集團持有擁有權權益及 投票權比例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海信芯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信芯」)	中國上海	有限責任權益	49.0%	49.0%	49.0%
上海誠芯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誠芯」)	中國上海	有限責任權益	31.5%	31.5%	42.0%

本集團的重大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於下文概述。

上海信芯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流動資產	3,956	1,453	10,679
非流動資產	16,462	53,782	13,283
流動負債	(268)	(6)	(7)
淨資產	20,150	55,229	23,955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總收入	—	—	—
年內利潤(虧損)	4,827	(390)	4,540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30,441	—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4,827	30,051	4,540
年內收取合營公司股息	13,324	—	2,027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的合營公司權益帳面值對帳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合營公司淨資產	20,150	55,229	23,955
本集團於上海信芯擁有權權益比例	49.0%	49.0%	49.0%
	9,874	27,062	11,740
應向普通合夥人作出的分派	3,179	—	—
本集團於上海信芯權益帳面值	13,053	27,062	11,74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本集團持有以下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非流動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上市股權證券	1,508	—	—
非上市股權證券	53,964	—	—
衍生金融工具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 現金流量避險	5,266	—	—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	—	32,894
其他財務資產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 現金流量避險	—	17,598	—
其他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24,844	21,966
流動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銀行出售的金融產品	41,685	—	—
按攤銷成本列帳的財務資產			
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¹⁾	1,952,106	—	—
債權證 ⁽²⁾	44,702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4)	837,828	616,308	645,822
衍生金融工具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 現金流量避險	1,425	—	—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1,158	—	—
其他財務資產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 現金流量避險	—	4,739	—
遠期外匯合約	—	2,111	—
銀行出售的金融產品	—	117,928	24,931
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	559,034	6,612
	2,939,642	1,342,562	732,225

⁽¹⁾ 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的信用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高信用評級的銀行。

⁽²⁾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中芯北京已分別認購芯鑫融資租賃發行總發行量為本金總額人民幣500.0百萬元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中的人民幣200.0百萬元(約30.2百萬美元)及人民幣100.0百萬元(約14.6百萬美元)，記錄為按攤銷成本列帳的財務資產。

本集團所承受與金融工具有關的各類風險於附註38討論。於年末承受的最高信用風險為上文所述各類財務資產的帳面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續)

財務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非流動			
按攤銷成本列帳的負債			
借貸(附註30)	1,760,763	1,743,939	1,233,594
可換股債券(附註31)	418,592	403,329	395,210
應付債券(附註32)	—	496,689	494,909
中期票據(附註33)	—	228,483	214,502
衍生金融工具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 現金流量避險	15,540	—	—
其他財務負債			
或有對價 ⁽¹⁾	11,948	—	—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 現金流量避險	—	1,919	74,170
其他負債			
或有對價 ⁽¹⁾	—	12,549	—
長期應付款項 ⁽²⁾	39,128	57,593	—
流動			
按攤銷成本列帳的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35)	964,860	1,007,424	897,606
借貸(附註30)	530,005	440,608	209,174
可換股債券(附註31)	—	—	391,401
應付債券(附註32)	498,551	—	—
中期票據(附註33)	218,247	—	—
短期票據	—	—	86,493
衍生金融工具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 現金流量避險	15,806	—	—
其他財務負債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 現金流量避險	—	742	6,348
遠期外匯合約	—	2	—
其他負債			
長期應付款項 ⁽²⁾	32,263	40,627	—
	4,505,703	4,433,904	4,003,407

(1) 視乎長電新科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個年度期間的利潤，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可能產生潛在現金補償，導致出現或有對價。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有對價已由其他負債重新分類至其他財務負債。

(2) 購買有形及無形資產長期應付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39.1百萬美元，以及流動負債32.3百萬美元。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按攤銷成本列帳的金融工具公平價值

本集團認為，已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帳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續)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計量公平價值應用的估值技術及假設

根據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及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或按市場數據得出的不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技術計量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本集團內部確認自第三方所得價格資料合理後方會用於合併財務報表。倘無可觀察市價數據，則本集團一般會採用依賴其他市場數據或需再作計算的數據進行估值，並按有關報告期間的適當資料估計公平價值。若干情況下，公平價值未必可精確計算或核實，或會因經濟及市場因素變更且本集團對該等因素的評估有變時改變。

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平價值計量

下表提供於初始確認後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之分析，按公平價值可觀察程度劃分為第1至3級。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價值制度內各級之間並無調動：

- 第1級公平價值計量為來自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公平價值計量為來自除計入第1級活躍市場報價以外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源自價格)已有資產或負債公開數據；及
- 第3級公平價值計量為來自估值技術所衍生者，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數據。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值方法	第1級 千美元	第2級 千美元	第3級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財務資產					
<i>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列帳的財務資產</i>					
上市股權證券	利用市場報價	1,508	—	—	1,508
非上市股權證券	利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法	—	—	53,964	53,964
銀行出售金融產品	利用金融機構提供的指示回報率	—	—	2,345	2,345
貨幣基金	利用可觀察報價	—	39,340	—	39,340
<i>衍生金融工具</i>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現金流量避險	利用按可觀察收益率曲線計算估計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	6,691	—	6,691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利用資產負債表日期的遠期匯率	—	1,158	—	1,158
		1,508	47,189	56,309	105,006
財務負債					
<i>衍生金融工具</i>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現金流量避險	利用按可觀察收益率曲線計算估計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	31,346	—	31,346
<i>其他財務負債</i>					
或有對價	利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法	—	—	11,948	11,948
		—	31,346	11,948	43,29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續)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平價值計量(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值方法	第1級 千美元	第2級 千美元	第3級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財務資產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列帳的短期投資	利用金融機構提供的指示性回報率	—	—	117,928	117,928
可供出售投資	利用市場報價	2,531	—	—	2,531
可供出售投資	利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法	—	—	20,134	20,134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於財務狀況表分類為其他財務資產 — 現金流量避險	利用按可觀察收益率曲線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	22,337	—	22,337
外匯遠期合約於財務狀況表分類為其他財務資產	利用資產負債表遠期匯率	—	2,111	—	2,111
		2,531	24,448	138,062	165,041
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財務負債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於財務狀況表分類為其他財務負債 — 現金流量避險	利用按可觀察收益率曲線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	2,661	—	2,661
外匯遠期合約於財務狀況表分類為其他財務負債	利用資產負債表遠期匯率	—	2	—	2
或有對價	利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法	—	—	12,549	12,549
		—	2,663	12,549	15,212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財務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列帳的短期投資	利用金融機構提供的指示回報率	—	—	24,931	24,931
可供出售投資	利用市場報價	4,713	—	—	4,713
可供出售投資	利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法	—	—	16,067	16,067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利用二叉樹模型計量，主要假設包括行使倍數(75%)、無風險利率(0.51%)、預期波幅(24.5%)及回報率(10%)	—	—	32,894	32,894
		4,713	—	73,892	78,605
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財務負債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於財務狀況表分類為其他財務負債 — 現金流量避險	利用按可觀察收益率曲線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	80,518	—	80,51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受限制現金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非流動	—	13,438	20,080
流動 ⁽¹⁾	592,290	336,043	337,699
	592,290	349,481	357,779

⁽¹⁾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受限制現金包括銀行定期存款185.8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9百萬美元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百萬美元)，乃就信用狀及短期借貸而質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受限制現金包括已收政府資金406.5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5.3百萬美元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1.9百萬美元)，其中404.2百萬美元主要為償付將產生的研發開支。

23. 存貨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原料	143,990	149,574	126,526
在製品	331,782	321,695	280,216
製成品	117,237	151,410	57,474
	593,009	622,679	464,216

於年內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為存貨撥備6.4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46.9百萬美元及二零一六年：3.7百萬美元)。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412,053	407,975	491,018
貿易應收款項呆帳撥備(附註38)	(2,155)	(1,335)	(1,491)
	409,898	406,640	489,527
其他應收款項 ⁽¹⁾	364,143	203,410	146,583
可退回按金 ⁽²⁾	63,787	6,258	9,712
	837,828	616,308	645,822

⁽¹⁾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結餘包括銷售機器及設備予中芯紹興的應收款項68.9百萬美元及購買機器及設備向中芯紹興收取的35.6百萬美元。

⁽²⁾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結餘包括投資土地使用權的按金45.5百萬美元。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帳齡分析。

應收款項帳齡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30天內	219,813	148,131	274,087
31天至60天	141,852	187,623	179,453
60天以上	50,388	72,221	37,478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412,053	407,975	491,01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為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額。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30天內結清，因此全部分類為流動。貿易應收款項初始以無條件的代價款額確認，惟倘其包含重大融資成份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公平價值確認。本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因此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本集團減值政策及虧損撥備的計算詳情於附註38提供。

鑒於流動應收款項的短期性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帳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價值相同。

25. 歸類為持作待售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歸類為持作待售資產			
持作待售出售組別的資產	255,330	—	—
機器及設備	5,846	—	—
員工宿舍相關資產	9,631	37,471	50,813
	270,807	37,471	50,813
歸類為與持作待售資產直接有關的負債			
持作待售出售組別的負債	143,447	—	—

倘非流動資產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其帳面值，則歸類為持作待售。僅於很有可能進行出售及該非流動資產可即時按現況出售，方會視為符合有關條件。管理層須致力進行出售，且出售預計在歸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出售。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LFoundry的投資111.9百萬美元歸類為持作待售資產及負債，原因為已開始實行出售該附屬公司，而銷售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詳情披露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持作待售出售組別的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3,677
商譽	3,933
存貨	54,451
受限制現金	12,9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7,7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54
其他資產	7,959
	255,330
持作待售出售組別的負債	
借貸	58,46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7,296
遞延稅項負債	14,437
確定利益責任	26,475
其他負債	6,772
	143,447

就出售將收取的代價將與LFoundry的淨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相等或較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股份及已發行股本

全數繳足普通股

	股份數目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42,073,748,961	16,830	4,903,861
就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329,531,926	132	35,367
年內可換股債券換股	105,128,132	42	11,023
因股份合併產生的調整	(38,257,568,118)	—	—
股份合併後就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2,081,358	8	69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4,252,922,259	17,012	4,950,948
就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32,723,622	130	35,178
年內可換股債券換股	389,042,383	1,556	427,168
削減股份溢價	—	—	(910,84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發行普通股	241,418,625	966	325,17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4,916,106,889	19,664	4,827,619
就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附註37)	24,071,936	97	25,12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發行普通股	61,526,473	246	83,256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發行普通股	57,054,901	228	77,148
於市場購回股份及註銷	(18,941,000)	(76)	(19,98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5,039,819,199	20,159	4,993,163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及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鑫芯香港」，國家集成電路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根據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並受其規限，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國家集成電路基金(通過鑫芯香港)有條件同意認購57,054,901股普通股，價格為每股普通股10.65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完成發行本金額為607.6百萬港元(約77.4百萬美元)的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優先股。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大唐電信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大唐」)及大唐控股(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大唐香港」)訂立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根據立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並受其規限，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大唐(通過大唐香港)有條件同意認購61,526,473股普通股，價格為每股普通股10.65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完成發行本金額為655.3百萬港元(約83.5百萬美元)的大唐優先股。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7,291,000股普通股。購回已獲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普通股以平均價格每股8.32港元收購，價格介乎8.27港元至8.36港元之間。總成本60.8百萬港元(約7.8百萬美元)已自股東權益扣除。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股份及已發行股本 (續)

全數繳足普通股 (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11,650,000股普通股。購回已獲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普通股以平均價格每股8.23港元收購，價格介乎8.11港元至8.32港元之間。總成本96.1百萬港元（約12.3百萬美元）已自股東權益扣除。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就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的購回註銷款額為20.0百萬美元的18,941,000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根據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訂立的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按每股配售股份10.6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發及發行241,418,625股配售股份，佔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2%。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0百萬美元於財務狀況表內入帳為股本，約325.2百萬美元則於財務狀況表內入帳為股份溢價（已扣除2.9百萬美元發行開支）。發行所得款項淨額按扣除股份發行直接相關交易成本後計量。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董事會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本公司股份溢價帳的進帳額削減910.8百萬美元，並將有關削減金額用於抵銷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董事會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透過在本公司股本中增設額外5,000,000,000股普通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42,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普通股及500,000,000股優先股），新增股份將與全部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將每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004美元之本公司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004美元之普通股。建議股份合併已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的股東特別大會由本公司股東批准，而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生效。

股權激勵計劃

本集團已採納股權激勵計劃，根據該等計劃授予若干僱員、高級職員及其他服務供應商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附註37）。

27. 儲備

以權益結算的僱員福利儲備

以權益結算的僱員福利儲備為有關由本公司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予本集團僱員及服務供應商之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以權益結算的僱員福利儲備包括的項目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到損益。

外幣換算儲備

有關將本集團海外業務之業績及淨資產由其功能貨幣換算成本集團列報貨幣（即美元）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累計入外幣換算儲備。外幣換算儲備中之前累積的匯兌差額（有關換算海外業務的淨資產及對沖海外業務的數目）將於出售海外業務或取消將海外業務合併入帳之時重新分類到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儲備(續)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價值變更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帳面值變更，初步按公平價值加交易費用確認，以及於其後按公平價值列帳，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當該投資出售或被認為減值時，於投資重估儲備中之前累積的損益將重新分類到損益中。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及對財務報表確認款額作出調整。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條文，並無重列比較數字。相關公平價值虧損1.1百萬美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儲備轉撥至保留盈餘。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來自發行分類為權益的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乃透過從整體複合工具(即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價值中扣減負債組成部分金額而釐定。此金額扣除所得稅影響確認計入權益，其後不會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的換股權將保留於權益中，直至換股權獲行使，於此情況下，於權益中確認的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帳中。倘換股權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尚未獲行使，於權益中確認的結餘將轉撥至保留盈餘。於換股權獲轉換或到期時，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損益。

確定利益退休金儲備

確定利益計劃儲備記錄對LFoundry僱員的確定利益責任的公平價值變動。LFoundry僱員有權享有確定利益計劃。精算損益可由確定利益責任現值因經歷精算假設調整或變動而增減所產生。

退職金(「TFR」)與意大利僱員於離開本集團時有權支取的金額有關，並按每名僱員受僱期及應課稅收入計量。在若干情況下，此權利或會在僱員工作生涯期間部分提前給予僱員。

根據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意大利法例修訂本，有最少50名僱員的公司須轉撥TFR至由意大利的國有社會保障機構管理之「庫務基金」(「INPS」)或補充退休金基金。修訂之前，所有意大利公司給予僱員的累計TFR可由集團自身管理。

因此，意大利公司的INPS責任及補充退休金基金供款為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確定給付計劃」下的形式，而錄入TFR責任之金額則保留「確定利益計劃」的性質。因此，TFR的責任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對TFR的剩餘責任。由於福利幾乎完全已賺取，而唯一例外為未來重新估值，故此屬無資金準備的確定利益計劃。自二零零七年起，該計劃已分類為確定給付計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公司在僱員提供服務期間確認相關成本(即退休金基金所規定之供款)。

本集團在意大利根據大致類同的監管框架運作確定利益計劃，該計劃屬無資金準備計劃，本集團於應付時支付利益付款責任。所提供的福利水平取決於成員的服務年期及其在退休前最後年度的薪金。TFR的支付一般隨著零售物價指數而更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儲備(續)

確定利益退休金儲備(續)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及年內確定利益責任淨額的變動如下：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27,569
於損益帳確認的利息開支	87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精算收益	(1,520)
匯兌差額	(1,875)
為僱員作出的供款	(4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4,213
於損益帳確認的利息開支	376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精算虧損	436
匯兌差額	3,455
為僱員作出的供款	(31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8,162
於損益帳確認的利息開支	314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精算收益	(129)
匯兌差額	(1,223)
為僱員作出的供款	(64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6,475

確定利益責任已包含於與歸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之中。

經以TFR精算估值諮詢為營運的意大利公司Lab4Value S.r.l.所使用的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1.38%	1.18%	1.37%
通脹率(%)	1.50%	1.50%	1.50%
薪金增長率(%)	1.50%	1.50%	1.50%
勞工流失率(%)	2.65%	2.65%	2.65%
要求提前支取TFR機率(%)	1.50%	1.50%	1.50%
在預提情況下所要求之百分比(%)	70.00%	70.00%	70.00%
有TFR的僱員人數	1,390	1,485	1,421
平均年齡(歲數)	48	47	46
平均年資(年期)	22	20	20

確定利益責任的敏感度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0.5%)	-5.59%	-5.85%	-6.05%
折現率(-0.5%)	6.07%	6.38%	6.61%
付款增長率(+20%)	-0.33%	-0.65%	-0.57%
付款下跌率(-20%)	0.35%	0.71%	0.63%
價格通脹增長率(+0.5%)	3.62%	3.80%	3.94%
價格通脹下跌率(-0.5%)	-3.56%	-3.72%	-3.86%
薪金增長率(+0.5%)	0.00%	0.00%	0.00%
薪金下跌率(-0.5%)	0.00%	0.00%	0.00%
退休年齡上升(+1年)	0.40%	0.49%	0.38%
退休年齡下降(-1年)	-0.43%	-0.52%	-0.40%
壽命增長(+1年)	0.00%	0.00%	0.00%
壽命減短(-1年)	0.00%	0.00%	0.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儲備(續)

確定利益退休金儲備(續)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一項假設出現變動而其他所有假設保持不變。實際上，此情況不太可能發生，而部分假設出現變動亦或會相關。在計算確定利益責任對重大精算假設的敏感度時，已應用計算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確定利益負債的相同方法(以預計單位給付法計算於報告期末的確定利益責任的現值)。

現金流量避險

誠如附註38所述，避險儲備用作記錄被指定及符合條件可列為現金流量避險並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衍生工具的收益或虧損。在相關對沖交易影響損益時，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以權益法入帳之應佔合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

以權益法入帳之應佔合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儲備，已確認為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價值變動。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及對財務報表確認款額作出調整。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條文，並無重列比較數字。相關公平價值收益17.6百萬美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由使用權益法入帳應佔合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儲備轉撥至保留盈餘。

28. 保留盈餘(累計虧絀)

根據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或獲准向不可分配儲備撥款，每年在抵銷往年累計虧損後，須向一般儲備基金撥款10%除稅後利潤(根據各年終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直至該等儲備基金的累計金額達到有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按照中國法規，一般儲備基金僅可用作增加有關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撤銷未來虧損。員工福利和獎金儲備由有關中國附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用作附屬公司集體性的員工福利。企業擴張儲備用於附屬公司的業務擴張，並可經有關部門批准後轉化為資本。該等儲備指根據中國法例釐定的保留盈餘撥款。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不可分派儲備分別為145.5百萬美元、90.6百萬美元及34.3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支付普通股的任何現金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作出6.3百萬美元的分派。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已抵銷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虧損，金額為910.8百萬美元。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2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中芯國際上海經已與中芯長電江陰就出售事項及出售未定價資產訂立資產轉讓協議。出售事項的目的為將上海測試中心的業務營運由中芯國際上海轉移至中芯長電江陰，並將上海測試中心的業務營運合併至中芯長電江陰。該業務營運轉讓為本公司產生7.3百萬美元保留盈餘，非控股權益則招致相應的虧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及鑫芯香港訂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據此，根據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的條款並受其規限，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國家集成電路基金（通過鑫芯香港）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300.0百萬美元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完成發行本金額300.0百萬美元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大唐及大唐香港訂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據此，根據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並受其規限，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大唐（通過大唐香港）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200.0百萬美元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完成發行本金額200.0百萬美元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65.0百萬美元每份面值250,000美元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計入權益，原因是本集團並無派發因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而產生的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的合約責任。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將一直列作權益儲備，直至兌換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為止，在此情況下，已於權益確認的結餘將轉撥至普通股及股份溢價。

於發行日期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帳面淨值為563.8百萬美元（已扣除1.2百萬美元發行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獲全數兌換，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將兌換為344,985,992股普通股。

截至授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當日為止，概無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已兌換成本公司普通股，而本公司已作出款額6.3百萬美元的分派。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主要條款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按每年2.00%每半年支付，分派付款日期為每年六月十四日及十二月十四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開始。

除非付款並未於分派付款日期全數支付或發生強制分派付款事宜，否則本公司可選擇延遲分派。本公司應促使不就任何次級證券或平價證券派發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或以任何代價贖回、減少、註銷、購回或收購任何次級證券或平價證券，惟本公司全數支付所有未付分派或任何額外分派款項；或證券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作出允許則除外。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並無固定贖回日期。本公司可於協議規定的若干特定情況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或其後任何時間以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本金額連同應計分派贖回全部（但非部份）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倘本公司清盤，證券持有人的權利及申索地位將較提出有關本公司任何次級證券申索的人士優先，惟付款權利將次於支付予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優先及次級債權人的申索，平價證券持有人的申索則除外。

證券持有人可於發行日期起40天或之後任何時間以於相關兌換日期有效的兌換價將彼等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兌換為普通股。初步換股比率為以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12.78港元按每250,000美元本金額兌換152,648.6697股（按固定匯率7.8034港元／美元）。兌換價將於若干情況下調整，包括拆細、合併或重定面值、供股、紅股發行、重組、資本分派及若干其他攤薄事宜。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續)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主要條款(續)

倘本集團向香港聯交所提出或作出任何申請而導致或因而除牌或停牌，證券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以本金額贖回全部或僅部份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以及應計的任何分派。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發生有關事宜的可能性非常渺茫。

30. 借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按攤銷成本			
短期商業銀行貸款 ⁽¹⁾	192,198	308,311	176,957
短期借貸	192,198	308,311	176,957
二零一三年美元貸款(中芯上海)	—	10,760	10,760
二零一五年美元貸款(中芯上海)	—	—	39,641
二零一五年國開美元貸款(中芯長電江陰)	—	—	2,000
二零一五年國開人民幣貸款I(中芯上海) ⁽²⁾	145,705	153,041	144,155
二零一五年國開人民幣貸款II(中芯上海) ⁽³⁾	64,839	72,694	68,473
二零一五年國開人民幣貸款(中芯北京) ⁽⁴⁾	26,227	29,231	28,110
二零一六年國開人民幣貸款(中芯北京) ⁽⁵⁾	202,529	223,440	210,466
二零一七年國開人民幣貸款(中芯深圳) ⁽⁶⁾	322,153	185,792	—
二零一五年進出口人民幣貸款(中芯上海) ⁽⁷⁾	72,852	76,520	72,077
二零一七年進出口人民幣貸款(中芯上海) ⁽⁸⁾	145,705	153,041	—
二零一八年進出口人民幣貸款(中芯上海) ⁽⁹⁾	138,419	—	—
二零一六年進出口人民幣貸款I(中芯北京)	—	36,730	34,597
二零一六年進出口人民幣貸款II(中芯北京) ⁽¹⁰⁾	58,282	61,216	57,662
二零一七年進出口人民幣貸款(中芯北京) ⁽¹¹⁾	69,938	76,520	—
二零一八年進出口人民幣貸款I(中芯北京) ⁽¹²⁾	29,141	—	—
二零一八年進出口人民幣貸款II(中芯北京) ⁽¹³⁾	34,969	—	—
二零一六年進出口人民幣貸款(中芯國際) ⁽¹⁴⁾	72,852	76,520	72,077
二零一七年進出口人民幣貸款(中芯天津) ⁽¹⁵⁾	72,852	76,520	—
二零一七年進出口美元貸款(中芯天津)	—	25,000	—
二零一八年進出口人民幣貸款(中芯天津) ⁽¹⁶⁾	78,680	—	—
二零一七年進出口人民幣貸款(中芯深圳) ⁽¹⁷⁾	68,481	76,520	—
向LFoundry 作出的貸款	—	55,036	43,214
其他 ⁽¹⁸⁾	494,946	487,655	482,579
長期貸款	2,098,570	1,876,236	1,265,811
	2,290,768	2,184,547	1,442,768
流動			
短期借貸	192,198	308,311	176,957
流動長期借貸	337,807	132,297	32,217
	530,005	440,608	209,174
非流動			
非流動長期借貸	1,760,763	1,743,939	1,233,594
	2,290,768	2,184,547	1,442,768
借貸償還進度：			
一年內	530,005	440,608	209,174
一至二年內	434,998	399,301	171,900
二至五年內	895,135	877,315	698,070
五年以上	430,630	467,323	363,624
	2,290,768	2,184,547	1,442,76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借貸(續)

借貸安排概要

- (1)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3份短期信貸協議，以循環信貸方式合共提供最多2,710.7百萬美元的信貸融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根據此等信貸協議提取192.2百萬美元。該等信貸協議的未償還借貸為無抵押。此項貸款融資於二零一八年的利率介乎1.93%至4.35%。
- (2)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中芯上海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的貸款融資，此項貸款融資由中芯國際擔保。此十五年期銀行融資用於支持中芯上海300mm新晶圓廠。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芯上海已從此項貸款融資提取人民幣1,000.0百萬元(約145.7百萬美元)。未償還結餘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三零年十一月間償還。於二零一八年，此項貸款融資的利率為1.20%。
- (3)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中芯上海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75.0百萬元的貸款融資，此項貸款融資由中芯國際擔保。此十年期銀行融資用於擴展中芯上海300mm晶圓廠的產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芯上海已從此項貸款融資提取人民幣475.0百萬元及償還人民幣30.0百萬元。未償還結餘人民幣445.0百萬元(約64.8百萬美元)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間償還。於二零一八年，此項貸款融資的利率為1.20%。
- (4)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中芯北京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人民幣無抵押貸款，為本金額人民幣195.0百萬元的十五年期營運資金貸款融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芯北京已提取此項貸款融資人民幣195.0百萬元，並已償還此項貸款融資的人民幣15.0百萬元。未償還結餘人民幣180.0百萬元(約26.2百萬美元)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間償還。於二零一八年，此項貸款融資的利率為1.20%。
- (5) 二零一六年五月，中芯北京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人民幣貸款，為本金額人民幣1,460.0百萬元的十五年期營運資金貸款融資，由中芯國際擔保。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芯北京已提取此項貸款融資人民幣1,460.0百萬元及償還人民幣70.0百萬元。未償還結餘人民幣1,390.0百萬元(約202.5百萬美元)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三一年五月間償還。於二零一八年，此項貸款融資的利率為1.20%。
- (6)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中芯深圳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400.0百萬元的貸款融資，此項貸款融資並無抵押。此七年期銀行融資用於為中芯深圳300mm晶圓廠的計劃擴張提供資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芯深圳已提取此項貸款融資人民幣2,211.0百萬元(約322.2百萬美元)。未償還結餘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間償還。於二零一八年，此項貸款融資的年利率為4.46%。
- (7)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中芯上海與中國進出口銀行訂立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的貸款融資，此項貸款融資並無抵押。此三年期銀行融資用作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該銀行融資的年期延長一年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芯上海已從此項貸款融資提取人民幣500.0百萬元(約72.9百萬美元)。未償還結餘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償還。於二零一八年，此項貸款融資的利率為2.65%。
- (8) 二零一七年三月，中芯上海與中國進出口銀行訂立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的貸款融資。此項貸款融資並無抵押。此兩年期銀行融資用作營運資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芯上海已提取該項貸款融資人民幣1,000.0百萬元(約145.7百萬美元)。未償還金額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償還。此項貸款融資於二零一八年的年利率為2.65%。
- (9) 二零一八年十月，中芯上海與中國進出口銀行訂立本金總額為人民幣950.0百萬元的貸款融資。此項貸款融資並無抵押。此兩年期銀行融資用作營運資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芯上海已提取該項貸款融資人民幣950.0百萬元(約138.4百萬美元)。未償還金額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償還。此項貸款融資於二零一八年的年利率為2.9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借貸(續)

借貸安排概要(續)

- (10) 二零一六年一月，中芯北京與中國進出口銀行訂立無抵押人民幣貸款，為本金額人民幣400.0百萬元的三年期營運資金貸款融資。該三年期銀行融資用作營運資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芯北京已提取該項貸款融資人民幣400.0百萬元(約58.3百萬美元)。未償還金額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償還。此項貸款融資於二零一八年的利率為2.65%。
- (11) 二零一七年九月，中芯北京與中國進出口銀行訂立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的貸款融資，此項貸款融資並無抵押。此五年期銀行融資用於中芯北京300mm晶圓廠。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芯北京已提取此項貸款融資人民幣500.0百萬元及償還人民幣20.0百萬元。未償還結餘人民幣480.0百萬元(約69.9百萬美元)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間償還。於二零一八年，此項貸款融資的年利率為2.92%。
- (12) 二零一八年六月，中芯北京與中國進出口銀行訂立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的貸款融資，此項貸款融資以銀行定期存款作抵押。此兩年期銀行融資用於中芯北京300mm晶圓廠。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芯北京已提取此項貸款融資人民幣200.0百萬元(約29.1百萬美元)。未償還結餘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償還。於二零一八年，此項貸款融資的年利率為2.92%。
- (13)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中芯北京與中國進出口銀行訂立本金額為人民幣240.0百萬元的人民幣貸款(為兩年期的營運資金貸款融資)。此兩年期銀行融資用作為營運資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芯北京已提取此項貸款融資人民幣240.0百萬元(約35.0百萬美元)。未償還結餘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償還。於二零一八年，此項貸款融資的年利率為2.92%。
- (14) 二零一六年五月，中芯國際與中國進出口銀行訂立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的貸款融資，此項貸款融資並無抵押。此三年期銀行融資用作營運資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芯上海已從此項貸款融資提取人民幣500.0百萬元(約72.9百萬美元)。未償還結餘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償還。於二零一八年，此項貸款融資的利率為4.04%。
- (15) 二零一七年二月，中芯天津與中國進出口銀行訂立人民幣貸款，為本金額人民幣500.0百萬元的三年期營運資金貸款融資，此項貸款融資並無抵押。此三年期銀行融資用作營運資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芯天津已提取此項貸款融資人民幣500.0百萬元(約72.9百萬美元)。未償還結餘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償還。於二零一八年，此項貸款融資的年利率為4.04%。
- (16)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中芯天津與中國進出口銀行訂立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40.0百萬元的貸款融資，此項貸款融資並無抵押。此五年期銀行融資用作為中芯天津300mm晶圓廠的計劃擴張提供資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芯天津已提取此項貸款融資人民幣540.0百萬元(約78.7百萬美元)。未償還結餘人民幣540.0百萬元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償還。於二零一八年，此項貸款融資的年利率為2.92%。
- (17)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中芯深圳與中國進出口銀行訂立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的貸款融資，此項貸款融資並無抵押。此五年期銀行融資用於為中芯深圳300mm晶圓廠的計劃擴張提供資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芯深圳已提取此項貸款融資人民幣500.0百萬元及償還人民幣30.0百萬元。未償還結餘人民幣470.0百萬元(約68.5百萬美元)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間償還。於二零一八年，此項貸款融資的年利率為3.4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借貸(續)

借貸安排概要(續)

(18) 其他借貸指本集團根據以下安排出售及售後租回若干批生產設備：

35.2百萬美元的借貸乃根據本集團與第三方融資公司以出售及售後租回連購回權的方式訂立的兩份新安排而作出。

459.7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7.7百萬美元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2.6百萬美元)的借貸乃根據本集團與第三方融資公司以出售及售後租回連購回權的方式訂立的三份安排而作出。

由於購回價低於1.0美元，相比起預期公平價值而言為極低，而本集團確信將會行使購回權，上述安排已列帳作本集團之有抵押借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面值約為207.2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2.3百萬美元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1.4百萬美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已質押作本集團借貸之抵押品。

31. 可換股債券

贖回零息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即選擇權贖回日期)行使其權利贖回二零一八年到期200.0百萬美元零息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到期86.8百萬美元零息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到期95.0百萬美元零息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八年到期22.2百萬美元零息可換股債券(「債券」)，所有債券當時按債券本金額100%以現金贖回。換股價為7.965港元(約1.027美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本公司收到全體債券持有人全數兌換未償還債券之通知。鑒於所有未償還債券已全數兌換及概無債券仍未償還，因此並無對債券作出贖回。本公司已將債券自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除牌。

發行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債券450百萬美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發行每單位面值25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450,00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發行的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為複合工具，包括負債組成部分及權益組成部分。有關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提前贖回機制的嵌入式衍生工具，被視為與主合約有明確密切關聯，因此不需分開入帳。於發行日期，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負債組成部分的公平價值約為387.9百萬美元，權益組成部分約為52.9百萬美元，此乃透過從整體複合工具之公平價值中扣減負債組成部分金額而釐定。

	千美元
本金額	450,000
交易成本	(9,194)
於發行日期的負債組成部分	(387,871)
於發行日期的權益組成部分	52,93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可換股債券(續)

發行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債券450百萬美元(續)

初次確認後，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負債組成部分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入帳。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負債組成部分的實際年利率為3.78%。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負債組成部分及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如下：

	負債組成部分 千美元	權益組成部分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發行日期	387,871	52,935	440,806
利息開支	7,339	—	7,33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95,210	52,935	448,145
利息開支	14,913	—	14,913
已行使換股權	(6,794)	(882)	(7,67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403,329	52,053	455,382
利息開支	15,263	—	15,26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418,592	52,053	470,645

權益組成部分將保留在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內，直至嵌入式換股權獲行使或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到期為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獲全數兌換，將兌換為371,589,975股普通股股份。

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不計利息，並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期到期。倘不恰當地保留或拒絕支付本金或溢價，有關未付款項應按每年2.00%計息。本公司贖回、兌換或購回的全部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將會即時註銷。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或於協議規定的若干特定情況下以本金額贖回未償還的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於公開市場或以其他方式以任何價格購買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

債券持有人可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或其後任何時間將其債券兌換為普通股。基於換股價9.25港元計算(按固定匯率7.7677港元/美元)，3,778,881,081股換股股份將於全數兌換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時發行。

倘本公司的控制權出現變動，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按其選擇，要求本公司於控制權變動認沽日期按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贖回該持有人之全部或部份債券。

32. 應付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本公司發行五年期無抵押企業債券，總額為500.0百萬美元。企業債券票面利率4.125%，債券利息每半年支付(於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於發行日期，經扣除(i)折讓5.2百萬美元及(ii)發行開支3.6百萬美元後，負債帳面淨值金額為491.2百萬美元。

	千美元
本金額	500,000
應付債券折讓	(5,185)
交易成本	(3,634)
於發行日期的應付債券	491,18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應付債券(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企業債券變動載列如下：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493,207
利息開支	22,327
確認應付利息	(20,62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494,909
利息開支	22,405
確認應付利息	(20,62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496,689
利息開支	22,487
確認應付利息	(20,62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498,551

33. 中期票據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通過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發行人民幣1,500.0百萬元(約226.2百萬美元)的三年中期票據。中期票據票息率為每年3.35%，利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每年應付一次。於發行日期，中期票據的負債帳面淨值為人民幣1,485.2百萬元(約223.9百萬美元)。

	千美元
本金額	226,162
交易成本	(2,226)
於發行日期的應付票據	223,936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中期票據變動載列如下：

	千美元
於發行日期	223,936
利息開支	4,625
確認應付利息	(4,225)
匯兌收益	(9,83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14,502
利息開支	8,185
確認應付利息	(7,450)
匯兌虧損	13,24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28,483
利息開支	8,335
確認應付利息	(7,593)
匯兌收益	(10,97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18,24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遞延政府資金

就特殊研發項目的政府資金

在若干特殊研發項目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已分別獲得政府265.0百萬美元、178.3百萬美元及181.1百萬美元之資金(包含主要條件是本集團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資金)，並分別確認105.3百萬美元、82.2百萬美元及52.5百萬美元為若干研發開支之扣減。該政府資金收到後作負債入帳，並確認為按研發設備可使用年期折舊及研發開支之扣減，直至按資金方面所指定的目標已經達成。

就特定計劃用途的政府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已分別獲得政府資金51.7百萬美元、51.6百萬美元及21.2百萬美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分別確認19.5百萬美元、24.2百萬美元及11.6百萬美元為利息開支之扣減(附註8)，並確認32.2百萬美元、27.4百萬美元及9.5百萬美元其他經營收入(附註7)。該政府資金收到後作負債入帳，並確認為利息開支之扣減或為其他經營收入，直至按資金條款所指定的要求(如有)已經達成。

3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823,443	837,843	781,161
收取按金	38,713	54,895	41,324
其他應付款項	102,704	114,686	75,121
	964,860	1,007,424	897,606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還款期限一般為三十天到六十天。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為823.4百萬美元、837.8百萬美元及781.2百萬美元，而其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分別為461.6百萬美元、506.7百萬美元及483.0百萬美元。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帳齡分析。

應付款項帳齡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30天內	657,172	658,804	630,896
31天至60天	50,815	68,358	43,984
60天以上	115,456	110,681	106,281
	823,443	837,843	781,16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因屬短期性質，其帳面值被視為與公平價值相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預提負債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提負債金額為164.6百萬美元、180.9百萬美元及230.5百萬美元，其中之預提薪金開支則分別為73.7百萬美元、116.7百萬美元及163.6百萬美元。

37. 股權付款

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可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向本公司僱員、顧問或外聘服務顧問提供多種獎勵。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按本公司普通股的公平市價授出，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屆滿，於四年指定服務期內歸屬。

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價值按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於授出當日經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和條件估計。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公司採用以股支薪獎勵計劃（「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由董事會酌情向參與者發行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股份增值權，為本集團僱員、董事及外部顧問提供額外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四年指定服務期內歸屬並由授出日期起十年後屆滿。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價值按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於授出當日經考慮授出工具的條款和條件估計。

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附屬公司計劃」）

附屬公司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使附屬公司計劃的參與者可於指定期間授出時間，按相關附屬公司委員會釐定的價格，或於授出時間透過相關附屬公司委員會指明的方法，購買指定數目的附屬公司股份，並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屆滿。購股權於四年所需服務期間歸屬。

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價值按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於授出當日經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和條件估計。

就於年內收到的僱員服務所確認的開支如下表所示：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以股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所產生開支	11,661	18,214	14,21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股權付款 (續)

年內之變動

(i) 下表說明購股權(不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及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附屬公司計劃」))於年內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 以及其變動:

	二零一八年 數目	二零一八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二零一七年 數目	二零一七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二零一六年 數目*	二零一六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52,881,278	0.83美元	72,482,764	0.82美元	100,295,578	0.82美元
於期內授出	19,344,334	1.33美元	6,071,477	1.14美元	2,076,652	0.92美元
於期內沒收及屆滿	(8,879,102)	1.13美元	(3,842,461)	1.33美元	(6,430,431)	1.16美元
於期內行使	(11,738,316)	0.68美元	(21,830,502)	0.78美元	(23,459,035)	0.75美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51,608,194	1.00美元	52,881,278	0.83美元	72,482,764	0.82美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25,796,944	0.79美元	39,511,002	0.78美元	50,708,535	0.77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的25,796,944份購股權可予行使(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511,002份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708,535份*)。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有效期為5.66年(二零一七年: 5.21年及二零一六年: 5.29年)。

年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介乎0.34美元至1.34美元(二零一七年: 0.23美元至1.38美元及二零一六年: 0.23美元*至1.48美元*)。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本公司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12美元(二零一七年: 1.44美元及二零一六年: 1.24美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授出。於授出日期使用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的購股權公平價值分別為0.50美元、0.73美元及0.38美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授出。於授出日期使用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的購股權公平價值分別為0.56美元、0.42美元及0.40美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授出。於授出日期使用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的購股權公平價值分別為0.36美元*、0.42美元*及0.52美元*。

* 二零一六年的購股權數目、價格及公平價值已作調整, 以反映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生效每10股每股面值0.0004美元的普通股及優先股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004美元的普通股及優先股的股份合併的影響, 入帳作為股票反向分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股權付款(續)

年內之變動(續)

(i) (續)

下表列舉採用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分別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購股權之輸入數據：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息率(%)	—	—	—
預期波動	40.16%	42.80%	44.80%
無風險利率	2.84%	1.84%	1.39%
購股權預期有效期	5年	6年	6年

購股權合約有效期內的無風險利率乃基於美國國庫債券收益率。已授出購股權的預計期限指預期已授出購股權尚未行使的時間。預計波動乃基於本公司股價在相等於購股權預計有效期內的平均波動值。股息率乃基於本公司擬定的未來股息計劃。

購股權的價值乃按本公司考慮的眾多假設所作最佳估計，並受估值模型規限。變數及假設的變動可能影響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價值。

(ii) 下表說明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包括購股權計劃及附屬公司計劃)於年內之數目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以及其變動：

	二零一八年 數目	二零一八年 加權平均 公平價值	二零一七年 數目	二零一七年 加權平均 公平價值	二零一六年 數目*	二零一六年 加權平均 公平價值*
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28,701,097	1.05美元	26,489,152	0.98美元	30,451,268	0.99美元
於期內授出	8,068,466	1.27美元	14,055,477	1.11美元	8,738,247	0.86美元
於期內沒收	(4,582,729)	1.07美元	(950,412)	1.04美元	(1,124,847)	0.98美元
於期內行使	(12,333,620)	1.03美元	(10,893,120)	0.97美元	(11,575,516)	0.91美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19,853,214	1.12美元	28,701,097	1.05美元	26,489,152	0.98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授出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為19,853,214份(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701,097份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489,152份*)。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有效期為8.29年(二零一七年：8.51年及二零一六年：8.37年)。

緊接受限制股份單位行使日期前本公司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33美元(二零一七年：1.29美元及二零一六年：0.83美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授出。於授出日期使用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平價值分別為1.30美元、1.09美元及0.87美元。

* 二零一六年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及公平價值已作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生效每10股每股面值0.0004美元的普通股及優先股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004美元的普通股及優先股的股份合併的影響，入帳作為股票反向分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股權付款(續)

年內之變動(續)

(ii)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授出。於授出日期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平價值分別為1.24美元、1.09美元、1.01美元及1.31美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授出。於授出日期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平價值分別為0.82美元*、1.11美元*及1.39美元*。

下表列舉計劃分別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使用的輸入數據：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息率(%)	—	—	—
預期波動	39.77%	39.45%	39.66%
無風險利率	2.54%	1.24%	0.91%
購股權預期有效期	2年	2年	2年

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合約有效期內的無風險利率乃基於美國國庫債券收益率。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預計期限指預期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行使的時間。預計波動乃基於本公司股價在相等於受限制股份單位預計有效期內的平均波動值。股息率乃基於本公司擬定的未來股息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價值乃按本公司考慮的眾多假設所作最佳估計，並受估值模型規限。變數及假設的變動可能影響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價值。

* 二零一六年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及公平價值已作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生效每10股每股面值0.0004美元的普通股及優先股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004美元的普通股及優先股的股份合併的影響，入帳作為股票反向分割。

(iii) 下表說明附屬公司計劃的購股權(不包括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年內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以及其變動：

	二零一八年 數目	二零一八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二零一七年 數目	二零一七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二零一六年 數目	二零一六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14,918,802	0.20美元	14,598,750	0.19美元	7,000,000	0.06美元
於期內授出	7,349,500	0.36美元	1,598,750	0.31美元	7,698,750	0.31美元
於期內沒收及屆滿	(2,029,167)	0.29美元	(934,948)	0.05美元	(100,000)	0.05美元
於期內行使	(192,500)	0.36美元	(343,750)	0.25美元	—	—
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20,046,635	0.25美元	14,918,802	0.20美元	14,598,750	0.19美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10,333,724	0.17美元	7,079,401	0.15美元	3,297,135	0.07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有效期為7.9年(二零一七年：8.3年及二零一六年：9.2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股權付款(續)

年內之變動(續)

(iii) (續)

於年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介乎0.05美元至0.36美元(二零一七年：0.05美元至0.31美元及二零一六年：0.05美元至0.31美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屬公司計劃的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授出。於授出日期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的附屬公司計劃購股權公平價值為0.19美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屬公司計劃的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授出。於授出日期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的附屬公司計劃購股權公平價值為0.11美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屬公司計劃的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授出。於授出日期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的附屬公司計劃購股權公平價值為0.14美元。

下表列舉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附屬公司計劃購股權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之輸入數據：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息率(%)	—	—	—
預期波動	53.0%	32.0%	41.5%
無風險利率	2.70%	1.90%	2.10%
購股權預期有效期	6年	6年	6年

附屬公司計劃購股權合約有效期內的無風險利率乃基於美國國庫債券收益率。已授出附屬公司計劃購股權的預計期限指預期已授出附屬公司計劃購股權尚未行使的時間。預計波動乃基於其期間與購股權預計有效期相等的相關附屬公司可比公眾上市公司股價表的平均波動值。股息率乃基於相關附屬公司擬定的未來股息計劃。

附屬公司計劃購股權的價值乃按相關附屬公司考慮的眾多假設所作最佳估計，並受估值模型規限。變數及假設的變動可能影響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價值。

38. 風險管理

資金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亦透過優化資本架構以為利益相關者爭取最大回報。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附註30、附註31、附註32及附註33所述債務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集團權益。

本集團藉發行／回購股份及舉債／償還債項以管理其資本，並每半年進行一次資本架構檢討。檢討其中一環是考慮資本的成本以及與各級資本相關的風險。本集團將通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股份回購以及發行新的債券或償還現有債券，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風險管理(續)

資金管理(續)

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債務*	3,426,158	3,313,048	3,025,2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86,420)	(1,838,300)	(2,126,011)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 流動	(41,685)	—	—
按攤銷成本列帳的財務資產	(1,996,808)	—	—
其他財務資產 — 流動	—	(683,812)	(31,543)
淨債務	(398,755)	790,936	867,729
權益	8,923,580	6,721,335	5,403,227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4.5%	11.8%	16.1%

* 如附註30、附註31、附註32及附註33所述，債務的定義為長期及短期借貸(不包括衍生工具)、可換股債券、短期及中期票據，以及應付債券。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

本集團財務部就進入本地及國際金融市場作出協調，並透過分析所面臨風險之程度及幅度的內部風險報告監控及管理有關本集團營運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所承擔之風險，盡量減低該等風險之影響。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之規管政策經本集團董事會批准，為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及非衍生性金融工具，以及過量流動資金投資提供書面原則，並持續檢討有否遵從該等政策及所承擔的風險上限。本集團並無訂立或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作投機用途。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活動令其主要承受外幣匯率及利率變動之財務風險。本集團訂立多項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其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包括：

- 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向供應商進口貨品所產生的匯率風險；
- 利率掉期，以減輕利率上升的風險；及
-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以保障未來現金流量免受與美元以外貨幣計值的未償還長期借貸相關的利率以及匯率變動影響而波動。

市場風險以敏感度分析衡量，以下部分的分析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務狀況有關。

本集團並無改變市場風險或管理及衡量風險方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風險管理(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進行以外幣計值的交易，因此承擔匯率波動的風險。匯率風險在已批准的政策參數內以遠期外匯合約管理。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期末之帳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歐元	50,601	125,171	112,827	37,800	72,181	39,619
日圓	54,166	30,422	41,976	41,589	29,245	35,237
人民幣	2,757,762	2,410,284	2,714,492	2,989,434	1,765,846	1,633,433
其他	51,829	43,824	27,083	905	8,688	3,860

外幣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擔人民幣、日圓(「日圓」)及歐元(「歐元」)之貨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就外幣相對美元之匯率升值5%之敏感度分析。5%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並就外幣匯率之5%變動調整於期末之換算。若外幣兌美元貶值5%，則利潤或權益將受到如下相同數值但相反的影響。

	歐元			日圓			人民幣			其他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利潤或虧損	(640)	(2,650)	(3,660)	(662)	(62)	(355)	12,193	(33,918)	(6,611)	(2,679)	(1,848)	(1,222)
權益	(640)	(2,650)	(3,660)	(662)	(62)	(355)	12,193	(33,918)	(6,611)	(2,679)	(1,848)	(1,222)

遠期外匯合約

本集團的政策為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在所產生的風險內應付特殊外幣收支。本集團亦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購買／銷售及融資等活動的外幣風險。

下表詳述於報告期末尚未結算的遠期外匯合約：

	平均匯率			外幣			面值			公平價值資產(負債)淨額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外幣千元	外幣千元	外幣千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買入歐元												
少於三個月	—	1.2019	—	—	2,080	—	—	2,500	—	—	(2)	—
買入人民幣												
少於三個月	—	6.7622	—	—	648,364	—	—	95,881	—	—	2,111	—
								98,381	—	—	2,109	—

本集團並無訂立外匯合約作投機用途。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風險管理(續)

外匯風險(續)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訂立交叉貨幣掉期合約為本集團的政策，以抵銷與美元以外的貨幣列值的未償還債務有關的匯率變動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波動。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本集團訂立或發行多份以人民幣定值的貸款融資協議、短期票據及中期票據(「人民幣債項」)，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321.5百萬元、人民幣3,714.0百萬元及人民幣5,447.0百萬元(約484.0百萬元、568.4百萬元及785.2百萬元)。此外，本集團持有若干人民幣計值按攤銷成本列帳的人民幣資產(「人民幣資產」)，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130.1百萬元(約258.0百萬元)。本集團主要承受人民幣匯率變動的風險。

為降低貨幣風險，本集團訂立交叉貨幣掉期合約，合約年期與該等全數人民幣債項的償還時間表及該等全數人民幣資產的購回時間表完全對應，以避免因人民幣債項及資產產生的匯率波動的不利影響。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到期交叉貨幣掉期合約的買入人民幣名目金額為人民幣9,527.5百萬元(約1,388.2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9.2百萬元及二零一六年：854.4百萬元)及賣出人民幣名目金額為人民幣3,028.8百萬元(約441.3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二零一六年：無)。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被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交叉貨幣掉期合約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任何盈虧直接記入損益帳，惟現金流量避險之有效部份除外，其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其後避險項目影響損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帳。

年內，交叉貨幣掉期(作為現金流量避險)公平價值變動收益2.3百萬元於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確認(附註9，二零一七年：2.2百萬元收益及二零一六年：15.0百萬元虧損)。以下現金流量避險之外匯相關款額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確認：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年內確認的現金流量避險之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虧損)之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總額	(48,714)	95,185	(66,861)
重分類自其他綜合收益(虧損)抵減外匯收益或虧損	84,645	(60,042)	32,234
年初現金流量避險儲備結餘	35,931	35,143	(34,627)
年終現金流量避險儲備結餘	516	(34,627)	—
年終現金流量避險儲備結餘	36,447	516	(34,62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風險管理(續)

外匯風險(續)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續)

下表詳述於報告期末尚未結算的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平均匯率			外幣			面值			公平價值資產(負債)淨額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外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外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外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買入人民幣												
三個月至一年	6.8681	6.6369	6.6592	5,852,000	1,040,000	787,000	852,663	159,163	113,450	(11,650)	3,997	(6,348)
一年至五年	6.8635	6.6356	6.5830	3,675,529	5,358,000	5,140,000	535,542	819,993	740,954	(10,274)	15,679	(74,170)
賣出人民幣												
三個月至一年	6.8912	—	—	3,028,809	—	—	441,312	—	—	(1,573)	—	—
							1,829,517	979,156	854,404	(23,497)	19,676	(80,518)

本集團並無訂立交叉貨幣掉期合約作投機用途。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的長期借貸承擔(一般用作應付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透過維持適當比例的定息及浮息借貸和訂立利率掉期合約及交叉貨幣掉期合約，以管理該風險。

本集團就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承擔的利率風險詳列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利率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所涉及的利率風險而制定。就浮息負債而言，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仍未償還的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仍未償還。

上升或下跌10個基點為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倘利率上升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將增加0.9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利潤增加0.4百萬美元及二零一六年：利潤減少0.5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因其浮息借貸所涉及的利率風險所致。

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本集團持有投資所產生的股權證券價格風險，並於資產負債表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附註21)。

為管理股權證券投資產生的價格風險，本集團多元化其投資組合。多元化投資組合根據本集團所定限制作出。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交易對手將拖欠合約責任，引致本集團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主要承受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列帳的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信用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風險管理 (續)

信用風險 (續)

信用風險管理

各業務單元在本集團既有關於客戶信用風險管理的政策、程序及監控規限下，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本集團政策訂明，所有客戶如欲以信用期的方式交易，須接受信貸鑒證程序，得財務及銷售部門批准後方獲授信用期。客戶的信貸質素使用公開可得財務資料及本身交易紀錄為主要客戶評級，藉此作出評估。本集團持續不斷地監察風險及交易對手信用評級。此外，應收帳款結餘經持續監察，致令本集團壞帳風險並不重大。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為數甚多的客戶，分散於廣泛行業及地區。

除本集團四名最大客戶(即客戶A、客戶B、客戶C及客戶D)外，本集團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手或具有類似特徵的任何交易對手組別並無重大信用風險。倘交易對手為關連實體，本集團將其視為具有類似特徵。有關客戶A、客戶B、客戶C及客戶D的信用風險集中程度於本年度結束時分別均不超過總貨幣資產的2%、2%、1%及1%。對任何其他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集中程度於本年度結束時均不超過總貨幣資產的1%。

估本集團銷售淨額及應收帳款總額10%或以上客戶的有關收入淨額及應收帳款於附註6披露。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易方法計量預期信用虧損，乃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預期存續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用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基於共同信用風險特點及逾期天數予以組合。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即期	31至60天	61至90天	91至120天	120天以上	總計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預期虧損率	0.1%	2%	4%	14%	44%	
貿易應收款項	385,633	11,174	10,742	2,508	1,996	412,053
貿易應收款項呆帳撥備	276	173	481	342	883	2,155

	即期	31至60天	61至90天	91至120天	120天以上	總計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預期虧損率	0.1%	2%	4%	15%	42%	
貿易應收款項	394,079	9,796	1,960	732	1,408	407,975
貿易應收款項呆帳撥備	343	212	79	110	591	1,33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風險管理(續)

信用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期終呆帳撥備與期初結餘的對帳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年初結餘	1,335	1,491	41,976
貿易應收款項呆帳撥備增加	964	301	201
年內撇銷為不可收回的款額	—	(19)	(39,083)
貿易應收款項呆帳撥備撥回	(27)	(438)	(1,603)
重新分類為持作待售	(117)	—	—
年終結餘	2,155	1,335	1,491

貿易應收款項於無合理預期可以收回時撇銷。無合理預期可以收回的指標其中包括債務人未能遵守本集團的還款計劃，以及未能作出合約付款，逾期達180天以上。

按攤銷成本列帳的其他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帳的其他財務資產包括三個月後到期的銀行存款、債權證、可退回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三個月後到期的銀行存款的主要信用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為高信貸評級銀行。本集團所有按攤銷成本列帳的財務資產被認為屬低信用風險，原因是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

基於評估，就按攤銷成本列帳的其他財務資產於年內確認的虧損撥備對12個月預期虧損而言並不重大，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攤銷成本列帳的其他財務資產虧損撥備概無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虧損撥備對帳。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本集團承受有關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財務資產的信用風險。於年末的最高風險為該等投資的帳面值，金額為97.2百萬美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風險管理 (續)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銀行融資額及儲備借貸融資，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將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時間配對，藉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述本集團具協定還款期的非衍生財務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該等表格按照財務負債未折現現金流編製，而財務負債未折現現金流按本集團可能須還款的最早日期釐定。該等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為浮息，未折現金額按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計算。合約到期日按本集團可能須還款的最早日期釐定。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三個月	三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三個月內	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附息銀行	定息	2.26%	2,192	124,797	282,735	270,316	680,040
及其他借貸	浮息	2.70%	215,561	190,894	1,050,020	161,621	1,618,096
可換股債券		3.79%	—	—	442,500	—	442,500
應付債券		4.52%	—	500,000	—	—	500,000
中期票據		3.70%	—	226,162	—	—	226,16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11,415	15,129	36,105	2,211	964,860
其他負債			14,570	19,670	41,820	—	76,060
或有對價			—	—	11,948	—	11,948
			1,143,738	1,076,652	1,865,128	434,148	4,519,66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三個月	三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三個月內	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附息銀行	定息	3.20%	140,338	24,757	313,497	338,632	817,224
及其他借貸	浮息	2.36%	16,712	87,753	958,367	307,003	1,369,835
可換股債券		3.79%	—	—	442,500	—	442,500
應付債券		4.52%	—	—	500,000	—	500,000
中期票據		3.70%	—	—	226,162	—	226,162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3.68%	434	1,308	4,935	—	6,67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80,795	5,492	161,169	3,004	1,050,460
其他負債			—	20,661	64,462	—	85,123
或有對價			—	—	12,549	—	12,549
			1,038,279	139,971	2,683,641	648,639	4,510,53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風險管理(續)

流動性風險(續)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三個月				總計
			三個月內	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付息銀行	定息	2.50%	130,728	6,729	131,474	384,382	653,313
及其他借貸	浮息	2.62%	6,039	67,347	785,059	4,781	863,226
可換股債券		2.78-3.79%	393,200	—	450,000	—	843,200
應付債券		4.52%	—	—	500,000	—	500,000
中期票據		3.70%	—	—	226,162	—	226,162
短期票據		2.99%	—	90,465	—	—	90,465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3.68%	382	1,147	6,118	—	7,64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15,840	1,353	21,706	1,654	940,553
			1,446,189	167,041	2,120,519	390,817	4,124,566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資產的預期到期日。該表按照財務資產未折現合約到期日(包括該等資產將賺取的利息)編製。載入非衍生財務資產的資料對理解本集團流動性風險管理乃必要之舉，原因是流動性按淨資產及淨負債管理。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三個月				總計
		三個月內	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37,828	—	—	—	837,8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						
及按攤銷成本列帳的財務資產	2.29%	2,698,067	1,293,246	—	—	3,991,313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41,805	—	—	55,472	97,277
		3,577,700	1,293,246	—	55,472	4,926,418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三個月				總計
		三個月內	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16,308	—	—	—	616,3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						
及短期投資	1.25%	2,231,089	276,723	116,282	—	2,624,09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	24,844	24,844
		2,847,397	276,723	116,282	24,844	3,265,24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風險管理 (續)

流動性風險 (續)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三個月內 千美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美元	一至五年 千美元	五年以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實際利率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45,822	—	—	—	645,8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						
及短期投資	1.19%	2,000,717	480,379	21,125	—	2,502,22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	21,966	21,966
		2,646,539	480,379	21,125	21,966	3,170,009

* 以上受限制現金不包含自政府資金所收取的現金。

倘浮動利率與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估算有所不同，上述非衍生財務資產及負債的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可予變動。

本集團有下節所述的備用短期融資額，其中於報告期末2,518.5百萬美元尚未動用(二零一七年：1,810.2百萬美元及二零一六年：1,873.8百萬美元)。本集團預期以經營現金流及期滿財務資產所得款項滿足其他責任。

下表詳述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性分析。該表按照按淨額結算的衍生工具未折現合約現金流入及流出淨額，以及該等按總額結算的衍生工具未折現總流入及流出編製。如應付或應收款項並非固定，所披露金額經參考報告期末收益率曲線所示的預測利率後釐定。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個月內 千美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美元	一至五年 千美元	五年以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 現金流量避險					
總額結算：					
— 流入	—	607,595	508,984	—	1,116,579
— (流出)	—	(613,270)	(528,383)	—	(1,141,653)
淨額結算：					
— 淨流入	(8,783)	—	(738)	—	(9,521)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總額結算：					
— 流入	—	262,652	—	—	262,652
— (流出)	—	(261,472)	—	—	(261,472)
	(8,783)	(4,495)	(20,137)	—	(33,41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風險管理(續)

流動性風險(續)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個月內 千美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美元	一至五年 千美元	五年以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 現金流量避險					
總額結算：					
— 流入	—	37,703	512,067	—	549,770
— (流出)	—	(34,254)	(480,984)	—	(515,238)
淨額結算：					
— 淨流出	—	2,854	20,730	—	23,584
	—	6,303	51,813	—	58,11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個月內 千美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美元	一至五年 千美元	五年以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 現金流量避險					
總額結算：					
— 流入	—	71,120	403,265	—	474,385
— (流出)	—	(72,872)	(396,332)	—	(469,204)
淨額結算：					
— 淨流入	—	(1,355)	(1,475)	—	(2,830)
	—	(3,107)	5,458	—	2,351

39. 現金流量資料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帳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融資活動現金 流量淨額	重新分類 持作待售	匯兌收益	其他非現金 變動 ⁽¹⁾		
短期借貸	308,311	(108,348)	—	(7,765)	—	192,198
長期借貸	1,876,236	353,998	(58,467)	(73,197)	—	2,098,570
可換股債券	403,329	—	—	—	15,263	418,592
應付債券	496,689	—	—	—	1,862	498,551
中期票據	228,483	—	—	(10,978)	742	218,247
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						
作為資產的交叉貨幣掉期						
合約 — 現金流量避險	(22,337)	—	—	—	15,646	(6,691)
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						
作為負債的交叉貨幣掉期						
合約 — 現金流量避險	2,661	—	—	—	28,685	31,346
	3,293,372	245,650	(58,467)	(91,940)	62,198	3,450,81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現金流量資料(續)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帳(續)

	於二零一六年		已行使的 換股權	匯兌虧損	其他非現金 變動 ⁽¹⁾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融資活動現金 流量淨額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短期借貸	176,957	127,715	—	3,639	—	308,311	
長期借貸	1,265,811	529,928	—	80,497	—	1,876,236	
可換股債券	786,611	—	(399,099)	—	15,817	403,329	
應付債券	494,909	—	—	—	1,780	496,689	
中期票據	214,502	—	—	13,246	735	228,483	
短期票據	86,493	(87,858)	—	1,365	—	—	
分類為其他財務資產的							
貨幣掉期合約	—	—	—	—	(22,337)	(22,337)	
分類為其他財務負債的							
貨幣掉期合約	80,518	—	—	—	(77,857)	2,661	
	3,105,801	569,785	(399,099)	98,747	(81,862)	3,293,372	

⁽¹⁾ 其他非現金變動為債券及票據的預提利息費用以及貨幣掉期合約的公平價值變動。

非現金投資活動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透過長期應付款分別為零及97.6百萬美元採購有形及無形資產。

40.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本集團之間擁有交易的關聯方名稱及與本集團之間的關係披露如下：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大唐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大唐集團附屬公司
大唐半導體設計有限公司	大唐集團附屬公司
聯芯科技有限公司及聯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聯芯」)	大唐集團附屬公司
大唐電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大唐財務」)	大唐集團附屬公司
凸版中芯彩晶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凸版」)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燦芯半導體(上海)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燦芯」)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中芯聚源股權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中芯聚源」)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中芯協成投資(北京)有限責任公司(「中芯協成」)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長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電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芯鑫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芯鑫融資租賃」)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中芯集成電路製造(紹興)有限公司(「中芯紹興」)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中芯集成電路(寧波)有限公司(「中芯寧波」)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關聯方交易 (續)

買賣交易

年內，集團實體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關聯方訂立以下買賣交易：

	貨品銷售			服務銷售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止年度 千美元	止年度 千美元	止年度 千美元	止年度 千美元	止年度 千美元
大唐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¹⁾	9,783	15,667	14,146	—	—	—
大唐半導體設計有限公司 ⁽¹⁾	117	535	464	—	—	—
聯芯 ⁽¹⁾	2,018	3,960	3,267	—	—	—
凸版	—	—	—	4,050	3,896	3,481
燦芯	33,568	44,212	31,506	—	—	—
長電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64	17	—	89	48	—
中芯紹興	11,346	—	—	—	—	—
中芯寧波	862	—	—	2,128	—	—
中芯聚源	—	—	—	—	—	65

	購買貨品			購買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止年度 千美元	止年度 千美元	止年度 千美元	止年度 千美元	止年度 千美元
大唐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¹⁾	—	—	—	106	—	—
凸版	7,277	11,275	8,869	32	59	856
中芯協成	—	—	—	—	—	4
燦芯	—	—	25	96	2,016	2,887
中芯聚源	—	—	—	352	959	313
大唐財務 ⁽¹⁾	—	—	—	—	—	15
長電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9,923	1,778	1,097	819	620	1,189
芯鑫融資租賃 ⁽¹⁾	—	—	—	87,071	51,739	—

	銷售設備			授出特許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止年度 千美元	止年度 千美元	止年度 千美元	止年度 千美元	止年度 千美元
芯鑫融資租賃 ⁽²⁾	306,750	661,455	249,162	—	—	—
中芯紹興 ⁽²⁾	68,829	—	—	163,845	—	—

下列結餘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

	關聯方結欠款項			結欠關聯方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大唐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3,379	4,279	6,354	—	—	—
大唐半導體設計有限公司	10	302	—	—	—	—
聯芯	936	—	—	—	—	—
凸版	2,365	670	615	737	888	2,414
燦芯	10,775	12,951	6,507	—	—	279
長電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47	21	—	948	3	736
中芯紹興	104,506	—	—	—	—	—
中芯寧波	2,922	—	—	—	—	—
中芯聚源	—	—	38	—	—	—
芯鑫融資租賃 ⁽⁴⁾	44,702	—	—	—	—	—

⁽¹⁾ 有關上文(1)項的關連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詳情於第52頁至第77頁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披露。其他各方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並不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關聯方交易(續)

買賣交易(續)

(2) 本集團多批生產設備乃根據以下安排出售及售後租回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本集團與芯和租賃(天津)有限責任公司(為芯鑫融資租賃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售後租回交易的方式(附有回購權)訂立四份安排，代價為306.8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本集團與芯成租賃(天津)有限責任公司、芯電租賃(天津)有限責任公司及芯路租賃(天津)有限責任公司(三間租賃公司均為芯鑫融資租賃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以售後租回交易的方式(附有回購權)訂立七份安排，總代價為410.8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集團與芯鑫融資租賃(天津)有限責任公司(芯鑫融資租賃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售後租回交易連購回權的方式分別訂立三項及兩項安排，代價為250.6百萬美元及249.2百萬美元。

由於購回價定於預期公平價值，而本集團並不合理肯定會否行使購回權，故上述交易當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後，再以經營租賃處理之。有關租賃安排的總未來最低租金付款，請參閱附註41。

(3) 於二零一八年，經由內部研發尚未資本化的技術授權已授予中芯紹興，涉及收入為163.8百萬美元，而本集團並無確認相關銷售成本。

(4)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中芯北京已分別認購芯鑫融資租賃發行總發行量為本金總額人民幣500.0百萬元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中的人民幣200.0百萬元(約30.2百萬美元)及人民幣100.0百萬元(約14.6百萬美元)，記錄為按攤銷成本列帳的財務資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酬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為具有權力及責任(直接或間接)規劃、領導及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士。

年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薪金、花紅及福利	3,973	4,853	4,921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給付	2,390	8,264	2,762
	6,363	13,117	7,68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就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業務成績、個別人士之表現與市場趨勢而釐定。

出售自建宿舍之安排／合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本集團向本公司一名董事出售一自建宿舍，金額為1.2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本集團與本公司一名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出售自建宿舍之安排／合同，代價的金額約為1.1百萬美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完成。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本集團與本公司一名董事訂立出售自建宿舍之安排／合同，代價的金額約為0.9百萬美元。該交易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與一名本公司董事訂立出售自建宿舍之安排／合同，代價的金額約為1.0百萬美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完成。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承擔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購買機器、設備及建造工程承擔。機器及設備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送抵本集團廠房。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建造廠房的承擔	333,211	484,468	239,759
收購機器及設備的承擔	1,209,335	476,132	800,597
收購無形資產的承擔	5,732	5,596	5,491
	1,548,278	966,196	1,045,847

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

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起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生產設備。租賃年期經協商介乎三年至五年。詳情請參閱附註4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本集團總未來最低租金付款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一年內	121,588	91,181	23,483
一年後但不遲於五年	230,952	203,684	45,989
	352,540	294,865	69,472

42. 母公司的財務資料

財務狀況表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168	47,090	89,404
無形資產	32,437	59,138	91,22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5,051,780	4,779,485	4,333,60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45,285	132,427	114,966
衍生金融工具	5,266	—	—
其他財務資產	—	11,732	—
其他資產	141,603	372,275	530,566
非流動總資產	5,424,539	5,402,147	5,159,765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預付經營開支	298	428	6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8,982	29,061	24,74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27,008	1,609,556	908,716
按攤銷成本列帳的財務資產	40,000	—	—
衍生金融工具	1,323	—	—
其他財務資產	—	95,440	3,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795	140,411	317,873
流動總資產	2,205,406	1,874,896	1,255,009
總資產	7,629,945	7,277,043	6,414,77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母公司的財務資料(續)

財務狀況表(續)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權益及負債			
<i>股本及儲備</i>			
每股面值0.004美元的普通股，法定股份 為10,000,000,000股，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及流通股份分別為5,039,819,199股、 4,916,106,889股及4,252,922,259股	20,159	19,664	17,012
股份溢價	4,993,163	4,827,619	4,950,948
儲備	109,346	134,669	93,563
保留盈餘(累計虧絀)	331,298	187,008	(910,849)
	5,453,966	5,168,960	4,150,674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563,848	64,073	—
總權益	6,017,814	5,233,033	4,150,674
<i>非流動負債</i>			
借貸	—	76,520	72,077
可換股債券	418,592	403,329	395,210
應付債券	—	496,689	494,909
中期票據	—	228,483	214,502
衍生金融工具	8,711	—	—
其他財務負債	—	1,885	60,610
其他負債	—	520	2,560
非流動總負債	427,303	1,207,426	1,239,868
<i>流動負債</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033	17,489	1,683
結欠附屬公司款項	351,017	804,476	522,166
借貸	72,852	—	—
可換股債券	—	—	391,401
應付債券	498,551	—	—
中期票據	218,247	—	—
短期票據	—	—	86,493
預提負債	13,789	13,877	19,570
衍生金融工具	12,339	—	—
其他財務負債	—	742	2,919
流動總負債	1,184,828	836,584	1,024,232
總負債	1,612,131	2,044,010	2,264,100
權益及負債合計	7,629,945	7,277,043	6,414,77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母公司的財務資料(續)

權益變動表

	(千美元)												總權益
	普通股	股份溢價	以權益結算的僱員福利儲備	外幣報表折算儲備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價值變動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確定利益退休全儲備	現金流量避險	以權益法入帳應佔合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	其他	保留盈餘(累計虧損)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6,830	4,903,861	70,459	(3,956)	447	29,564	—	—	—	130	(1,287,479)	—	3,729,856
年內利潤	—	—	—	—	—	—	—	—	—	—	376,630	—	376,630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	—	—	(18,131)	798	—	1,520	(34,627)	—	1	—	—	(50,439)
年內綜合收益(虧損)合計	—	—	—	(18,131)	798	—	1,520	(34,627)	—	1	376,630	—	326,191
行使購股權	140	36,064	(18,594)	—	—	—	—	—	—	—	—	—	17,610
股權報酬	—	—	13,838	—	—	—	—	—	—	—	—	—	13,838
年內行使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	42	11,023	—	—	—	(821)	—	—	—	—	—	—	10,244
確認可換股債券權益組成部份	—	—	—	—	—	52,935	—	—	—	—	—	—	52,935
小計	182	47,087	(4,756)	—	—	52,114	—	—	—	—	—	—	94,62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7,012	4,950,948	65,703	(22,087)	1,245	81,678	1,520	(34,627)	—	131	(910,849)	—	4,150,674
年內利潤	—	—	—	—	—	—	—	—	—	—	179,679	—	179,679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	—	—	21,590	(2,356)	—	(436)	35,143	17,646	(131)	—	—	71,456
年內綜合收益(虧損)合計	—	—	—	21,590	(2,356)	—	(436)	35,143	17,646	(131)	179,679	—	251,135
行使購股權	130	35,178	(18,220)	—	—	—	—	—	—	—	—	—	17,088
股權報酬	—	—	17,495	—	—	—	—	—	—	—	—	—	17,495
年內行使可換股債券換股權	1,556	427,168	—	—	—	(29,625)	—	—	—	—	—	—	399,099
發行普通股	966	325,174	—	—	—	—	—	—	—	—	—	—	326,140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	—	—	—	—	—	—	—	—	—	—	64,073	64,073
削減股份溢價	—	(910,849)	—	—	—	—	—	—	—	—	910,849	—	—
轉讓業務經營收益	—	—	—	—	—	—	—	—	—	—	7,329	—	7,329
小計	2,652	(123,329)	(725)	—	—	(29,625)	—	—	—	—	918,178	64,073	831,22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9,664	4,827,619	64,978	(497)	(1,111)	52,053	1,084	516	17,646	—	187,008	64,073	5,233,033
採納圓則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	—	—	1,111	—	—	—	(17,646)	—	16,535	—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重列總權益	19,664	4,827,619	64,978	(497)	—	52,053	1,084	516	—	—	203,543	64,073	5,233,033
年內利潤	—	—	—	—	—	—	—	—	—	—	134,055	—	134,055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	—	—	(36,138)	—	—	129	35,931	—	—	—	—	(78)
年內綜合收益(虧損)合計	—	—	—	(36,138)	—	—	129	35,931	—	—	134,055	—	133,977
發行普通股	474	160,404	—	—	—	—	—	—	—	—	—	—	160,878
註銷庫存股	(76)	(19,981)	—	—	—	—	—	—	—	—	—	—	(20,057)
行使購股權	97	25,121	(17,211)	—	—	—	—	—	—	—	—	—	8,007
股權報酬	—	—	10,912	—	—	—	—	—	—	—	—	—	10,912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	—	—	—	—	—	—	—	—	—	—	499,775	499,775
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作出分派	—	—	—	—	—	—	—	—	—	—	(6,300)	—	(6,300)
因喪失控制權取消附屬公司合併入帳	—	—	—	(1,774)	—	—	—	—	—	—	—	—	(1,774)
應佔以權益法入帳聯營公司的其他資本儲備	—	—	—	—	—	—	—	—	—	(637)	—	—	(637)
小計	495	165,544	(6,299)	(1,774)	—	—	—	—	—	(637)	(6,300)	499,775	650,80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0,159	4,993,163	58,679	(38,409)	—	52,053	1,213	36,447	—	(637)	331,298	563,848	6,017,81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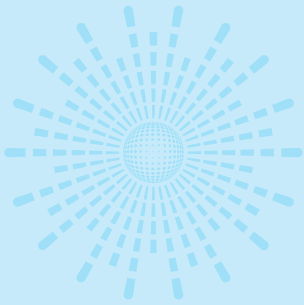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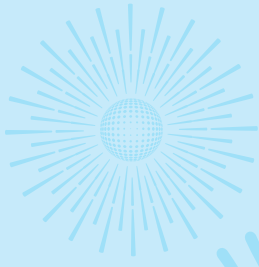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SMIC Shanghai (Cayman) Corporation (「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及中芯國際香港(國際)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與江蘇中科君芯科技有限公司(「買方」) 訂立購股協議。根據購股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在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以代價購買出售股份。目標公司直接擁有LFoundry 70% 的股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價值112.8百萬美元的代價被認為是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買方同意向目標公司購買來自本集團借款之未償還結餘的債權人權利(即未償還本金總額及應計利息總額)。該交易於本年報日期尚未完成。

44. 批准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財務報表，並授權刊發。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路18號
郵政編碼：201203

電話：+ 86 (21) 3861 0000 傳真：+ 86 (21) 5080 2868

網站：www.smics.com

上海 · 北京 · 天津 · 江陰 · 深圳 · 香港 · 台灣 · 日本 · 美洲 · 歐洲

